

Nikon

數碼相機

D600

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目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 頁內容。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 “安全須知”（☞ xviii-xix）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目錄	 x	 索引	 337
 Q&A 索引	 ii	 錯誤資訊	 322
 選單選項	 iv	 故障診斷	 316

 簡介	 1
 基本攝影與重播	 35
 實時顯示攝影	 49
 短片實時顯示	 57
 P、S、A 及 M 模式	 73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81
 拍攝模式	 83
 影像記錄選項	 89
 對焦	 97
 ISO 感光度	 105
 曝光	 109
 白平衡	 115
 影像增強	 129
 閃光燈攝影	 143
 其他拍攝選項	 151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177
 連接	 193
 選單指南	 207
 技術註釋	 285

Q&A 索引

使用該“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拍攝相片



🔍 拍攝模式和構圖選項

有快捷、容易的快照拍攝方法嗎（ ☺ 模式）？	35-39
如何為不同場景迅速調整設定？	40-45
可以調整快門速度以凝固或模糊動作嗎（模式 S ）？	76
可以調整光圈以模糊背景或讓它們清晰對焦嗎（模式 A ）？	77
如何進行長（“時間”）曝光（模式 M ）？	79
可以在螢幕中構圖嗎（ 📹 實時顯示攝影）？	49
可以拍攝短片嗎（ 🎬 短片實時顯示）？	57
可以將固定間隔下所拍相片連接成間隔定時短片嗎？	168

🔍 拍攝模式

可以一次拍攝一張相片或快速連續拍攝一系列相片嗎？	6、83
如何使用自拍或遙控器進行拍攝？	85
在安靜的環境中可以降低快門音量嗎（靜音快門釋放）？	6、83

🔍 對焦

可以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97-100
可以選擇對焦點嗎？	101

🔍 曝光

可以使相片更亮或更暗嗎？	112
如何保留暗部和高光中的細節？	137

🔍 使用閃光燈

可以將閃光燈設為在需要時自動閃光嗎？	
如何使閃光燈不閃光？	35、143-147
如何防止“紅眼”？	

🔍 影像品質和大小

如何拍攝適合以大尺寸列印的照片？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照片？	93-95



查看相片



🔍 重播

如何在相機中查看相片？	46、177
如何查看有關相片的詳細資訊？	179-184
可以用自動幻燈播放模式查看相片嗎？	213
可以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嗎？	204-205
可以保護相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188

🔍 刪除

如何刪除不想要的相片？	47、189-191
-------------	------------



修飾相片



如何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261-279
如何去除“紅眼”？	264
如何製作 NEF（RAW）相片的 JPEG 版本？	271
可以將兩張 NEF（RAW）相片合成單張影像嗎？	269-270
可以為相片建立呈現繪畫效果的版本嗎？	275
可以在相機上編修短片片段或儲存短片靜態畫面嗎？	69



選單和設定



如何使用選單？	18-20
如何用其他語言顯示選單？	27、253
如何使用指令撥盤？	12-16
如何保持顯示不關閉？	228
如何使觀景器對焦？	33
可以在觀景器或螢幕中顯示構圖網格嗎？	55、62、229
如何判斷相機是否處於水平狀態？	258
如何設定相機時鐘？	27、253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31、250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151、214、221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或資訊的說明資訊？	18、322



連接



如何將相片複製到電腦中？	193-195
如何列印相片？	196-203
可以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嗎？	198、203



保養和另購配件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333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285
可以使用哪些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292
適用於相機的配件還有哪些？	297-298
適用於相機的軟件有哪些？	
隨附的接目鏡蓋有何用途？	86
如何清潔相機？	300
可以在哪里進行相機的保養和維修？	

選單選項

▶ 重播選單 (📖 207)

刪除	已選擇 選擇日期 全部
重播檔案夾	ND600 (預設) 全部 目前
隱藏影像	選擇 / 設定 選擇日期 取消全部選擇 ?
重播顯示選項 (SD)	完成 基本相片資訊 對焦點 其他的相片資訊 無 (僅限影像) 高光 RGB 色階分佈圖 拍攝數據 總覽
複製影像	選擇來源 選擇影像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
影像重看 (SD)	開啓 關閉 (預設)
刪除之後 (SD)	顯示下一張 (預設) 顯示前一張 繼續先前指令
畫面豎直 (SD)	開啓 (預設) 關閉
幻燈播放	開始 影像類型 畫面間隔
DPOF 列印指令	選擇 / 設定 取消全部選擇 ?

📷 拍攝選單 (📖 214)

重設拍攝選單	是 否
儲存檔案夾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檔案名稱 (SD)	檔案名稱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SD)	額外空間 (預設) 備用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影像品質 (SD)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 (RAW) + JPEG 標準 NEF (RAW) + JPEG 基本 NEF (RAW) JPEG 精細 JPEG 標準 (預設) JPEG 基本
影像大小 (SD)	大 (預設) 中 小
影像區域 (SD)	自動 DX 裁剪 選擇影像區域
JPEG 壓縮 (SD)	檔案大小優先 (預設) 最佳品質
NEF (RAW) 記錄 (SD)	類型 NEF (RAW) 位元長度
白平衡 (SD)	自動 (預設) 白熾燈 螢光燈 直射陽光 閃光 陰天 陰影 選擇色溫 手動預設

(SD)

使用相機設定選單 (📖 249) 中的 **儲存 / 載入設定** > **儲存設定** 選項，可將標有 (SD) 圖示的項目儲存至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並選擇 **儲存 / 載入設定** > **載入設定**，則可將儲存的設定複製到其他 D600 相機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SD	標準	(預設)
		中性	
		鮮豔	
		單色	
		人像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風景	
		儲存 / 編輯	
		重新命名 ¹	
		刪除 ¹	
自動變形控制	SD	載入 / 儲存	
		開啟	
色彩空間	SD	關閉	(預設)
		sRGB	(預設)
主動式 D-Lighting ²	SD	Adobe RGB	
		自動	
		超高	
		高	
		標準	
HDR (高動態範圍)		低	
		關閉	
		HDR 模式	
邊暈控制	SD	曝光差異	
		平滑化	
		加強	
		標準	(預設)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SD	微弱	
		關閉	
		開啟	
減低高 ISO 雜訊	SD	關閉	(預設)
		高	
		標準	(預設)
ISO 感光度設定	SD	低	
		關閉	
		ISO 感光度	
 105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遙控模式	SD	延拍遙控	(預設)
		即拍遙控	
		遙控反光鏡升起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拍攝張數	
		自動增益	

間隔定時拍攝		選擇開始時間	
		即時	
		開始時間	
		間隔	
		選擇次數 × 拍攝張數	
微時攝影		開始	
		間隔	
		拍攝時間	
短片設定	SD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短片品質	
		收音器	
		儲存目的地	

1 若沒有進行自定 Picture Control，該功能則無法使用。

2 預設設定為 **關閉**（模式 **P**、**S**、**A**、**M**、 和 ）或 **自動**（其他模式）。

用戶設定選單 (📖 219)

重設用戶設定	是	
	否	
a 自動對焦 SD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快門釋放	(預設)
	對焦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快門釋放	
	對焦	(預設)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5 (長)	
	4	
	3 (標準)	(預設)
	2	
	1 (短)	
	關閉	
a4 照明 AF 點	自動	(預設)
	開啟	
	關閉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循環	
	不循環	(預設)
a6 對焦點數目	39 點	(預設)
	11 點	
a7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啟	(預設)
	關閉	

b 測光 / 曝光 (SD)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1/3 等級	(預設)
	1/2 等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3 等級	(預設)
	1/2 等級	
b3 簡易曝光補償	開啓 (自動重設)	
	開啓	
	關閉 (預設)	
b4 偏重中央區域	φ 8 mm	
	φ 12 mm	(預設)
	φ 15 mm	
	φ 20 mm	
	平均	
b5 微調最佳曝光	是	
	否 (預設)	
c 計時器 / AE 鎖定 (SD)		
c1 快門釋放按鈕 AE-L	開啓	
	關閉 (預設)	
c2 待機定時	4 秒	
	6 秒 (預設)	
	10 秒	
	30 秒	
	1 分鐘	
	5 分鐘	
	10 分鐘	
	30 分鐘	
c3 自拍	無限	
	自拍延遲	
	拍攝張數	
	拍攝時的間隔	
c4 螢幕關閉延遲	重播	
	選單	
	資訊顯示	
	影像重看	
	實時顯示	
c5 遙控持續時間	1 分鐘 (預設)	
	5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d 拍攝 / 顯示 (SD)		
d1 蜂鳴音	音量	
	音調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開啓	
	關閉 (預設)	
d3 ISO 顯示和調整	顯示 ISO 感光度	
	顯示 ISO/ 簡易 ISO	
	顯示可拍攝張數 (預設)	
d4 螢幕提示	開啓 (預設)	
	關閉	
d5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5 fps	
	4 fps	
	3 fps (預設)	
	2 fps	
	1 fps	
d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1 – 100	
d7 檔案編號順序	開啓 (預設)	
	關閉	
	重設	
d8 資訊顯示	自動 (預設)	
	手動	
d9 LCD 照明	開啓	
	關閉 (預設)	
d10 曝光延遲模式	3 秒	
	2 秒	
	1 秒	
	關閉 (預設)	
d11 閃光警告	開啓 (預設)	
	關閉	
d12 MB-D14 電池類型	LR6 (AA 鹼性) (預設)	
	HR6 (AA 鎳氫)	
	FR6 (AA 鋰)	
d13 電池次序	先使用 MB-D14 中的電池 (預設)	
	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	

e 包圍 / 閃光		(SD)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50 秒 (自動 FP 高速同步)	
	1/200 秒 (自動 FP 高速同步)	
	1/200 秒	(預設)
	1/160 秒	
	1/125 秒	
	1/100 秒	
	1/80 秒	
	1/60 秒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60 秒	(預設)
	1/30 秒	
	1/15 秒	
	1/8 秒	
	1/4 秒	
	1/2 秒	
	1 秒	
	2 秒	
	4 秒	
	8 秒	
	15 秒	
	30 秒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TTL	(預設)
	手動	
	頻閃	
e3 另購的閃光燈*	指令器模式	
	TTL	(預設)
e3 另購的閃光燈*	手動	
e4 閃光曝光補償	整個畫面	(預設)
	僅限背景	
e5 模擬閃光	開啟	(預設)
	關閉	
e6 自動包圍設定	AE 和閃光	(預設)
	僅適用 AE	
	僅閃光	
	白平衡包圍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e7 包圍次序	正常 > 不足 > 過度	(預設)
	不足 > 正常 > 過度	

* 僅當安裝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時顯示。

f 控制		(SD)
f1 OK 按鈕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預設)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不使用	

f 控制		(SD)
f2 指定 Fn 按鈕功能	預覽	
	FV 鎖定	
	AE/AF 鎖定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閃光燈關閉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主動式 D-Lighting	
	+NEF (RAW)	
	矩陣測光	
	偏重中央測光	
	重點測光	
	構圖網格	
	選擇影像區域	(預設)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我的選單	
	存取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	
	1 等級快門 / 光圈	
f3 指定預覽按鈕功能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重播	
	無	
	預覽	(預設)
	FV 鎖定	
	AE/AF 鎖定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閃光燈關閉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主動式 D-Lighting	
	+NEF (RAW)	
	矩陣測光	
	偏重中央測光	
	重點測光	
	構圖網格	
	選擇影像區域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我的選單	
	存取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	
	1 等級快門 / 光圈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重播	
	無	

f 控制 (SD)	
f4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AE/AF 鎖定 (預設)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f5 自定指令撥盤	FV 鎖定
	無
	反向旋轉
	更改主 / 副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光圈設定
	選單和重播
	是
f7 空插槽釋放鎖	否 (預設)
	快門鎖定
f8 反向指示器	啟動快門 (預設)
	 (預設)
f9 指定 MB-D14 按鍵	 (預設)
	AE/AF 鎖定 (預設)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FV 鎖定
	與 Fn 按鍵相同
g 短片 (SD)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索引標記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AE/AF 鎖定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無 (預設)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索引標記 (預設)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AE/AF 鎖定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無

g 短片 (SD)	
g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索引標記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AE/AF 鎖定 (預設)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無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拍攝相片 (預設)
	錄製短片

Y 設定選單 (249)

格式化記憶卡	插槽 1
	插槽 2
儲存使用者設定	儲存至 U1
	儲存至 U2
重設使用者設定	重設 U1
	重設 U2
螢幕亮度	自動
	手動 (預設)
清理影像感應器 (SD)	現在清理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¹	開始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開始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HDMI (SD)	輸出解像度
	裝置控制
減少閃爍 (SD)	自動 (預設)
	50 Hz
	60 Hz
時區及日期 (SD)	時區
	日期及時間
	日期格式
	夏令時間
語言 (Language) (SD)	Ceština、Dansk、Deutsch、English、Español、Ελληνικά、Français、Indonesia、Italiano、Magyar、Nederlands、Norsk、Polski、Português (BR)、Português (PT)、Русский、Română、Suomi、Svenska、Türkçe、Українська、عربي、中文 (繁體)、中文 (简体)、日本語、한국어、ภาษาไทย、हिन्दी

影像註釋	(SD) 完成
	輸入註釋
	附加註釋
自動影像旋轉	(SD) 開啟 (預設)
	關閉
電池資訊	—
版權資訊	(SD) 完成
	拍攝者
	版權
	附加版權資訊
儲存 / 載入設定	儲存設定
	載入設定
GPS	(SD) 待機定時
	位置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
虛擬水平線	—
非 CPU 鏡頭資料	完成
	(SD) 鏡頭編號
	焦距 (mm)
	最大光圈
AF 微調	AF 微調 (開啟 / 關閉)
	儲存值
	預設
	列出儲存值
Eye-Fi 上載 ²	(SD) 插槽 1
	插槽 2
韌體版本	—

- 1 電池電量為 或以下時不可用。
2 僅當使用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可用。

修飾選單 (261)

D-Lighting	—
紅眼校正	—
編修	—
單色	黑白
	棕褐色
	冷色調
濾鏡效果	天光
	暖色調濾鏡
	紅色加強器
	綠色加強器
	藍色加強器
	十字鏡
	柔焦

色彩平衡	—
影像重疊 ¹	—
NEF (RAW) 處理	—
重新調整大小	選擇影像
	選擇儲存目的地
	選擇尺寸
快速修飾	—
拉直	—
變形控制	自動
	手動
魚眼效果	—
色彩輪廓	—
色彩素描	—
透視控制	—
微縮模型效果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編輯短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排比較 ²	—

- 1 僅當按下 MENU 按鍵且在選單中選擇了 標籤時可用。
2 僅當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按下 或 () 按鍵以顯示修飾選單時可用。

我的選單 (280)

新增項目	(SD) 重播選單
	拍攝選單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
	修飾選單
移除項目*	—
排列項目	—
選擇標籤	(SD) 我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 * 若要刪除項目，您也可在 我的選單 中先將其反白顯示，再按兩下 (return) 按鍵。

目錄

Q&A 索引	ii
選單選項	iv
安全須知	xviii
聲明	xx

簡介 1

開始瞭解相機	1
相機機身	1
模式撥盤	5
拍攝模式撥盤	6
控制面板	7
觀景器	8
資訊顯示	9
指令撥盤	12
BM-14 螢幕蓋	17
相機選單	18
使用相機選單	19
開始步驟	21
電池充電	21
插入電池	23
安裝鏡頭	25
基本設定	27
插入記憶卡	29
格式化記憶卡	31
調整觀景器對焦	33

基本攝影與重播 35

“即取即拍”型攝影（  和  模式）	35
步驟 1：開啓相機	35
步驟 2：選擇  或  模式	36
步驟 3：構圖	37
步驟 4：對焦	38
步驟 5：拍攝	38

創意攝影（場景模式）	40
人像	41
風景	41
兒童照	41
運動	41
近拍	42
夜間人像	42
夜景	42
聚會 / 室內	42
沙灘 / 雪景	43
日落	43
黃昏 / 黎明	43
寵物肖像	43
燭光	44
花卉	44
秋季色彩	44
食物	44
剪影	45
高色調	45
低色調	45
基本重播	46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47

實時顯示攝影 49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51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53
資訊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55
手動對焦	55

短片實時顯示 57

索引	60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61
資訊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62
影像區域	63
短片設定	65
查看短片	67
編輯短片	69
編修短片	69
儲存所選畫面	72

P、S、A 及 M 模式	73
P：程式自動	75
S：快門優先自動	76
A：光圈優先自動	77
M：手動	78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79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81
儲存使用者設定	81
啟用使用者設定	82
重設使用者設定	82
拍攝模式	83
選擇拍攝模式	83
自拍及遙控模式	85
升起反光鏡模式	88
影像記錄選項	89
影像區域	89
影像品質和大小	93
影像品質	93
影像大小	95
使用兩張記憶卡	96
對焦	97
自動對焦	97
自動對焦模式	97
AF 區域模式	99
對焦點選擇	101
對焦鎖定	102
手動對焦	103
ISO 感光度	105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7

曝光	109
測光	109
自動曝光鎖定	110
曝光補償	112
白平衡	115
微調白平衡	117
選擇色溫	120
手動預設	121
影像增強	129
Picture Control	129
選擇 Picture Control	129
修改 Picture Control	131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4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6
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	137
主動式 D-Lighting	137
高動態範圍（HDR）	139
閃光燈攝影	143
使用內置閃光燈	143
閃光模式	144
閃光補償	148
FV 鎖定	149
其他拍攝選項	151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151
包圍	153
多重曝光	160
間隔定時拍攝	164
微時攝影	168
非 CPU 鏡頭	172
GPS 元件 GP-1	175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177

全螢幕重播	177
相片資訊	179
縮圖重播	185
按日曆重播	186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187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188
刪除相片	189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189
重播選單	190

連接

193

連接至電腦	193
連接相機之前	193
連接相機	194
列印相片	196
連接印表機	196
列印單張照片	197
列印多張照片	199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202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204

選單指南

207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07
重播檔案夾	207
隱藏影像	208
重播顯示選項	209
複製影像	209
影像重看	212
刪除之後	212
畫面豎直	212
幻燈播放	213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14
重設拍攝選單	214
儲存檔案夾	215
檔案名稱	216
自動變形控制	217
色彩空間	217
邊暈控制	21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
減低高 ISO 雜訊	218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19
重設用戶設定	221
a：自動對焦	221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221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21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222
a4：照明 AF 點	222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222
a6：對焦點數目	223
a7：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23
b：測光 / 曝光	224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224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
b3：簡易曝光補償	225
b4：偏重中央區域	226
b5：微調最佳曝光	226
c：計時器 / AE 鎖定	226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226
c2：待機定時	227
c3：自拍	227
c4：螢幕關閉延遲	228
c5：遙控持續時間	228
d：拍攝 / 顯示	228
d1：蜂鳴音	228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229
d3：ISO 顯示和調整	229
d4：螢幕提示	229
d5：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29
d6：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30
d7：檔案編號順序	230
d8：資訊顯示	231
d9：LCD 照明	231
d10：曝光延遲模式	231
d11：閃光警告	231
d12：MB-D14 電池類型	232
d13：電池次序	233
e：包圍 / 閃光	234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35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36
e4：閃光曝光補償	240
e5：模擬閃光	241
e6：自動包圍設定	241
e7：包圍次序	241

f : 控制	241
f1 : OK 按鍵 (拍攝模式)	241
f2 : 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2
f3 :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4
f4 :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4
f5 : 自定指令撥盤	245
f6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46
f7 : 空插槽釋放鎖	246
f8 : 反向指示器	246
f9 : 指定 MB-D14 按鍵	247
g : 短片	247
g1 : 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7
g2 :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8
g3 :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8
g4 :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48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249
格式化記憶卡	250
螢幕亮度	250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251
減少閃爍	252
時區及日期	253
語言 (Language)	253
影像註釋	253
自動影像旋轉	254
電池資訊	255
版權資訊	256
儲存 / 載入設定	257
虛擬水平線	258
AF 微調	259
Eye-Fi 上載	260
韌體版本	260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261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262
D-Lighting	264
紅眼校正	264
編修	265
單色	266
濾鏡效果	267
色彩平衡	268
影像重疊	269
NEF (RAW) 處理	271
重新調整大小	272
快速修飾	273
拉直	274
變形控制	274
魚眼效果	274
色彩輪廓	275

色彩素描	275
透視控制	275
微縮模型效果	276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277
並排比較	279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280
最近的設定	283

技術註釋

285

兼容的鏡頭	285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292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293
其他配件	297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299
相機的保養	300
存放	300
清潔	300
低通濾鏡	301
“現在清理”	301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302
手動清理	303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306
可用設定	309
預設設定	312
曝光程式（模式 P ）	315
故障診斷	316
顯示	316
拍攝（所有模式）	317
拍攝（ P 、 S 、 A 、 M ）	319
重播	320
其他	321
錯誤資訊	322
技術規格	326
經認可的記憶卡	333
記憶卡容量	334
電池壽命	336
索引	337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勿將閃光燈對準汽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 121）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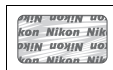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
(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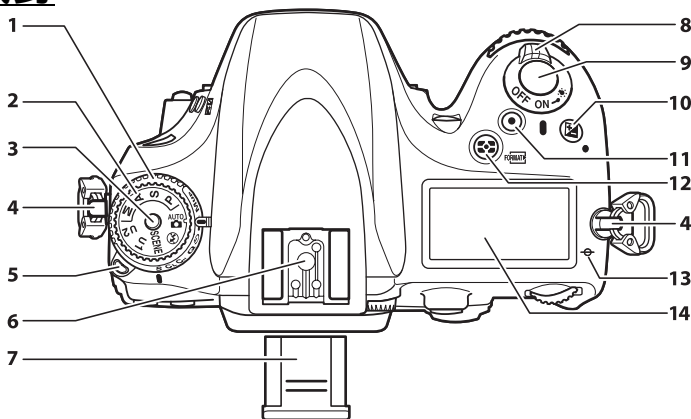


簡介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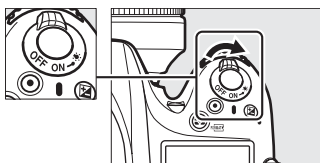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撥盤	6、83
2 模式撥盤	5
3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5
4 相機帶孔	
5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6、83
6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92
7 配件插座蓋	292
8 電源開關	1
9 快門釋放按鍵	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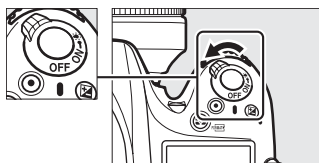
10 按鍵	
曝光補償	112
雙鍵重設	151
11 短片記錄按鍵	58
12 按鍵	
測光	109
格式化記憶卡	31
13 焦平面標記 (⊖)	103
14 控制面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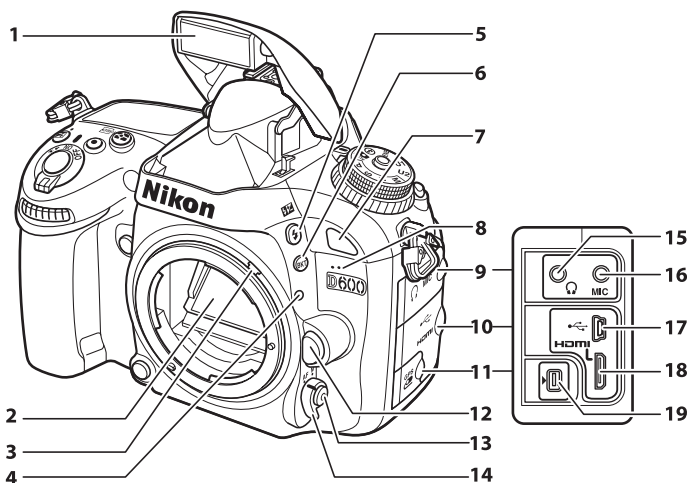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開啓相機。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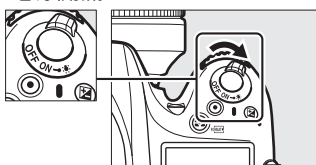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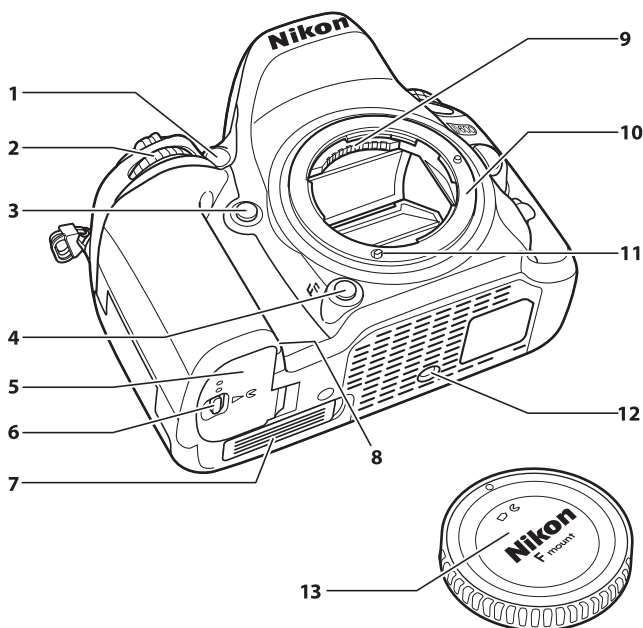
1 內置閃光燈	143	10 HDMI/USB 連接器蓋	194、196、204
2 反光鏡	88、303	11 配件終端蓋	298
3 測光耦合桿	328	12 鏡頭釋放按鈕	26
4 鏡頭接環標記	26	13 AF 模式按鈕	51、98、100
5 按鈕		14 對焦模式選擇器	97、103
閃光模式	143	15 耳機連接器	61
閃光補償	148	16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61
6 BKT 按鈕		17 USB 連接器	
包圍	153、156、158	連接至電腦	194
7 紅外線接收器（前）	86	連接至印表機	196
8 內置收音器	58、65	18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204
9 音頻連接器蓋	61、298	19 配件終端	175、298

LCD 照明燈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會啟動待機定時和控制面板背景燈光（LCD 照明燈），以便在黑暗中讀取資訊顯示。釋放電源開關並將其旋回 **ON** 位置後，照明燈將在待機定時處於啟動狀態時保持點亮 6 秒，或是保持點亮直至快門釋放或電源開關被再次旋轉至 。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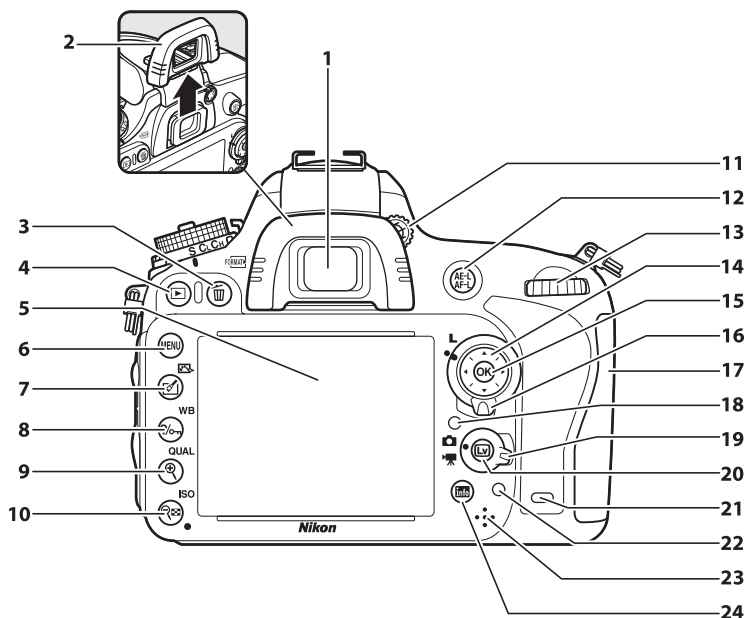


1	AF 輔助照明燈	223
	自拍指示燈	86
	減輕紅眼燈	145
2	副指令撥盤	12、245
3	景深預覽按鍵	60、77、244、248
4	Fn （功能）按鍵	92、149、174、242
5	電池室蓋	23
6	電池室蓋插鎖	23

7	用於另購 MB-D14 電池匣的连接蓋	297
8	電源連接器蓋	299
9	CPU 接點	
10	鏡頭接環	26、103
11	AF 耦合	
12	三腳架插孔	
13	機身蓋	25、298

✓ 收音器與揚聲器

請勿將收音器或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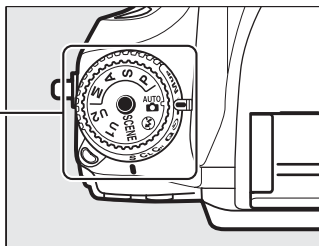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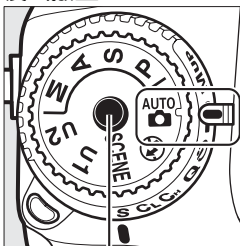
1	觀景器接目鏡	33
2	橡膠眼罩	86
3	刪除 / 重播 按鍵	
	刪除	47、189
	格式化記憶卡	31
4	重播 按鍵	
	重播	46、177
5	螢幕	
	查看設定	9
	實時顯示	49、57
	查看照片	46
	全螢幕重播	177
6	MENU 按鍵	
	選單	18、207
7	修飾 / 保護 按鍵	
	修飾	69、261
	Picture Control	50、129
8	白平衡 / WB 按鍵	
	說明	18
	保護	188
	白平衡	115、117、120
9	ISO / QUAL 按鍵	
	放大重播	187
	影像品質 / 大小	93、95

10	ISO 按鍵	
	縮小重播 / 縮圖	185、186
	ISO 感光度	105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7
	雙鍵重設	151
11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3
12	AE 按鍵	
	使用 AE/AF 鎖定按鍵	102、110、244
13	主指令撥盤	12、245
14	多重選擇器	19
15	OK (確定) 按鍵	19、241
16	對焦選擇器鎖定	101
17	記憶卡插槽蓋	29
18	環境亮度感應器	
	(用於自動螢幕亮度控制)	53、250
19	實時顯示選擇器	
	實時顯示攝影	49
	短片實時顯示	57
20	放大 按鍵	49、57
21	紅外線接收器 (後)	86
22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29、38
23	揚聲器	67
24	INFO (資訊) 按鍵	9、11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下列模式。若要選擇一種模式，請按下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旋轉模式撥盤。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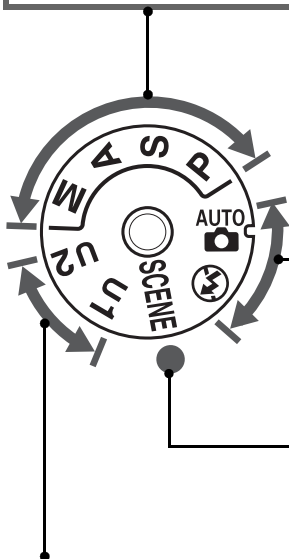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P、S、A 及 M 模式

選擇這些模式可完全控制相機設定。

- **P** — 程式自動 (☞ 75)
- **S** — 快門優先自動 (☞ 76)
- **A** — 光圈優先自動 (☞ 77)
- **M** — 手動 (☞ 78)



自動模式

選擇這些模式可進行簡單的“即取即拍”型攝影。

- 自動 (☞ 35)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35)

場景模式 (☞ 40)

相機可根據所選場景自動優化設定。請選擇適合所拍場景的模式。

U1 和 U2 模式 (☞ 81)

儲存及啓用自定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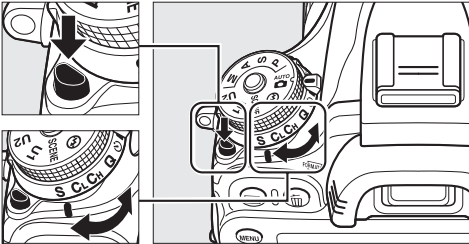
非 CPU 鏡頭

非 CPU (☞ 285) 鏡頭僅可用於模式 **A** 和 **M**。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選擇其他模式將會使快門釋放失效。

拍攝模式撥盤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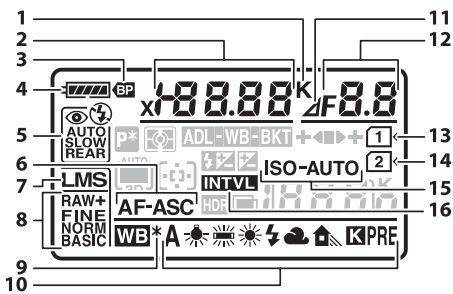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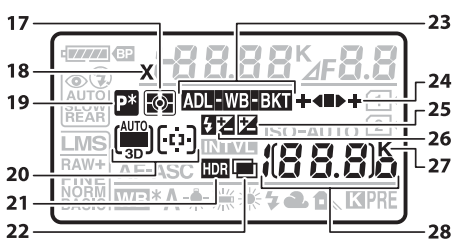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模式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	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較低連拍速度拍攝相片。
CH 高速連拍	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較高連拍速度拍攝相片。
Q 靜音快門釋放	除相機噪音將會降低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遙控器	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拍攝照片。
MUP 升起反光鏡	拍攝前升起反光鏡。

控制面板



1	色溫指示器	120
2	快門速度	76、78
	曝光補償值	112
	閃光補償值	148
	白平衡微調	118
	色溫	115、120
	白平衡預設值	121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53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56
	間隔定時拍攝的間隔數	165
	焦距（非 CPU 鏡頭）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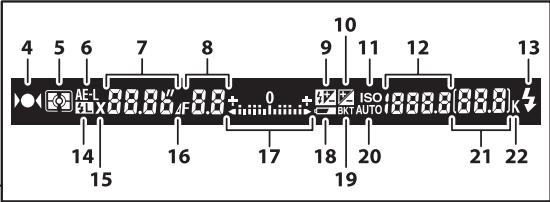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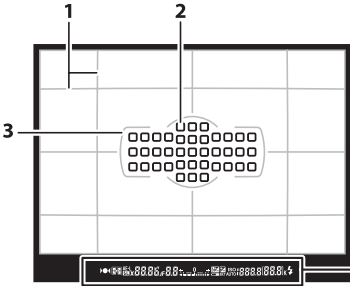
17	測光	109
18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34
19	彈性程式指示器	75
20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99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100
	3D 追蹤指示器	99
21	HDR 指示器	140
22	多重曝光指示器	161

3	MB-D14 電池指示器	233
4	電池指示器	35
5	閃光模式	144
6	自動對焦模式	97
7	影像大小	95
8	影像品質	93
9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18
10	白平衡	115
11	光圈級數指示器	73、288
12	光圈（f 值）	77、78
	光圈（光圈級數）	73、288
	包圍增加級數	154、156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58
	每一間隔的拍攝張數	165
	最大光圈（非 CPU 鏡頭）	174
	PC 模式指示器	195
13	記憶卡指示器（插槽 1）	30、96
14	記憶卡指示器（插槽 2）	30、96
1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5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8
16	間隔定時指示器	166
	微時指示器	170

23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53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56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58
24	包圍進度指示	153、156、158
25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2
26	閃光補償指示器	148
27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6
28	剩餘曝光次數	36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38、84、334
	ISO 感光度	105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22
	主動式 D-Lighting 量	138
	微時記錄指示器	170
	手動鏡頭編號	174
	拍攝模式指示器	195
	HDMI-CEC 連接指示器	205



觀景器



1 構圖網格（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 開啟時顯示）	229
2 對焦點	38、101、222
AF 區域模式	99
3 AF 區域框	33、37、179
4 對焦指示器	38、102、103
5 測光	109
6 自動曝光（AE）鎖定	110
7 快門速度	76、78
自動對焦模式	97
8 光圈（f 值）	77、78
光圈（光圈級數）	73、288
9 閃光補償指示器	148
10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2
11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5
12 ISO 感光度	105
主動式 D-Lighting 量	138
AF 區域模式	99
13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231
14 FV 鎖定指示器	149
15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34
16 光圈級數指示器	73、288
17 曝光指示器	78
曝光補償顯示	112
左右傾斜指示器	243
18 低電池電量警告	35
19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53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56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58
20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8
21 剩餘曝光次數	36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38、84、334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22
曝光補償值	112
閃光補償值	148
22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6

沒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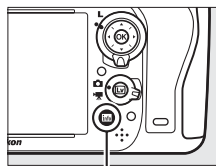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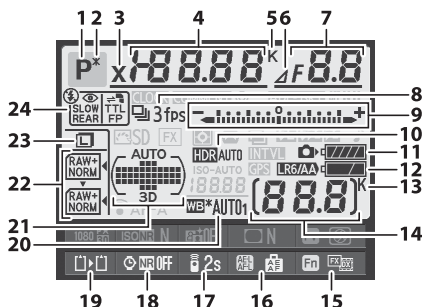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資訊顯示

按下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快門速度、光圈、剩餘曝光次數、AF 區域模式以及其他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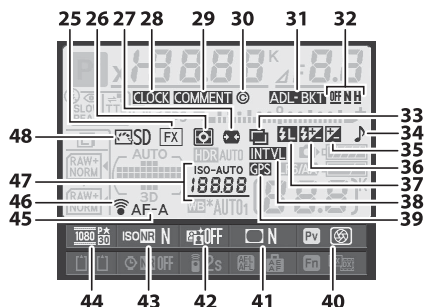
info 按鍵



1	拍攝模式	35、40、73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75
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34
4	快門速度	76、78
	曝光補償值	112
	閃光補償值	148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53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56
	焦距（非 CPU 鏡頭）	172
	色溫	115、120
5	色溫指示器	120
6	光圈級數指示器	73、288
7	光圈（f 值）	77、78
	光圈（光圈級數）	73、288
	包圍增加級數	154、155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58
	最大光圈（非 CPU 鏡頭）	174

8	拍攝模式	6、83
	連拍速度	229
9	曝光指示器	78
	曝光補償顯示	112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53
	白平衡包圍	156
10	HDR 指示器	140
	HDR 曝光差異	140
11	相機電池指示器	35
12	MB-D14 電池類型顯示	232
	MB-D14 電池指示器	232
13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6
14	剩餘曝光次數	36
	微時記錄指示器	170
	手動鏡頭編號	174
15	Fn 按鍵功能指定	242
16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244
17	遙控模式	85
1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218
19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96
20	白平衡	115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18
21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100
	對焦點指示器	101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100
	3D 追蹤指示器	100
22	影像品質	93
23	影像大小	95
24	閃光模式	144





25	影像區域指示器	90
26	測光	109
27	自動變形控制	217
28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28、253
29	影像註釋指示器	253
30	版權資訊	256
31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53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56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58

32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量	138
33	多重曝光指示器	162
34	“蜂鳴音”指示器	228
35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2
36	閃光補償指示器	148
37	FV 鎖定指示器	149
38	間隔定時指示器	166
	微時指示器	170
39	GPS 連接指示器	175
40	景深預覽按鍵功能指定	244
41	邊暈控制指示器	218
42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138
43	減低高 ISO 雜訊指示器	218
44	短片設定	65
45	自動對焦模式	97
46	Eye-Fi 連接指示器	260
47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5
	ISO 感光度	105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8
48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130

關閉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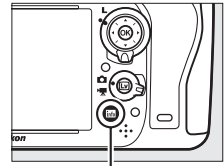
若無需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請按兩次 **info**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當大約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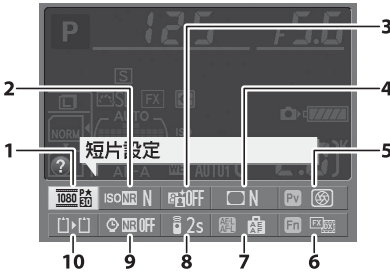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啟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228**）。有關更改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8（資訊顯示，**231**）。

■更改資訊顯示中的設定

若要更改下列項目的設定，請在資訊顯示中按下 **info** 按鍵。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info 按鍵



1	短片設定	65
2	減低高 ISO 雜訊	218
3	主動式 D-Lighting	137
4	邊暈控制	218
5	景深預覽按鍵功能指定	244
6	Fn 按鍵功能指定	242
7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244
8	遙控模式	85
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
10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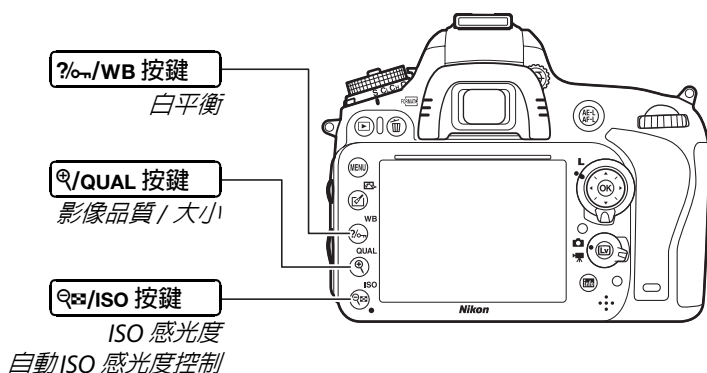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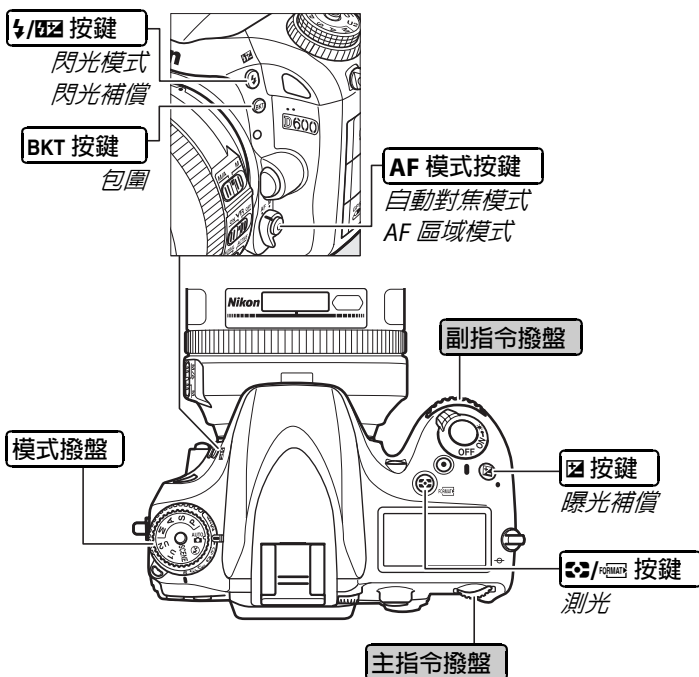
✎ 工具提示

資訊顯示中將出現列出了所選項目名稱的工具提示。您可使用者設定 d4（螢幕提示：☐ 229）關閉該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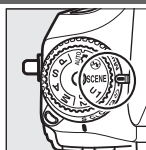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控制組合使用，用以調整多種設定。



■ 場景模式

選擇場景（SCENE：☐ 40）。



SCEN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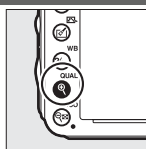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螢幕

■ 影像品質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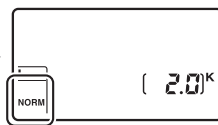
設定影像品質（☐ 93）。



Ⓚ (QUA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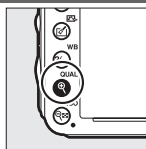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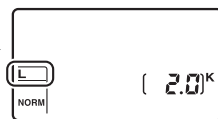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大小（☐ 95）。



Ⓚ (QUA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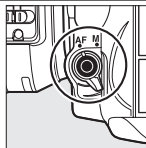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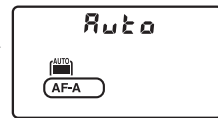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98）。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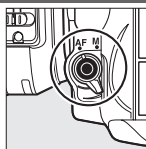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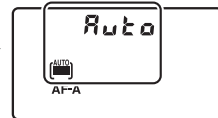
選擇 AF 區域模式（☐ 100）。



AF 模式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ISO 感光度

設定 ISO 感光度 (☐ 105)。



設定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07)。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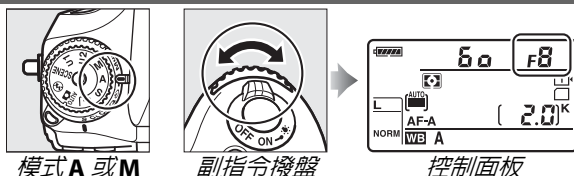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模式 P ; ☐ 75)。



選擇快門速度 (模式 S 或 M ; ☐ 76、78)。



選擇光圈 (模式 A 或 M ; ☐ 77、78)。



選擇測光選項 (模式 P、S、A 或 M ; ☐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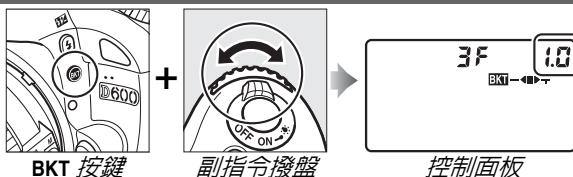
設定曝光補償（模式 **P**、**S**、**A** 或 **M**；☞ 112）。



設定或取消包圍/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模式 **P**、**S**、**A** 或 **M**；☞ 153）。



選擇包圍增加級數（模式 **P**、**S**、**A** 或 **M**；☞ 154）。



■ 白平衡

選擇白平衡選項（模式 **P**、**S**、**A** 或 **M**；☞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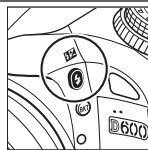


在模式 **P**、**S**、**A** 或 **M** 下微調白平衡（☞ 117）、設定色溫（☞ 120）或選擇白平衡預設（☞ 121）。



■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模式（☞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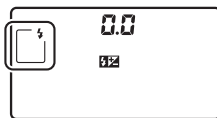


⚡ (閃光) 按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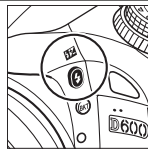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設定閃光補償（模式 **P**、**S**、**A** 或 **M**；☞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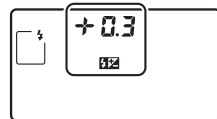


⚡ (閃光) 按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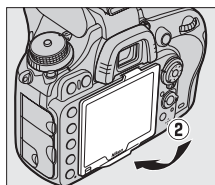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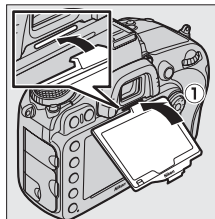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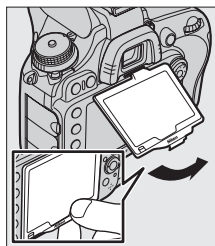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BM-14 螢幕蓋

本相機隨附了一個透明的塑膠蓋，當不使用相機時，它可用來保護螢幕並保持其清潔。安裝此蓋時，請將蓋子頂部的凸起部分插入相機螢幕上方相應的凹槽（①），然後按下蓋子底部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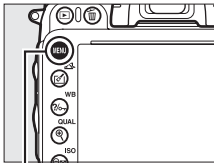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蓋子，請緊握相機，並如右圖所示向外輕拉蓋子底部。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
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207)
- ：拍攝 (214)
- ：用戶設定 (219)
- ：設定 (249)
- ：修飾 (261)
- ：我的選單 或 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280)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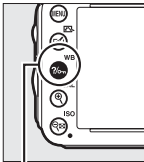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可按下 (WB)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或 可滾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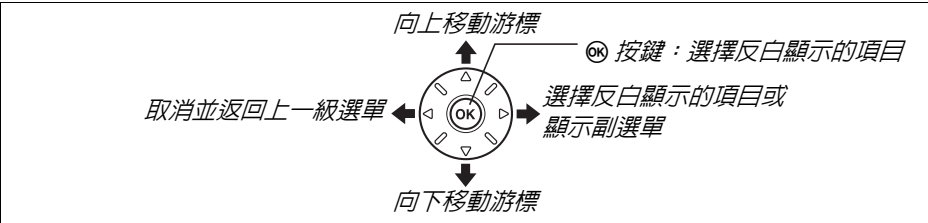
(WB) 按鍵

多重曝光

將特定次數的拍攝影像記錄在一起，合成單一影像。待穩定時會延長 30 秒。如果定時超過時效，則會結束拍攝，並會用任何已拍攝的照片建立一個多重曝光的影像。

使用相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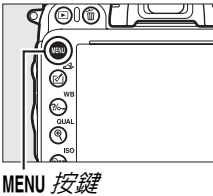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情況下，按下 ► 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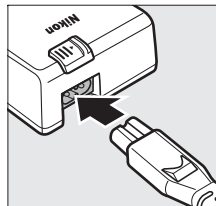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電池充電

本相機由 1 枚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隨機提供）供電。若要獲取最長拍攝時間，請在使用該電池前透過隨附的 MH-25 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將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1 連接 AC 電源線。

連接電源線。AC 變壓器插頭應插入右圖所示位置；不要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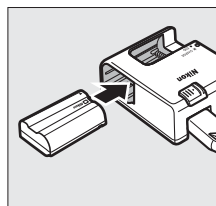


2 取下終端蓋。

從電池上取下終端蓋。

3 插入電池。

如插圖所示將電池裝入充電器上的電池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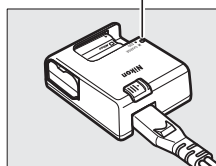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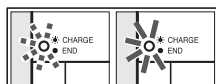
4 連接充電器電源。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慢速閃爍。

☑ 電池充電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充電。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電池 充電中 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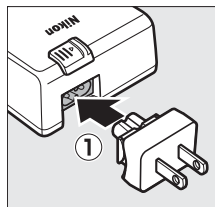


5 充電完畢時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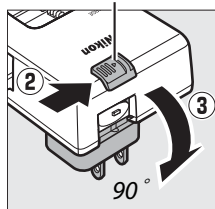
CHARGE（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時，表示充電完畢。請拔下充電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

AC 牆式配接器

根據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充電器還可能隨附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若要使用該配接器，請將其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按照圖示方向推動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②）並旋轉配接器 90° 以將其固定在圖示位置（③）。按照相反順序執行以上步驟即可取下配接器。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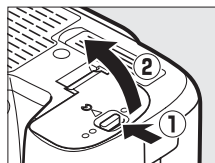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前，請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OFF**。

☑ 插入和取出電池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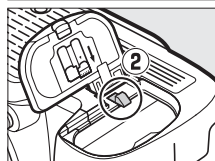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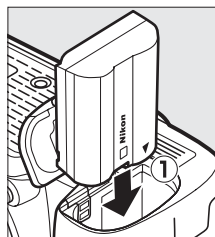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室蓋。

打開插鎖 (①) 並打開 (②) 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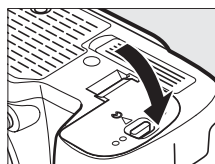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 (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在該位置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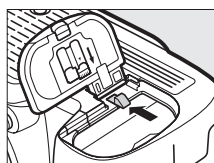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3 關閉電池室蓋。



☑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 xviii-xix 頁和第 306-308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

若充電期間 **CHARGE**（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拔下充電器的插頭，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不要使充電器的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的，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 255）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將會暫時降低。

電池剛被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隨附的電源線和 AC 牆式配接器僅適用於 MH-25。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拔下其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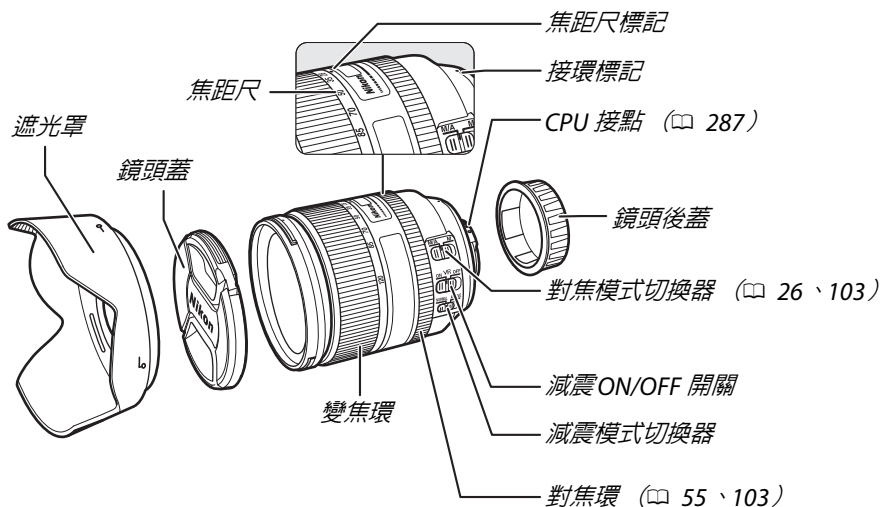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5 電池。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附的 EN-EL15 可與兼容裝置共用資訊，這使相機可用 6 個等級顯示電池電量狀態（ 35）。設定選單中 **電池資訊** 選項詳細介紹了電池電量、電池壽命、自最近一次充電後已拍照片數量的資訊（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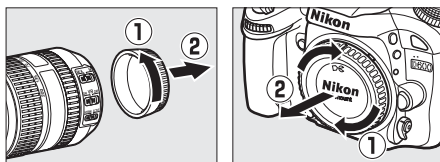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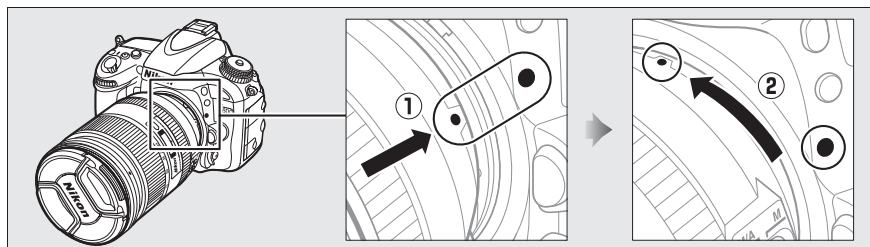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取下鏡頭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3 安裝鏡頭。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刺刀式接環中（①）。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②），注意此時勿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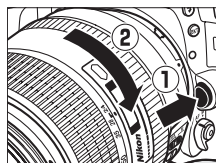


若鏡頭配備了一個 **A-M** 或 **M/A-M** 模式切換器，請選擇 **A**（自動對焦）或 **M/A**（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①）並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287），請在最小設定（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

✎ 影像區域

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相機將自動選擇 DX 格式影像區域（☞ 89）。



影像區域

基本設定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出現語言選擇對話窗。請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設定時間和日期前無法拍攝相片。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2 選擇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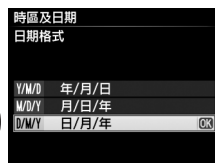
3 選擇時區。

螢幕中將顯示時區選擇對話窗。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當地時區（UTC 區域以小時為單位展示了所選時區和協調世界時間（UTC）之間的時差），再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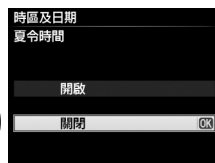
4 選擇日期格式。

按下 ▲ 或 ▼ 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按下 OK 進入下一步。



5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夏令時間選項。夏令時間預設為關閉；若當地時區正在使用夏令時間，請按下 ▲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



6 設定日期及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 或 ▶ 將選擇一個項目，按下 ▲ 或 ▼ 可進行更改。按下 OK 即可設定時鐘並退回拍攝模式。



設定時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 253) 和 **時區及日期** (☞ 253)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 / 時間設定。相機時鐘也可與 GPS 裝置同步 (☞ 175)。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 (☞ 297)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3 個月。若相機在開啓時顯示一條警告資訊提示未設定時鐘，並且資訊顯示中閃爍一個  圖示，表示時鐘電池已耗盡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插入記憶卡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另行選購；☐ 333）上。本相機有兩個記憶卡插槽（插槽 1 和插槽 2）；若您將僅使用一張記憶卡，請將卡插入插槽 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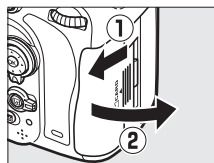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向外滑動記憶卡插槽蓋（①）並打開記憶卡插槽（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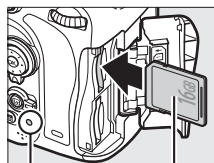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

按照右圖所示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幾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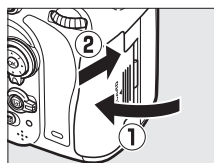
✓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插反或插倒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若未正確插入，記憶卡插槽蓋將無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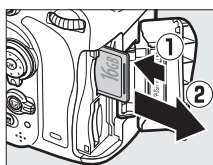
正面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請關閉記憶卡插槽蓋。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按照第 31 頁中所述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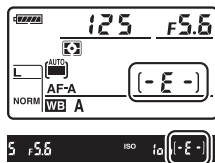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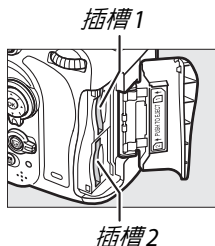
✎ 沒有記憶卡

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 EN-EL15 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E-)。



✎ 使用兩張記憶卡

插槽 1 用於主記憶卡；插槽 2 中的卡則用於備用或作為副卡。插有兩張記憶卡時，若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選為預設設定 **額外空間** (☐ 96)，僅當插槽 1 中的卡已滿時，才會使用插槽 2 中的卡。



控制面板中將顯示目前插有記憶卡的插槽（右例所示為每個插槽中均插有卡時顯示的圖示）。若記憶卡已滿或已鎖定或者發生錯誤，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會閃爍 (☐ 324)。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請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在首次使用前或者在其他裝置中使用或格式化後必須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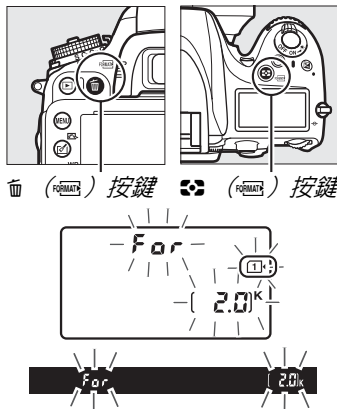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193）。

1 開啓相機。

2 按下 (FORMAT) 和 (FORMAT) 按鍵。

同時按住  (FORMAT) 和  (FORMAT) 按鍵直至閃爍的 **For**（格式化）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快門速度顯示中。若插有兩張記憶卡，相機將選擇插槽 1（☞ 30）中的卡；您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插槽 2 中的卡。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直接退出，請稍等直至 **For** 停止閃爍（約 6 秒），或按下  (FORMAT) 和  (FORMAT) 按鍵以外的任一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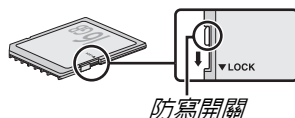
3 再次按下 (FORMAT) 和 (FORMAT) 按鍵。

當 **For** 閃爍時，再次同時按下  (FORMAT) 和  (FORMAT) 按鍵將格式化記憶卡。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格式化完成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可記錄的相片數量。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螢幕中將出現警告資訊）。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選項格式化記憶卡的資訊，請參見第 250 頁內容。



調整觀景器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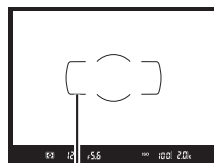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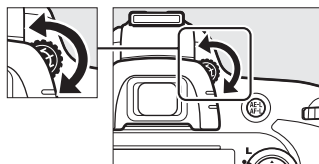
本相機配備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適應個人視力的差異。在觀景器中進行構圖前，請先確認觀景器中的顯示是否清晰對焦。

1 開啓相機。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

2 對焦觀景器。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調節屈光度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AF 區域框

調整觀景器對焦

如果您無法如上所述對焦觀景器，請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 97）、單點 AF（□ 99）以及中央對焦點（□ 101），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297）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基本攝影與重播

“即取即拍”型攝影（ 和 模式）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且閃光燈在主體光線不足時將自動閃光。若要在閃光燈關閉且由相機控制其他設定的情況下拍攝相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以選擇自動（閃光燈關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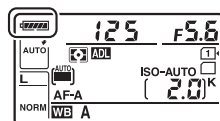
步驟 1：開啓相機

1 開啓相機。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控制面板將開啓且觀景器中的顯示將亮起。

2 檢查電池電量。

檢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的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	電池電量過低。請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快門釋放按鍵已停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爍)	(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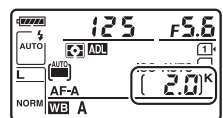
* 當相機由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供電時，將不會顯示圖示。資訊顯示中將出現 。

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啓或關閉相機時，相機會震動遮蓋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以去除灰塵（ 301）。

3 檢查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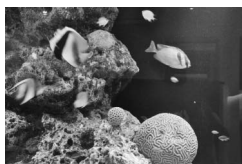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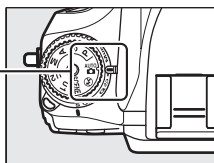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2000 至 20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2.0 K）。若相機插有兩張記憶卡，該顯示則表示插槽 1 中記憶卡（□ 30）的可用空間。當剩餘曝光次數為 0 時，該數值將閃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閃爍的 **FULL** 或 **Ful**，並且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會閃爍。請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29）或刪除一些相片（□ 47、189）。



步驟 2：選擇 或 模式

若要在以下情況拍攝，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拍攝嬰兒或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自然光線。否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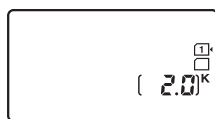
 模式



 模式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將顯示記憶卡圖示和剩餘曝光次數（在少數情況下，某些記憶卡僅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該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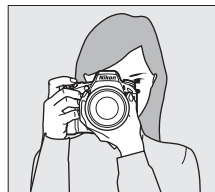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步驟 3：構圖

1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邊三幅插圖中最下圖所示持握相機。

在  模式下，當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將降低；建議使用三腳架。



2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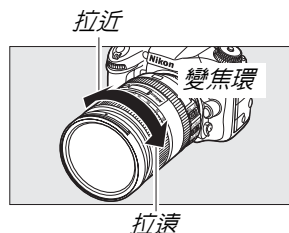
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中。



AF 區域框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步驟 4：對焦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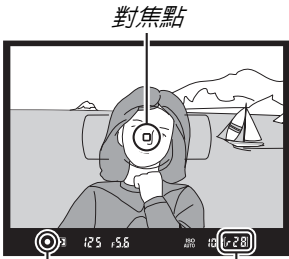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使用中的對焦點將會顯示。若主體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彈出，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點亮。



2 在觀景器中查看指示器。

當對焦操作完成時，觀景器中將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參見第 98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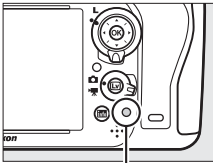


緩衝區容量
示器

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f”；84）中可儲存的曝光次數。

步驟 5：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當正在將相片記錄到記憶卡上時，記憶卡插槽蓋旁的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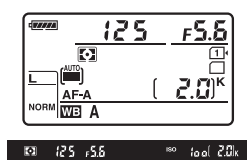
對焦：半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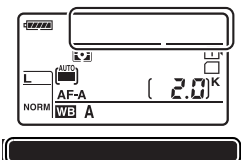
拍攝：完全按下

✎ 待機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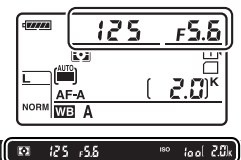
若大約 6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27）進行選擇。



測光錶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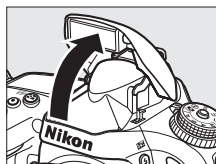
測光錶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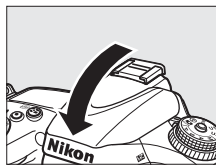
測光錶開啓

✎ 內置閃光燈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顯示時才可拍攝相片。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未顯示，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試。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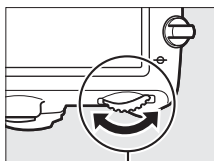


創意攝影（場景模式）

■■ SCENE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CENE** 並按下 **Info** 按鍵可查看目前所選的場景。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其他場景。

模式撥盤



主指令撥盤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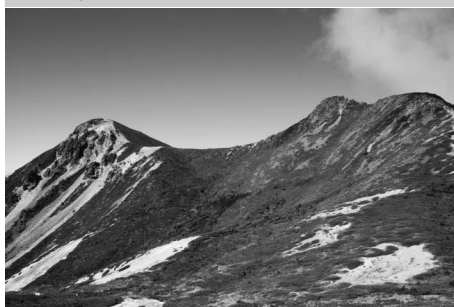
■ 場景模式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柔和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若要進行連續拍攝，請選擇連續拍攝模式（ 6、83）。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夜景



在拍攝包含路燈和霓虹燈的夜景時減少雜訊和不自然的色彩。內置閃光燈和AF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聚會 / 室內



適用於拍攝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用於聚會和其他室內場景。

沙灘 / 雪景



適用於拍攝陽光下水面、雪地或沙灘的亮度。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黃昏 / 黎明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前或日落後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顏色。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日落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或日落時看到的深色調。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寵物肖像



適用於拍攝活潑的寵物。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燭光



適用於在燭光下進行拍攝。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花卉



適用於拍攝鮮花盛開的野地、果園以及其他擁有大片鮮花的風景。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秋季色彩



適用於拍攝秋葉美麗的紅色和黃色。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食物



適用於拍攝逼真的食物相片。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 143）。

剪影



適用於在明亮背景下使主體現出輪廓。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高色調



用於在拍攝明亮的場景時建立光線明亮的影像。內置閃光燈關閉。

低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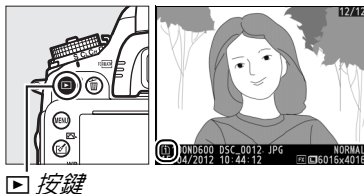
用於在拍攝昏暗場景時建立突出高光的暗淡影像。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基本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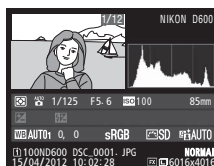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包含目前所示照片的記憶卡將以一個圖示標識。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照片。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或  ( 179)。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12) 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幾秒。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記憶卡插槽的資訊，請參見第 178 頁內容。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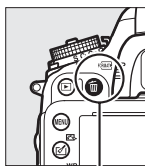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片。

按照上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目前影像的位置將以圖示在螢幕的左下角進行標識。



2 刪除相片。

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可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FORMAT) 按鍵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影像 (☐ 190)、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191) 或所選記憶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影像 (☐ 190)，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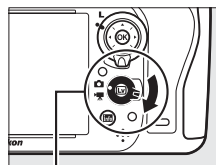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攝影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實時顯示攝影）。

☑ 蓋上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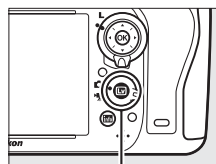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在拍攝前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86）。



實時顯示選擇器

2 按下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Lv 按鍵

3 定位對焦點。

按照第 51 頁中所述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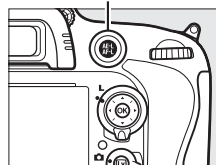
4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以綠色閃爍。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以紅色閃爍（請注意，即使對焦點以紅色閃爍，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曝光（☐ 110）；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鎖定。在模式 **M** 下，您可在曝光指示器（☐ 78）的協助下調整曝光。

 **AE-L/AF-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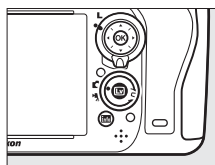
5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螢幕將會關閉。



6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按下 按鈕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 結束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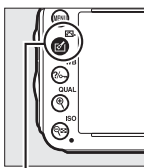
若取下鏡頭，實時顯示將自動結束。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也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拍攝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按鈕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

🔍 選擇 Picture Control（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實時顯示期間按下 () 將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列表。反白顯示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可調整 Picture Control 設定 (129)。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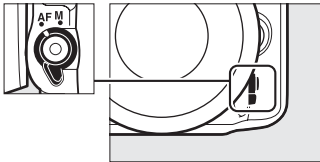
🔍 短片

短片記錄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不可用，此時按下短片記錄按鈕不起作用。請選擇短片實時顯示 (57) 拍攝短片。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然後按照以下步驟選擇自動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有關手動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第 55 頁內容。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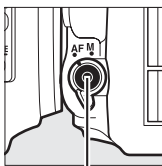


選擇對焦模式

實時顯示中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連續進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若要選擇一種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螢幕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請注意，在實時顯示中自動對焦較慢，並且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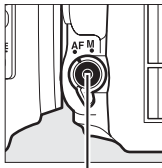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選擇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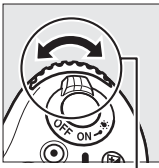
在實時顯示中可選擇以下 AF 區域模式：

模式	說明
	臉部優先 AF ：適用於人像拍攝。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所選主體以一個黃色雙邊框標識（若偵測到多張臉部（最多 35 張），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轉頭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廣闊區域 AF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  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標準區域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  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建議使用三腳架。
	主體追蹤 AF ：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再次按下  可停止追蹤。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若要選擇一種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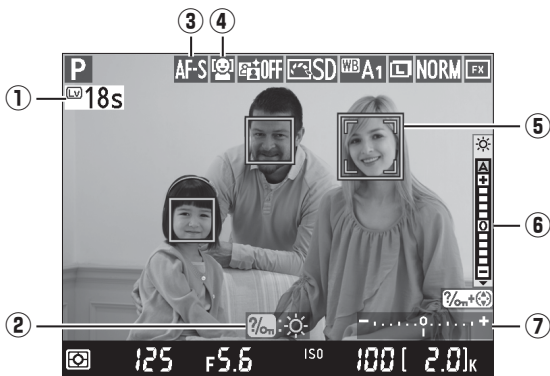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螢幕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項目	說明	
①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56
② 指南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可用選項的指南。	—
③ 自動對焦模式	目前自動對焦模式。	51
④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52
⑤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49
⑥ 螢幕亮度指示器	按住 ?/m (WB)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調整螢幕亮度（請注意，螢幕亮度不影響使用相機所拍攝的相片）。若選擇了 A（自動），相機將在螢幕處於開啓狀態時根據環境亮度感應器所測量的周圍光線條件自動調整亮度（☞ 4）。	—
⑦ 曝光指示器	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將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僅限於模式 M）。	78



☑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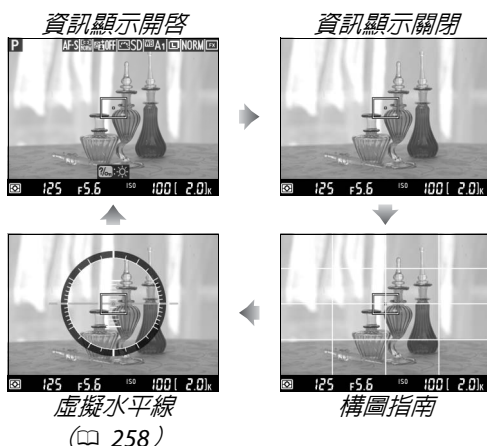
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都不會出現在最終照片中，但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中，而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此外，若相機水平轉動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螢幕中將可能出現變形現象。使用 **減少閃爍** (☐ 252) 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照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 曝光

根據場景的不同，曝光可能不同於未使用實時顯示時將獲得的效果。在實時顯示下，相機根據實時顯示的顯示需要調整測光，使所拍相片的曝光接近在螢幕中看到的效果。在 **P**、**S**、**A** 和 **M** 模式下，曝光可在 ± 5 EV 範圍內進行調整 (☐ 112)。請注意，高於 +3 EV 或低於 -3 EV 數值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中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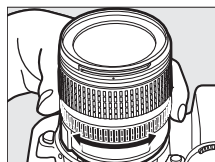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若要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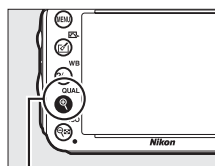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 (103) 下進行對焦，請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約至 19 倍）以獲取精確對焦，請按下 **Q** (QUAL) 按鍵。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僅適用於 AF 區域模式選為廣闊區域或標準區域 AF 時），按下 **Q** (ISO) 則可縮小視野。



Q (QUA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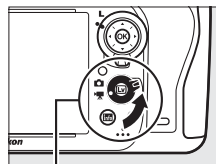
導航視窗



短片實時顯示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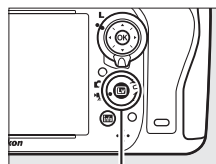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短片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選擇器

2 按下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鏡頭視野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中，其效果與實際短片中所示相同且已修改曝光效果。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按鍵

圖示

 圖示（ 61）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記錄前

記錄前，請先選擇光圈（僅限於模式 **A** 和 **M**， 77、78）；您還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僅限於模式 **P**、**S**、**A** 和 **M**， 129）或色彩空間（ 217）。在模式 **P**、**S**、**A** 和 **M** 下，按下 （**WB**）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隨時設定白平衡（ 115）。

3 選擇對焦模式（ 51）。



4 選擇 AF 區域模式（ 52）。



5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照第 49 頁中的步驟 3 和 4 所述進行對焦（有關在短片實時顯示中對焦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51 頁內容）。請注意，短片實時顯示中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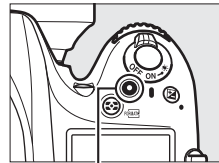
以下設定可在短片實時顯示中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曝光補償
P、S、A	—	—	—	✓
M	—	✓	✓	—
其他拍攝模式	—	—	—	—

在模式 **M** 下，ISO 感光度可設為 100 至 Hi 2 之間的值，快門速度可設為 $1/25$ 秒至 $1/4000$ 秒之間的值（可用最慢快門速度根據每秒幀數的不同而異；☐ 65）。在其他模式下，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若導致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請退出並重新開始短片實時顯示。

6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鈕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曝光由矩陣測光設定，按下 **AE-L/AF-L** 按鈕（☐ 110）可鎖定曝光，在模式 **P、S** 及 **A** 下，使用曝光補償（☐ 112）可以 $1/3$ EV 為等級在 ± 3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鎖定對焦。



短片記錄按鈕
記錄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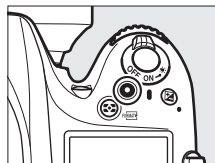
剩餘時間

☑ 音頻

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短片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自動對焦或減震期間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7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 最長長度

單個短片檔案最大為 4 GB（有關最長記錄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第 65 頁內容）；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333）。

✎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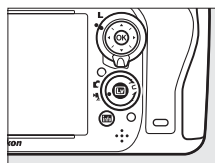
若要在記錄期間拍攝相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若有需要，拍攝資訊顯示可指定給 **Fn**、景深預覽或 **AE-L/AF-L** 按鍵，以及用於在拍攝前顯示相機靜止攝影設定的按鍵；☞ 247、248）。短片記錄將結束（到此為止已記錄的短片片段將被儲存）且相機將返回實時顯示。相機將使用畫面比例為 16:9 的裁剪以目前影像區域設定記錄相片。相機將在關閉閃光燈時拍攝相片。請注意，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無法預覽相片曝光效果；建議使用模式 **P**、**S** 或 **A**，但是透過使用 **Fn**、景深預覽或 **AE-L/AF-L** 按鍵（☞ 247、248），使用顯示拍攝資訊的按鍵並檢查曝光指示器，在模式 **M** 下可獲得準確效果。相片曝光補償可設為 -5 至 +5 EV 之間的值，但只有 -3 至 +3 之間的值可在螢幕中預覽（模式 **P**、**S** 及 **A**；☞ 112）。

✓ 倒數計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 53）。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8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按下 **[Q]** 按鍵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索引

若在用戶設定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7）、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8）或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8）中選擇了 **索引**標記，您可在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按鍵新增可用於在編輯和重播期間查找畫面的索引（☐ 68）。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新增 20 個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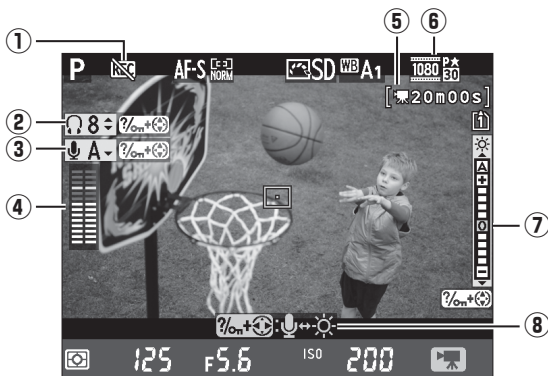
索引



亦請參見

短片設定 選單（☐ 65）提供了畫面大小、收音器靈敏度及記憶卡插槽選項。對焦可按照第 55 頁中所述進行手動調整。Ⓜ、**Fn**、景深預覽以及 **AE-L/AF-L** 按鍵的功能可分別使用用戶設定 f1（**OK** 按鍵（拍攝模式）；☐ 241）、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7）、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8）以及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8）進行選擇（最後三個選項還可使您無需按住按鍵即可鎖定曝光）。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48）可控制快門釋放按鍵是否可用於啟動短片實時顯示或者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項目	說明	
❶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
❷ 耳機音量	輸出至耳機的音頻音量。	62
❸ 收音器靈敏度	短片記錄時的收音器靈敏度。	62
❹ 聲音等級	音頻記錄的聲音等級。若等級太高將顯示為紅色；請相應調整收音器靈敏度。使用了另購的 ME-1 或其他立體聲收音器時，左（L）、右（R）通道指示器將會顯示。	62
❺ 剩餘時間 （短片實時顯示）	短片的可用記錄時間。	58
❻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記錄時的畫面大小。	65
❼ 螢幕亮度指示器	表示螢幕亮度的指示器。	62
❽ 指南	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可用選項的指南。	62

🔧 使用外置收音器

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可用於記錄立體聲音或避免記錄到由於自動對焦而引起的鏡頭噪音（📖 298）。

🔧 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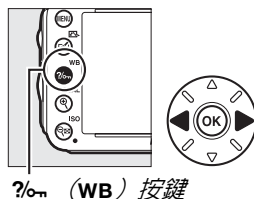
可使用第三方耳機。請注意，高聲音等級可能會導致高音量；使用耳機時需特別小心。

■調整實時顯示中的設定

收音器靈敏度、耳機音量及螢幕亮度可如下所述進行調整。請注意，收音器靈敏度和耳機音量在記錄過程中無法調整，並且亮度僅影響螢幕中的顯示（☐ 61），不影響使用相機記錄的短片。

1 反白顯示一個設定。

保持按下 **WB** 並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的指示器。



WB (WB) 按鍵

2 調整反白顯示的設定。

按住 **WB**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調整反白顯示的設定。



資訊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若要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影像區域

無論在拍攝選單的 **影像區域** (☐ 8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實時顯示 (☐ 57) 中記錄的所有短片和相片的畫面比例均為 16 : 9。與 **影像區域 > 選擇影像區域** 選為 **DX (24 × 16) 1.5 ×** 時記錄的影像一樣，**影像區域 >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啓** 且安裝了 DX 鏡頭時記錄的影像使用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選擇了 **FX (36 × 24) 1.0 ×** 時使用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選擇了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時會顯示  圖示。



 **短片實時顯示相片**

下表顯示了在短片實時顯示中所拍相片的大小：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基於 FX 的格式 (35.5 × 20.0 mm)	大	6016 × 3376	50.9 × 28.6
	中	4512 × 2528	38.2 × 21.4
	小	3008 × 1688	25.5 × 14.3
基於 DX 的格式 (23.5 × 13.2 mm)	大	3936 × 2224	33.3 × 18.8
	中	2944 × 1664	24.9 × 14.1
	小	1968 × 1112	16.7 × 9.4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影像品質取決於拍攝選單中 **影像品質** (☐ 93) 的所選項目。

HDMI

若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 (☐ 204)，相機螢幕和 HDMI 裝置中都會顯示鏡頭視野。短片記錄期間出現在 HDMI 裝置中的指示器如右圖所示。相機螢幕不會顯示聲音等級或虛擬水平線；螢幕和 HDMI 裝置上的指示器無法使用  按鍵進行隱藏和顯示。若要在相機連接至 HDMI-CEC 裝置時使用實時顯示，請將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裝置控制** (☐ 205) 選為 **關閉**。



遙控線

若用戶設定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48) 選為 **錄製短片**，另購 MC-DC2 遙控線 (☐ 298)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啟動短片實時顯示及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 (有關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的資訊，請參見 **減少閃爍**，☐ 252)。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請注意，若您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放大鏡頭視野 (☐ 55)，短片中可能會出現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或者意外的色彩。

閃光燈照明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無法使用。

若取下鏡頭，旋轉模式撥盤或者選擇遙控拍攝模式，記錄將自動終止。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能出現雜訊 (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拍攝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

短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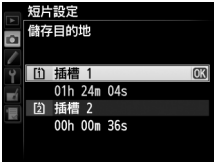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選項可調整以下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短片品質：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最長時間長度 (★ 高品質 / 標準)
	畫面大小 (像素)	每秒幅數 *	最大位元率 (Mbps) (★ 高品質 / 標準)	
1080 60 / 1080 50	1920 × 1080	30p	24/12	20 分鐘 / 29 分鐘 59 秒
1080 60 / 1080 50	1920 × 1080	25p		
1080 60 / 1080 50	1920 × 1080	24p		
720 60 / 720 50	1280 × 720	60p		
720 60 / 720 50	1280 × 720	50p	12/ 8	29 分鐘 59 秒 / 29 分鐘 59 秒
720 60 / 720 50	1280 × 720	30p		
720 60 / 720 50	1280 × 720	25p		

* 所列值。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

- 收音器：開啓或關閉內置收音器或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或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靈敏度**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靈敏度**，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儲存目的地：選擇記錄短片的插槽。選單將顯示每張卡的可用記錄時間；記錄將在時間用完時自動結束。



1 選擇 短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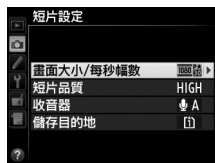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短片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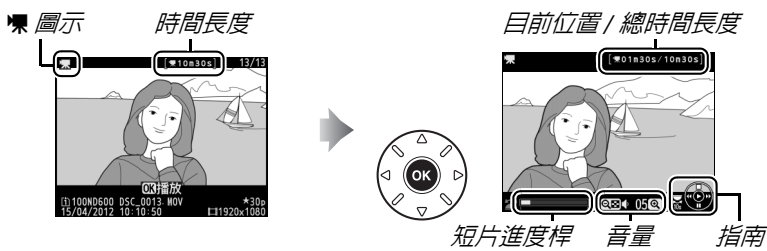


☒ 畫面大小和每秒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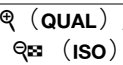
畫面大小和每秒幀數影響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的分佈和數量。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177）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跳動 10 秒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動 10 秒。
跳越向前 / 向後		使用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下一或上一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按下  （QUAL）/  （ISO）可提高音量，按下  （ISO）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69 頁內容。
退出		退回全螢幕重播。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圖示

全螢幕重播時，帶索引（□ 60）的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編輯短片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刪除所選畫面之前或之後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按下  按鍵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或  滾動照片直至顯示您想要編輯的短片。



 按鍵

2 選擇開始或結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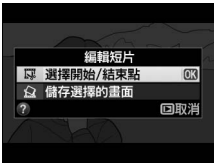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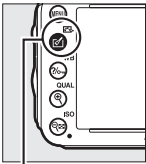
按照第 67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按下  或  或者旋轉主指令撥盤或副指令撥盤可查找所需畫面（ 67）。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



短片進度桿

3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按下  () 按鍵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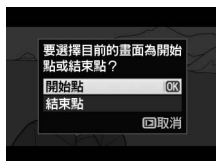
 () 按鍵

4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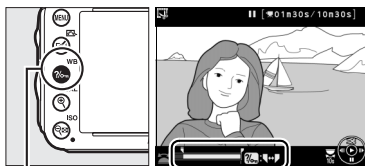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目前畫面將作為該版本的開始點還是結束點，然後按下 **OK**。



5 刪除畫面。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或 **▶** 進行前捲或回捲（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動 10 秒；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一個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第一幅或最後一幅畫面）。若要將目前選擇切換為開始點（**◀**）或結束點（**▶**），請按下 **WB**（WB）。



WB（WB）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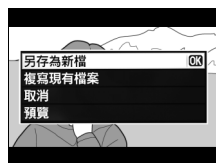
一旦選好開始點和 / 或結束點，請按下 **▲**。在所選開始點之前或結束點之後的所有畫面都將從該版本中刪除。



6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另存為新檔**：將該版本儲存為一個新檔案。
- **複寫現有檔案**：將原始短片檔案替換為經編輯的版本。
- **取消**：返回步驟 5。
- **預覽**：預覽該版本。



全螢幕重播時，經編輯的版本將用  圖示標識。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在目前重播位置無法建立版本，在步驟 5 中目前位置將顯示為紅色且不會建立版本。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版本將不會儲存。

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修飾選單

短片也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 261）進行編輯。



儲存所選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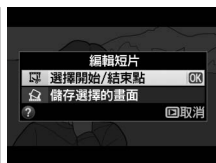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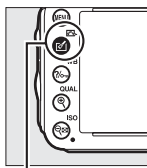
1 查看短片並選擇一個畫面。

按照第 67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按下 ◀ 或 ▶ 可回捲或前捲，按下 ▼ 可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2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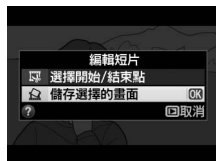
按下  () 按鍵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 按鍵

3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OK。



4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5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精細品質 ( 93) 的 JPEG 版本。全螢幕重播時，短片靜態畫面將用  圖示標識。



儲存選擇的畫面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 179)。

P、S、A 及 M 模式

P、S、A 及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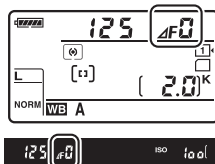
✎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287）時，請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環。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非 CPU 鏡頭僅可在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和 **M**（手動）下使用，這時光圈僅可使用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選擇任何其他模式都會使快門釋放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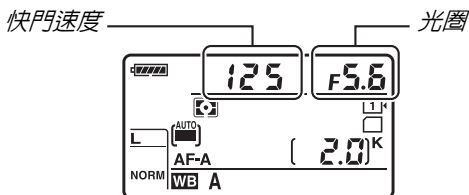
✎ 非 CPU 鏡頭（☞ 285）

您可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項目（☞ 172）指定了鏡頭的最大光圈，目前 f 值將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並設為最相近的光圈整數值。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Δf**，最大光圈時顯示為 **Δf0**）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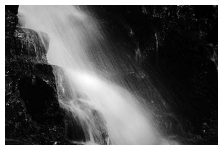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和光圈

決定曝光的兩個主要因素是快門速度和光圈。透過減慢快門速度的同時增大光圈，或者提高快門速度的同時減小光圈，您可在保持固定曝光的同時獲取不同的效果。高速快門和大光圈可凝固移動的物體並柔化背景細節，而慢速快門和小光圈可模糊移動的物體並突出背景細節。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6$ 秒)



大光圈 (f/5.6)



小光圈 (f/22)

(請記住，f 值越高，光圈越小。)

P：程式自動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該程式可使相機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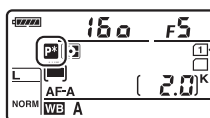
PS
AM

彈性程式

在模式 **P** 下，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



主指令撥盤



當彈性程式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 **P** 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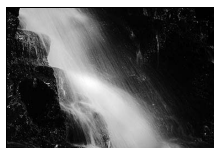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315 頁內容。有關啓動測光錶的資訊，請參見第 39 頁中的“待機定時”。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 (1/160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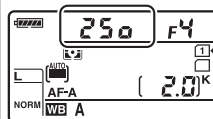


慢速快門 (1/6 秒)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設為“x 200”或從 30 秒至 1/4000 秒之間的值。



主指令撥盤



亦請參見

有關快門速度顯示中出現閃爍的“bulb”或“- -”指示器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23 頁內容。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可增加閃光範圍（☐ 147）並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淺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深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大光圈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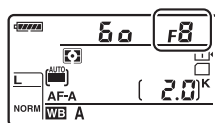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22$)

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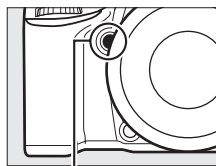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PS
AM

景深預覽

若要預覽光圈的 effect，請保持按下景深預覽按鍵。鏡頭將縮小為相機選擇（模式 **P** 和 **S**）或用戶選擇（模式 **A** 和 **M**）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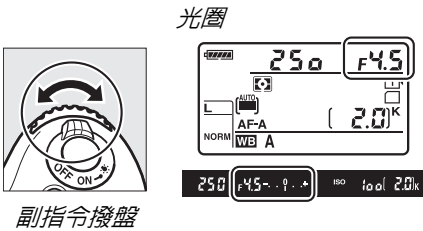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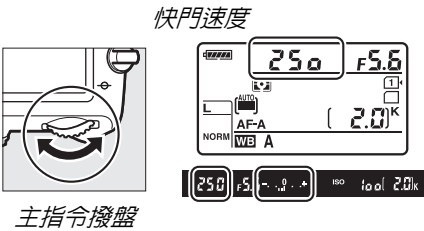
景深預覽按鍵

用戶設定 e5- 模擬閃光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景深預覽按鍵時內置閃光燈以及 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293）等另購閃光燈元件是否發出一次模擬閃光。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1 頁內容。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x 200”或從 30 秒至 1/4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79）。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請使用曝光指示器檢查曝光。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測光錶，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曝光指示器

若選擇了“bulb”或“time”之外的快門速度，觀景器中的曝光指示器將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1/3 EV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下圖是用戶設定 b2 選為 1/3 等級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該顯示將會閃爍。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亦請參見

有關反轉曝光指示器使負值顯示在右邊而正值顯示在左邊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8（反向指示器，☐ 246）。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 (bulb)**：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保持開啟。為避免模糊，請使用三腳架或另購的 MC-DC2 遙控線（□ 298）。
- **定時 (-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298）。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鈕可開始曝光。快門保持開啟 30 分鐘或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鈕。



曝光時間：35 秒

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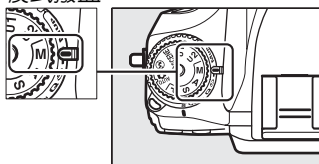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上觀景器（□ 86）。請使用充滿電的 EN-EL15 電池或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曝光完成前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選為 **開啟**。

PS
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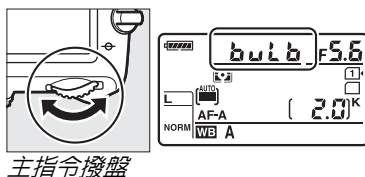
2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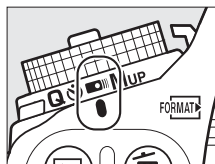


3 選擇快門速度。

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ulb*。



若要使用快門速度“time”（- -），選擇快門速度後，請選擇遙控拍攝模式（ 85）。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或遙控線（另購）的快門釋放按鈕。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鈕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鈕。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鈕。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鈕。拍攝在 30 分鐘後自動終止。

使用者設定： U1 和 U2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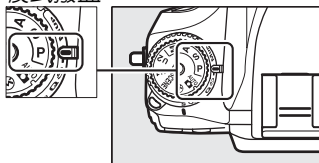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儲存使用者設定

1 選擇一個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模式。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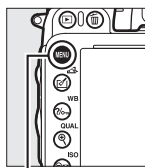


2 調整設定。

為以下項目作出所需調整：彈性程式（模式 **P**）、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曝光和閃光補償、閃光模式、對焦點、測光、自動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包圍以及拍攝（□ 214）和用戶設定（□ 219）選單中的設定（請注意，相機將不會儲存 **儲存檔案夾**、**檔案名稱**、**影像區域**、**管理 Picture Control**、**多重曝光** 或 **間隔定時拍攝** 的所選項目）。

3 選擇 儲存使用者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4 選擇 儲存至 U1 或 儲存至 U2。

反白顯示 **儲存至 U1** 或 **儲存至 U2** 並按下 ►。



5 儲存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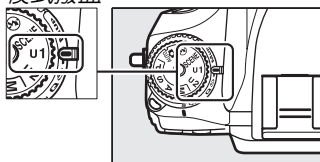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儲存設定** 並按下 **OK** 將步驟 1 和 2 中所選的設定指定給在步驟 4 中所選的模式撥盤位置。



啟用使用者設定

僅需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 即可啟用指定給 **儲存至 U1** 的設定，旋轉至 **U2** 則可啟用指定給 **儲存至 U2** 的設定。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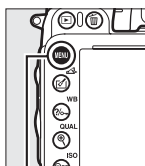


重設使用者設定

將 **U1** 或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重設使用者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重設 U1 或 重設 U2。

反白顯示 **重設 U1** 或 **重設 U2** 並按下 **▶**。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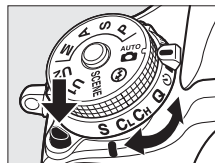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下 **OK**。



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模式	說明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鈕不放，相機每秒可拍攝 1-5 幅照片。 ¹ 使用用戶設定 d5（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229）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請注意，若閃光燈閃光，將僅拍攝一張照片。
CH	高速連拍：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鈕不放，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5.5 幅照片。 ² 請注意，若閃光燈閃光，將僅拍攝一張照片。
Q	靜音快門釋放：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反光鏡不會喀嚓一聲退回正常位置，從而用戶可控制反光鏡發出喀嚓聲的時機，使其比在單張模式下更安靜，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此外，無論在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 228）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自拍：用於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照片模糊（☐ 85）。
	遙控器：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控制快門（☐ 85）。
MUP	升起反光鏡：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拍時，或者輕微相機移動可導致相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震動最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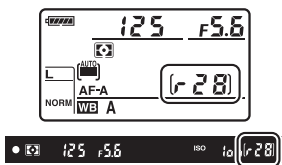
1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拍攝幅數：EN-EL15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0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d5 以外的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2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拍攝幅數：EN-EL15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0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以下情況時每秒拍攝幅數會降低：慢速快門或很小光圈（高 f 值）下，減震（適用於 VR 鏡頭）或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 105、107）時，或者電池電量低時。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00）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28 張照片。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插槽旁邊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 實時顯示

若在實時顯示攝影（☐ 49）或短片實時顯示（☐ 57）過程中使用了連續拍攝模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片將取代鏡頭視野顯示。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6（**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30）。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3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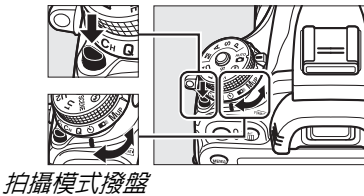


自拍及遙控模式

自拍模式和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298）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 2 選擇拍攝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自拍）或 （遙控）模式。



在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的時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遙控模式** 選項進行選擇。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後，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遙控模式** 並按下  顯示以下選項。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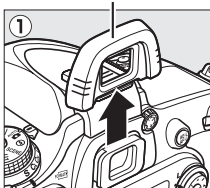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2s 延拍遙控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快門才釋放。
 即拍遙控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Mir 遙控反光鏡升起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一次可升起反光鏡，再按一次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可防止反光鏡升起時相機移動所引起的模糊。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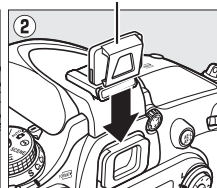
蓋上觀景器

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如圖所示取下 DK-21 橡膠眼罩 (①)，並插入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 (②)。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取下橡膠眼罩時請握緊相機。

DK-21 橡膠眼罩



DK-5 接目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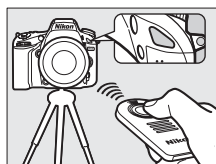


4 拍攝相片。

自拍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將其完全按下開始自拍（請注意，若相機不能對焦或在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形下，自拍將不會開始）。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拍攝前 2 秒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快門將在計時開始 10 秒之後釋放。



遙控模式：從距離 5 m 或更近的地方，將 ML-L3 上的發射器對準相機上任何一個紅外線接收器 (㊦ 2、4)，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在**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下，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一次可升起反光鏡；30 秒後或再次按下該按鍵時，快門將被釋放且自拍指示燈將閃爍。請注意，遙控器無法用於記錄短片；即使將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48）選為**錄製短片**，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也將釋放快門並記錄一張相片。



若要取消拍攝，請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 使用遙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 **P**、**S**、**A**、**M** 或 **II**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之前，請先按下  (**142**) 按鍵以升起閃光燈並待觀景器中出現  指示器 (**143**)。若在遙控模式處於有效狀態或自拍開始後升起閃光燈，拍攝將被中斷。若需要閃光燈，其充滿電後相機將僅對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在閃光燈自動彈出的自動或場景模式下，選擇了遙控模式時，閃光燈將開始充電；一旦充滿電，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並閃光。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227**) 中所選曝光次數為多少，閃光燈閃光時都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在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模式下，減輕紅眼燈將在快門釋放前點亮約 1 秒。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將會點亮 2 秒，然後減輕紅眼燈也將點亮 1 秒。

✔ 在遙控模式下對焦

在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下或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將不會調整對焦；但是請注意，若選擇了任一自動對焦模式，拍攝前您可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完全按下該按鍵將不會釋放快門）。若選擇了自動或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或者在延拍或即拍遙控模式下相機處於實時顯示中，拍攝前相機將自動調整對焦；當無法在觀景器攝影中對焦時，相機將不釋放快門直接返回待機模式。

✔ 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

在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下不會執行測光。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進行構圖。

✔ bulb

使用自拍無法記錄長時間（**B** 門）曝光。若在模式 **M** 下選擇了速度 **bulb**，將使用固定的快門速度。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 (**自拍**；**227**)。有關選擇相機等待遙控器發出信號時維持待機模式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5** (**遙控持續時間**；**228**)。有關控制使用自拍和遙控器時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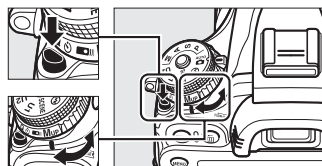


升起反光鏡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將反光鏡升起期間由相機移動所引起的照片模糊降到最低程度。建議使用三腳架。

1 選擇升起反光鏡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MUP**。



拍攝模式撥盤

2 升起反光鏡。

構圖，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升起反光鏡。



☒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構圖，相機也不會進行自動對焦和測光。

3 拍攝照片。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若要避免相機移動所引起的照片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使用另購的遙控線（☐ 298）。拍攝結束時反光鏡將會降下。



☒ 升起反光鏡模式

升起反光鏡後，若大約 30 秒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進行升起反光鏡攝影的資訊，請參見第 85 頁內容。

影像記錄選項

影像區域

選擇畫面比例和畫角（影像區域）。由於使用相機 FX 格式（35.9 × 24 mm）影像感應器，您可選擇的畫角寬度與 35 mm（135）格式菲林相機所支援的一樣，但使用 DX 格式鏡頭時會自動將照片裁剪為 DX 畫角。有關在不同影像區域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34 頁內容。

■自動 DX 裁剪

選擇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相機是否自動選擇 DX 裁剪。

選項	說明
開啟	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相機自動選擇 DX 裁剪。若安裝了其他鏡頭，將使用 選擇影像區域 中所選的裁剪。
關閉	使用 選擇影像區域 中所選的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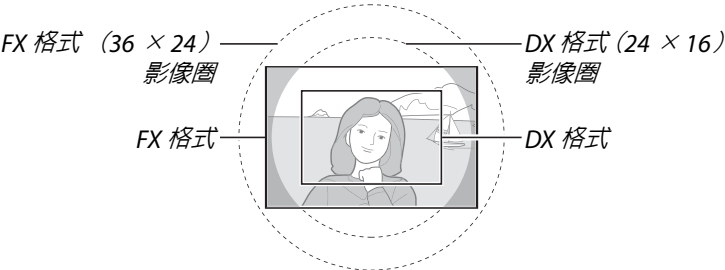
DX 鏡頭

DX 鏡頭為 DX 格式相機設計，它具有比 35 mm 格式相機鏡頭更小的畫角。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若 **自動 DX 裁剪** 處於關閉狀態且在 **選擇影像區域** 中選擇了 **FX (36 × 24) 1.0 ×**（FX 格式），影像邊緣可能會變暗。這點可能在觀景器中不明顯，但當重播影像時，您可能會注意到解像度降低或影像邊緣泛黑。

■選擇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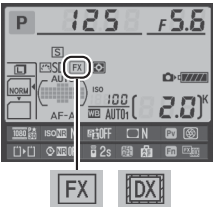
選擇當安裝了非 DX 鏡頭時或者安裝了 DX 鏡頭且在 自動 DX 裁剪 中選擇了 關閉 時所使用的影像區域（☐ 91）。

選項	說明
FX (36 × 24)  1.0 × (FX 格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全區域以 FX 格式（35.9 × 24.0 mm）記錄影像，產生相當於 35 mm 格式相機上 NIKKOR 鏡頭的畫角。
DX (24 × 16)  1.5 × (DX 格式)	使用位於影像感應器中央的 23.5 × 15.7 mm 區域以 DX 格式記錄照片。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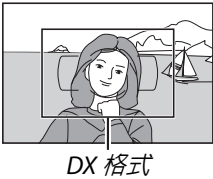
☑ 影像區域

所選項目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 觀景器顯示

DX 格式裁剪如右圖所示：用戶設定 a4（照明 AF 點，☐ 222）選為 關閉 時，裁剪外的區域可以灰色顯示。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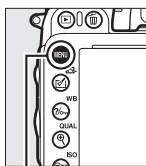
有關在短片實時顯示中可用裁剪的資訊，請參見第 63 頁內容。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選項，或透過按下一個控制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設定影像區域。

■影像區域選單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 **MENU** 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 214)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 自動 DX 裁剪 或 選擇影像區域
並按下 ►。



3 調整設定。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觀景器中將顯示所選裁剪（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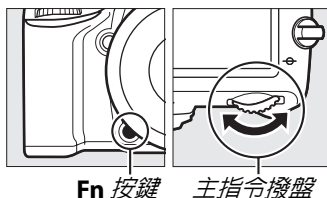
■相機控制

1 將影像區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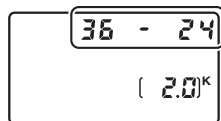
在用戶設定選單（☞ 219）中將相機控制設為 **選擇影像區域**。影像區域選擇功能可指定給 **Fn** 按鍵（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2）或景深預覽按鍵（用戶設定 f3，**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4）。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影像區域。

透過按下所選按鍵並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裁剪，即可選擇影像區域（☞ 90）。



透過按下按鍵在控制面板、觀景器或資訊顯示中顯示影像區域，您可以查看影像區域的目前所選項目。FX 格式顯示為 “36 - 24”，DX 格式顯示為 “24 - 16”。



✓ 自動 DX 裁剪

當安裝了 DX 鏡頭且 **自動 DX 裁剪** 處於開啓狀態時，所選控制無法用於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隨影像區域所選項目的不同而變化（☞ 95）。

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相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以較大尺寸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334）。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NEF（RAW） + JPEG 精細	NEF/ 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JPEG 壓縮 選為 檔案大小優先。

若要設定影像品質，請按下 **Q**（**QUAL**）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拍攝選單

影像品質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 214）進行調整。



以下選項可從拍攝選單進行存取。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 JPEG 壓縮

選擇 JPEG 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檔案大小優先	壓縮影像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大小。
 最佳品質	最佳影像品質。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 NEF（RAW）記錄 > 類型

選擇 NEF（RAW）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35-55%。

■ NEF（RAW）記錄 > NEF（RAW）位元長度

選擇用於 NEF（RAW）影像的位元長度。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NEF（RAW）影像

NEF（RAW）影像可在相機上查看或者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98）或 ViewNX 2（由隨附的 ViewNX 2 光碟提供）等軟件查看。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RAW）影像的大小；在電腦上查看時，NEF（RAW）影像的尺寸大小為第 95 頁所列表中的大（☐）尺寸。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選項（☐ 271）建立 NEF（RAW）影像的 JPEG 版本。

NEF+JPEG

在僅插有一張記憶卡的相機中查看以 NEF（RAW）+JPEG 設定拍攝的相片時，將僅顯示 JPEG 影像。若兩個影像都記錄在同一張記憶卡上，刪除相片時將同時刪除這兩個影像。若使用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選項將 JPEG 影像記錄在另外一張記憶卡上，刪除 JPEG 影像將不會刪除 NEF（RAW）影像。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請從 （大）、（中）或 （小）中進行選擇（請注意，影像大小根據 **影像區域**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變化，☐ 89）：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FX (36 × 24) 1.0 × （FX 格式）	大	6016 × 4016	50.9 × 34.0
	中	4512 × 3008	38.2 × 25.5
	小	3008 × 2008	25.5 × 17.0
DX (24 × 16) 1.5 × （DX 格式）	大	3936 × 2624	33.3 × 22.2
	中	2944 × 1968	24.9 × 16.7
	小	1968 × 1312	16.7 × 11.1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若要設定影像大小，請按下 （**QUAL**）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拍攝選單**
影像大小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大小** 選項（☐ 214）進行調整。



使用兩張記憶卡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項目可選擇插槽 2 中記憶卡的作用。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插槽 1 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使用插槽 2 中的記憶卡）、**備用**（每張照片都將記錄兩次，分別記錄至插槽 1 中的記憶卡和插槽 2 中的記憶卡）或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在 NEF/RAW+JPEG 設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影像僅記錄至插槽 1 中的記憶卡，而 JPEG 影像僅記錄至插槽 2 中的記憶卡，除此之外，其他與 **備用** 相同）。



“備用”和“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相機將顯示儲存容量較小卡中的剩餘曝光次數。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按鍵都將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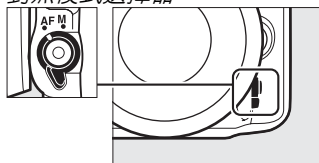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儲存目的地** 選項（ 65）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構圖時可用的對焦選項。對焦可自動（見下文）或手動（☐ 103）進行調整。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 101）選擇對焦點，或者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在對焦後重新構圖（☐ 102）。

自動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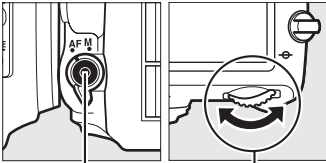
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A	自動伺服 AF ：若拍攝靜止主體，相機將自動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若拍攝移動主體，則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鎖定。在預設設定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 對焦優先 ；☐ 221）。
AF-C	連續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連續進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啟用 預估追蹤對焦 （☐ 100）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不管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 快門釋放優先 ；☐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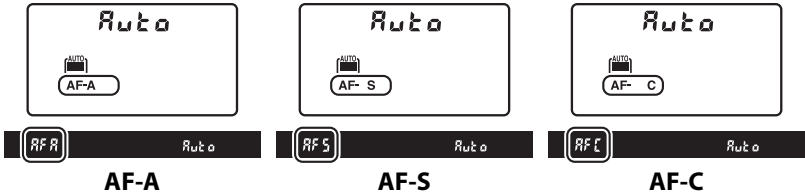
預估追蹤對焦

在 **AF-C** 模式下或者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主體靠近或離開相機，相機將啟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追蹤對焦的同時預測釋放快門時主體的位置。

若要選擇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或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103）或使用對焦鎖定（☞ 102）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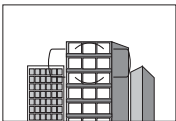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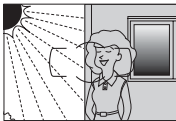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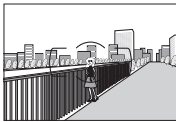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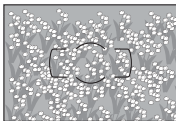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亦請參見

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221）。有關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21）。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1 頁內容。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點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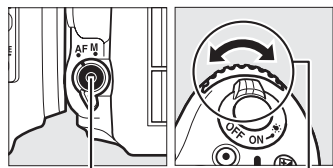
- **單點 AF**：按照第 101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相機將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 **動態區域 AF**：按照第 101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對焦點的數目因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 **9 點動態區域 AF**：當有時間進行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21 點動態區域 AF**：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們）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39 點動態區域 AF**：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 **3D 追蹤**：按照第 101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相機將追蹤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 **自動區域 AF**：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 287），相機可以從背景中區分出人物主體，提高偵測主體的精確度。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會短暫反白顯示；在 **AF-C** 模式下或者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其他對焦點關閉後主要對焦點將保持反白顯示。



若要選擇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或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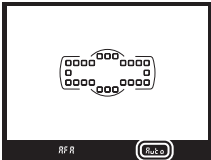


AF 模式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3D 追蹤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顏色相同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單點 AF	S	S	39 點動態區域 AF *	d39	d39
9 點動態區域 AF *	d 9	d 9	3D 追蹤	3d	3d
21 點動態區域 AF *	d21	d21	自動區域 AF	Auto	Auto

* 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手動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時，相機自動選擇單點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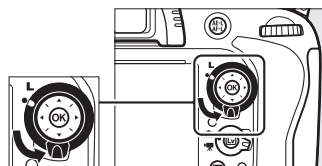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調整當相機前出現運動物體時，相機在重新對焦前所等待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222）。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2 頁內容。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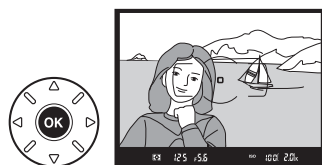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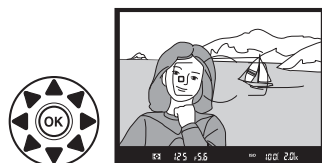
本相機提供了 39 個對焦點供您選擇，使用它們您可在構圖時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的幾乎任何位置。

- 1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 ●。
此時多重選擇器即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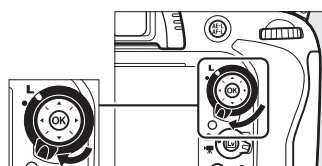


對焦選擇器鎖定

- 2 選擇對焦點。
測光錶開啓期間，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觀景器中選擇對焦點。按下 **OK**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鎖定（L）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改變。



自動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的對焦點由相機自動選擇；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何時亮起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4（**照明 AF 點**， 222）。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222）。有關更改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數目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6（**對焦點數目**， 223）。有關更改 **OK**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OK 按鍵（拍攝模式）**； 241）。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將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清晰對焦（□ 98），對焦鎖定也可用來在對焦於具有與原始主體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之後重新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99）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最為有效。

1 對焦。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請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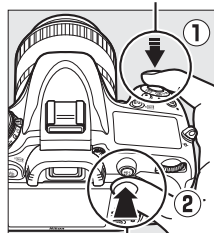


2 鎖定對焦。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鈕（①）的同時，按下 對 AE-L/AF-L 按鈕（②）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觀景器中將出現一個 AE-L 圖示）。按住 對 AE-L/AF-L 按鈕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也不會解除鎖定。

AF-S 對焦模式：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時，對焦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鈕。透過按下 對 AE-L/AF-L 按鈕也可鎖定對焦（見上文）。

快門釋放按鈕



對 AE-L/AF-L 按鈕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鈕（**AF-S**）或保持按下 對 AE-L/AF-L 按鈕，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鎖定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鈕 **AE-L**，□ 226）；有關選擇 對 AE-L/AF-L 按鈕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指定 **AE-L/AF-L** 按鈕功能，□ 244）。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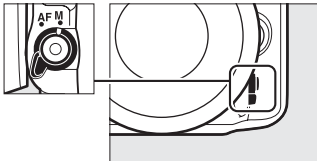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 98），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 **AF-S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 **AF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若存在）和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 AF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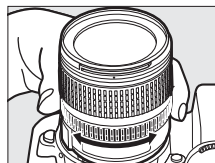
使用 AF 鏡頭時，請不要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而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鏡頭。

對焦模式選擇器



- **手動對焦鏡頭**：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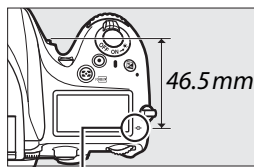
■ 電子測距器

若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39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98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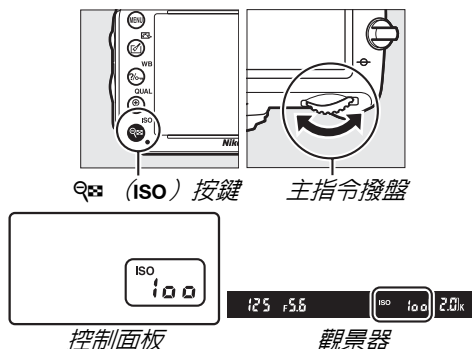
焦平面標記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請以相當於 $1/3$ EV 的等級，在 ISO 100 至 ISO 6400 的設定範圍內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 ISO 100 低 0.3 至 1 EV 和比 ISO 6400 高 0.3 至 2 EV 的值。自動和場景模式也提供一個 **AUTO** 選項，允許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

透過按下 **Q**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設定，即可調整 ISO 感光度。



自動

在其他模式中將 ISO 感光度選為 **AUTO** 後，若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S**、**A** 或 **M**，ISO 感光度將恢復為最後一次在 **P**、**S**、**A** 或 **M** 模式中所選的值。

Hi 0.3-Hi 2

Hi 0.3 至 **Hi 2** 的設定表示比 ISO 6400 高 0.3-2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8000-25600）。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更容易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的設定表示比 ISO 100 低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80-50）。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的情況。對比度比一般稍高；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ISO 1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拍攝選單

ISO 感光度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214）進行調整。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ISO 感光度等級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224）。有關在控制面板中顯示 ISO 感光度或不使用 （ISO）按鍵即可調整 ISO 感光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3（**ISO 顯示和調整**； 229）。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18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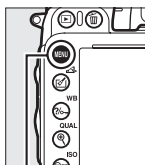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若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開啟**，當使用用戶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

1 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反白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然後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開啟。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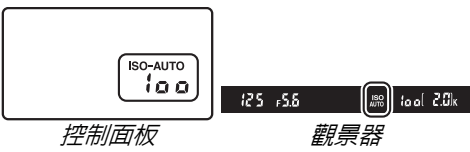
3 調整設定。

您可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為 ISO 100；請注意，若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低於 **ISO 感光度** 中的目前所選值，相機將使用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在模式 **P** 和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1/2000$ 秒至 1 秒，或 **自動**）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感光度（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用戶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 ISO 感光度）。若選擇了 **自動**（僅適用於 CPU 鏡頭；使用非 CPU 鏡頭時相當於 $1/30$ 秒），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自動快門速度選擇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 進行微調；例如，遠攝鏡頭時可使用比通常情況下相機自動選擇的值更快的速度以減少模糊）。若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相機可能會使用比最慢速度更慢的快門速度。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ISO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UTO**。若用戶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器將閃爍，且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觀景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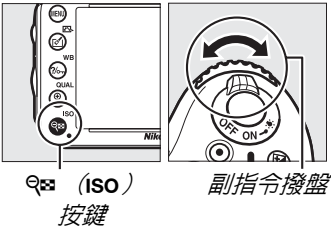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請參見第 218 頁內容）。若使用了閃光燈，將忽略 **最慢快門速度** 中的所選值而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中的所選項目。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及第 293 頁中列出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且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慢速快門。

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透過按下 **Q** (iso)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您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螢幕中將顯示 **ISO-AUTO**。





曝光

測光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選擇相機在 P、S、A 及 M 模式下設定曝光的方式 (在其他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測光模式)。

選項	說明
	矩陣：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 (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 (☐ 287) 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 設定曝光。使用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173) 指定焦距和最大光圈，相機將使用彩色矩陣測光；否則，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偏重中央：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 (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4 (偏重中央區域，☐ 226) 選擇區域大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區域則為 12 mm 直徑圈)。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 (濾光系數) 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相機對 4 mm 直徑圈 (約畫面的 1.5%) 進行測光。直徑圈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 (若使用了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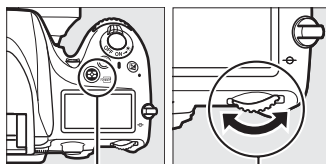
* 若要改善非 CPU 鏡頭的精確度，請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單 (☐ 173) 中指定鏡頭焦距與最大光圈。

若要選擇一個測光選項，請按下

(FORMA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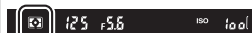
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單獨調整最佳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5 (微調最佳曝光，☐ 226)。



(FORMA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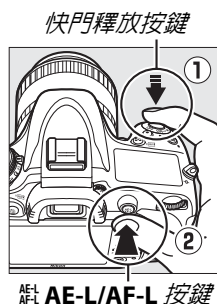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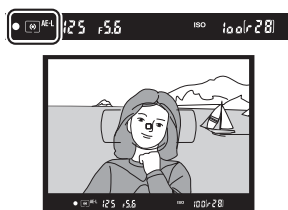
在使用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測定曝光後，使用自動曝光鎖定可重新構圖。請注意，矩陣測光將無法產生預期效果。

1 鎖定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按鈕鎖定對焦和曝光（若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確認 **●** 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在觀景器中）。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2 重新構圖。

按住 **AE-L/AF-L** 按鈕，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測光區域

在重點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4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在偏重中央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觀景器中央一個 12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調整以下設定：

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75）
S	快門速度
A	光圈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226）中選擇了 **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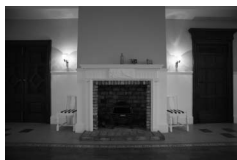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或重點測光（☐ 109）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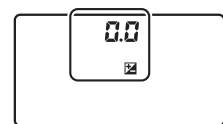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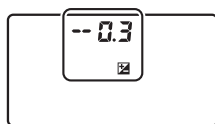
+1 EV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所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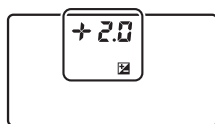


± 0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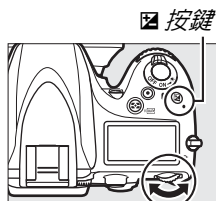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



-0.3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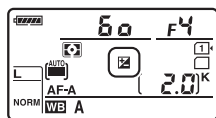


+2.0 EV



主指令撥盤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 0.0 時，曝光指示器中央的 0 將閃爍（僅限於模式 P、S 和 A），且當您釋放  按鍵後， 圖示將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在曝光指示器中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兩者的亮度。使用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240）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有關不按下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簡易曝光補償**， 225）。有關自動更改曝光、閃光等級、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53 頁內容。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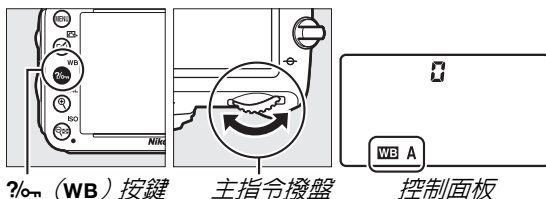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在 **P**、**S**、**A** 及 **M** 以外的模式下，白平衡將由相機自動設定。在 **P**、**S**、**A** 及 **M** 模式下建議您針對大多數光源使用自動白平衡，但是若有需要，您可根據光源類型選擇其他值：

選項	色溫 *	說明
AUTO 自動	3500-8000 K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若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閃光，相機將根據閃光調整效果。
標準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白熾燈	3000 K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用於：
鈉燈	2700 K	• 鈉燈照明環境（如運動場所）。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 暖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白色螢光燈	3700 K	•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 冷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 晝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日光螢光燈	6500 K	• 日光螢光燈照明環境。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 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照明環境。
 直射陽光	5200 K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閃光	5400 K	用於使用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時。
 陰天	6000 K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8000 K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選擇色溫	2500-10000 K	從所列出的值中選擇色溫（☐ 120）。
PRE 手動預設	—	使用主體、光源或現有相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 121）。

* 所有數值都是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若適用）。

若要設定白平衡，請按下 （WB）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 拍攝選單

白平衡還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 (🔑 214) 進行調整，該選項也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117) 或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 121)。白平衡選單中的 **自動** 選項提供了 **標準** 和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該選項可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暖色調) 供您選擇，而 **螢光燈** 選項則可用於從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閃光**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 (如白熾燈泡) 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本相機的白平衡選項適用於以下色溫：

- | | |
|---|-------------------------------|
| • 🌞 (鈉燈) : 2700 K | • ☀ (直射陽光) : 5200 K |
| • 🌞 (白熾燈) /
🌞 (暖白色螢光燈) : 3000 K | • ⚡ (閃光) : 5400 K |
| • 🌞 (白色螢光燈) : 3700 K | • ☁ (陰天) : 6000 K |
| • 🌞 (冷白色螢光燈) : 4200 K | • 🌞 (日光螢光燈) : 6500 K |
| • 🌞 (晝白色螢光燈) : 5000 K | • 🌞 (高色溫的水銀燈) : 7200 K |
| | • 🌑 (陰影) : 8000 K |

🔧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 241) 中選擇了 **白平衡包圍**，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建立多張影像。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圍”白平衡的目前所選值 (🔑 156)。

微調白平衡

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或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微調。

■ 白平衡選單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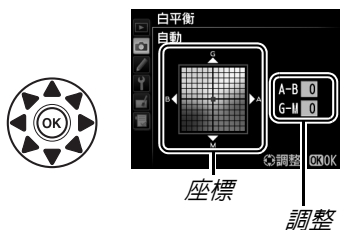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若選擇了 **自動**、**螢光燈**、**選擇色溫** 或 **手動預設** 之外的選項，請進入步驟 2。若選擇了 **自動**、**螢光燈** 或 **選擇色溫**，請反白顯示所需設定並按下 **▶**。有關微調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第 125 頁內容。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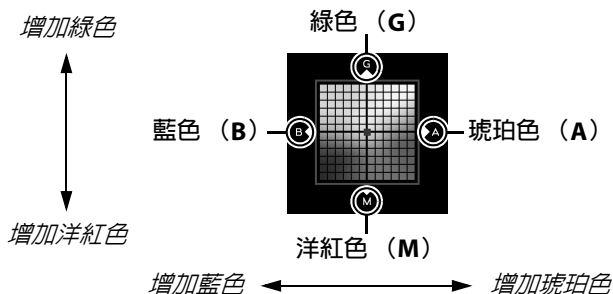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和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進行微調。橫軸 (琥珀色 - 藍色) 代表色溫，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縱軸 (綠色 - 洋紅色) 與對應的色彩補償 (CC) 濾鏡有相似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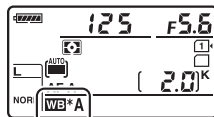
座標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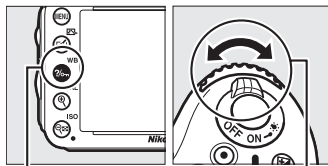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按下 **OK** 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若已微調白平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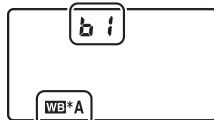
■ **WB** (WB) 按鍵

在 **K** (選擇色溫) 和 **PRE** (手動預設) 之外的設定下，**WB** (WB) 按鍵可用於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上微調白平衡 (☞ 117；若要在選擇了 **K** 或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17 頁中所述使用拍攝選單)。兩方向各有 6 個設定可用，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 (☞ 119)。請按下 **WB**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琥珀色量 (A)。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增加藍色量 (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星號（“*”）。



WB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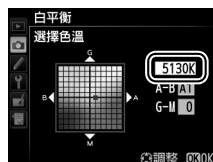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 色溫微調

選擇了 **選擇色溫** 時，您可在微調白平衡時查看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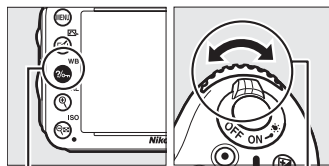
✎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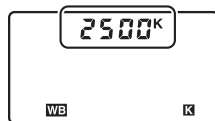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選擇色溫

在白平衡中選擇了 **K**（選擇色溫）時，按下 **WB**（WB）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色溫。色溫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WB）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WB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 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白平衡選單

色溫也可在白平衡選單中進行選擇。請注意，使用 **WB**（WB）按鍵和副指令撥盤取得的色溫會取代白平衡選單中所選的值。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相機最多可在預設 d-1 到 d-4 中儲存 4 個預設白平衡值。設定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直接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 121）。
從現有相片複製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124）。

■ 測量白平衡值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在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78）。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按下 **WB**（WB）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 **PRE**。



 **測量預設白平衡**

手動預設白平衡在以下情況時無法測量：實時顯示過程中（☞ 49、57），您正在拍攝 HDR 相片（☞ 139）或多重曝光（☞ 160），或者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48）選為錄製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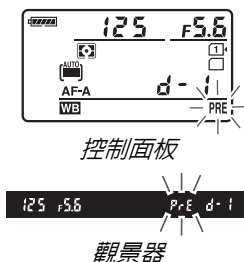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個預設。

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4）。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按下該按鍵直至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觀景器中也將出現閃爍的 **PRE**。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



5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步驟 3 所選的預設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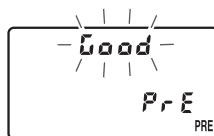


受保護的預設

當您想測量一個新值時，若目前預設受到保護（127），**PRE** 將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6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約 6 秒，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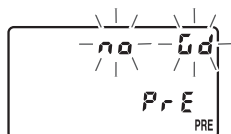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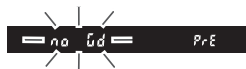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閃爍的 **no Good**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約 6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返回步驟 5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WB

☒ 直接測量模式

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227](#)）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

☒ 選擇預設

在拍攝選單的 **白平衡** 選項中選擇 **手動預設**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OK**。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 5200 K，和 **直射陽光** 一樣。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值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 1 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為 PRE（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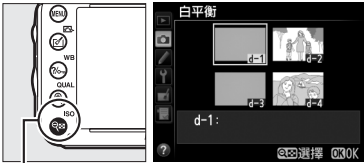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並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儲存目的地預設（d-1 至 d-4）並按下 Q/ISO（ISO）。



Q/ISO（ISO）按鍵

-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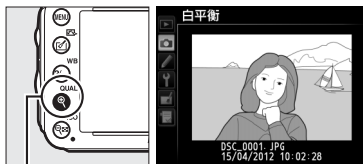
- 5 按下 OK。

按下 OK，將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複製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 253），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選擇來源影像

若要全螢幕查看步驟 4 中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



Q (**QUAL**)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178**)。



BK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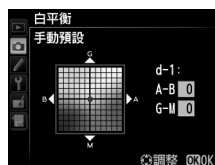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預設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 (**d-1** 至 **d-4**)，再按下 **▶** 可選擇其他預設。



微調預設白平衡

選擇 **微調** 並按照第 117 頁中所述調整白平衡可微調所選預設。



■輸入註釋

請按照下列步驟，為所選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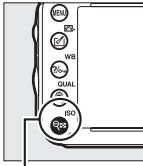
-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 **Q/ISO**（ISO）。



Q/ISO 按鍵



- 3

選擇 編輯註釋。
反白顯示 **編輯註釋** 並按下 **▶**。



- 4

編輯註釋。
按照第 135 頁中所述編輯註釋。



■保護白平衡預設

保護所選白平衡預設的步驟如下。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 **微調** 和 **編輯註釋** 選項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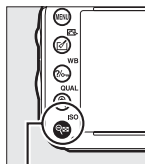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 **Q/ISO**（ISO）。



Q/ISO（ISO）按鍵



3 選擇 保護。

反白顯示 **保護** 並按下 **▶**。



4 選擇 開啟。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 保護所選白平衡預設。若要取消保護，請選擇 **關閉**。



WB



影像增強

Picture Control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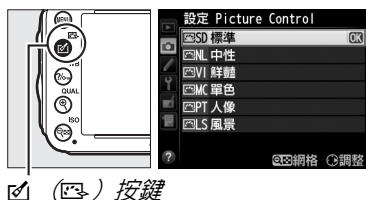
尼康獨特的 Picture Control 系統使兼容的裝置和軟件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包括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

選擇 Picture Control

本相機提供了多種預設 Picture Control 供您選擇。在 P、S、A 及 M 模式下，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來選擇 Picture Control（在其他模式下，相機將自動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照片。

- 1 按下 () 。
- 螢幕中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 反白顯示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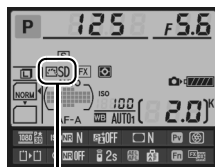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 (☞ 134)。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 136)。

✎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按下  按鍵時，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 Picture Control。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 拍攝選單

Picture Control 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 214) 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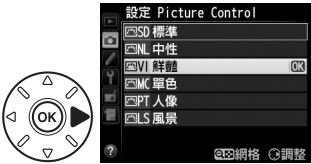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4) 。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129) 中的
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



- 2

調整設定 。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 (132) ，然
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值。請重複本步驟直至
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
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FORMAT) 按鍵恢復。



- 3

按下 OK 。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 (“*”) 標識。



Picture Control 設定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選擇 -2 到 +2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了 鮮豔 時，選擇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或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所有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0 （無銳化）到 9 之間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對比度	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3 到 +3 之間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可避免在直射陽光下人物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而較高值則可保留朦朧的景色中和其他低對比度主體中的細節）。
	亮度	選擇 -1 可降低亮度， +1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
（僅限於非單色） 手動調整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3 到 +3 之間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3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3 ）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僅限於單色） 手動調整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從 Off （關閉）、黃色、橙色、紅色及綠色中進行選擇（☐ 133）。
	色調	從 B&W （黑白）、 Sepia （棕褐色）、 Cyanotype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Red （紅色）、 Yellow （黃色）、 Green （綠色）、 Blue Green （藍綠色）、 Blue （藍色）、 Purple Blue （紫藍色）和 Red Purple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相片使用的色調（☐ 133）。

☑ “A”（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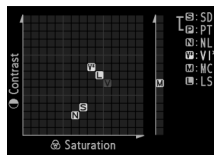
自動銳化、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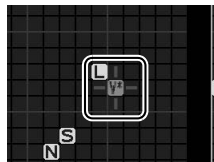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Picture Control 網格

在第 131 頁步驟 2 中按下 **Q** (ISO) 按鍵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網格，該網格將與其他 Picture Control 作比較，顯示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Q** (ISO) 按鍵可返回 Picture Control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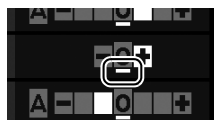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 Picture Control 圖示在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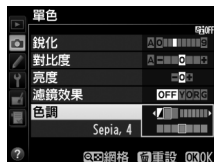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	橙色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 **色調** 時，按下 **▼**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 或 **▶**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管理 Picture Control。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5，以儲存反白顯示的 Picture Control 的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4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2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返回 (FORMAT)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5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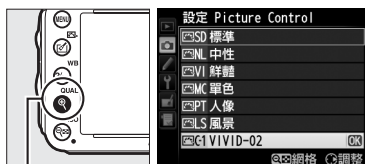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使用預設名稱，請進入步驟 7。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住 **Q**（ISO）按鍵並按下 **◀**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 **OK**。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FORMAT）按鍵。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7 按下 **Q**（QUAL）。

按下 **Q**（QUAL）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顯示在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Q（QUAL）按鍵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新命名

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可隨時修改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名稱。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對於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使用隨附的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 等另購軟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其他 D600 相機和軟件上使用，並在不再需要時刪除。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或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到記憶卡上，或者從記憶卡中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 / 儲存**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刪除 Picture Control 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若要刪除所選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C-1 到 C-9）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1 到 99）。



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自定 Picture Control。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129）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且無法重新命名或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選項僅適用於插槽 1 中的記憶卡。自定 Picture Control 無法從插槽 2 中的記憶卡刪除或複製，也無法複製到該記憶卡中。

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

主動式 D-Lighting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109）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主動式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D-Lighting : 暗A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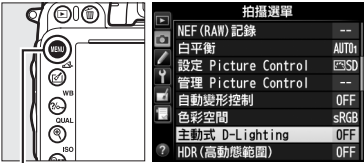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則可在拍攝後優化影像中的動態範圍。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步驟如下：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暗 A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模式 M 下，暗 A 自動 相當於 暗 N 標準）。



☑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用於短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主動式 D-Lighting 在 ISO 感光度為 Hi 0.3 或以上時無法使用。

✍ 亦請參見

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 241）中選擇了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時，相機將在一系列相片中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 158）。有關使用 Fn 按鍵和主指令撥盤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242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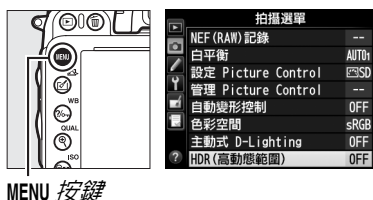
高動態範圍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 109) 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 (使用其他測光模式或使用非 CPU 鏡頭時，曝光差異 **自動** 相當於約 2 EV)。高動態範圍 (HDR) 無法用於記錄 NEF (RAW) 影像。當 HDR 處於有效狀態時，快門速度 **bulb** 不可用且短片記錄 (☐ 57)、閃光燈照明、包圍 (☐ 153)、多重曝光 (☐ 160) 和微時攝影 (☐ 168) 將無法使用。



1 選擇 HDR (高動態範圍)。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HDR (高動態範圍)**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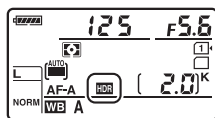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若要建立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HDR 模式** 中選擇 **關閉**。
- 若要拍攝一張 **HDR** 相片，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張 HDR 相片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 或 **開啟（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HDR** 圖示。



3 選擇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 **曝光差異**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選擇較高值用於高對比度主體，但是請注意，選擇高於必要的值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



4 選擇平滑化的量。

反白顯示 **平滑化**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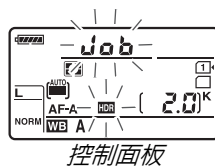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值越高，產生的合成影像越平滑。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影像組合期間，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Job** 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Job Hdr**；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無論目前在拍攝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都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 選為 **關閉** 時關閉；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後自動關閉。HDR 拍攝結束時 **Job Hdr** 圖示將從螢幕中消失。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拍攝過程中若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明亮物體周圍可能會出現陰影，黑暗物體周圍則可能會出現光暈；您可透過調整平滑化的量來減少該影響。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始之前將 **HDR 模式** 選為 **開啟（系列）**，相機將持續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 HDR 相片（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則間隔定時拍攝將會在拍攝完單張相片後結束）。





閃光燈攝影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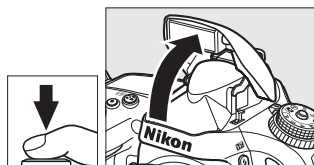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GN）為 12（m、ISO 100、20 °C），其閃光範圍覆蓋 24 mm 鏡頭或 DX 格式下 16 mm 鏡頭的畫角。它不僅可用於自然光線不足的情況，還可用於填充陰影、增亮逆光主體，或給主體的眼睛新增一個眼神光。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和 模式

1 選擇閃光模式（ 144）。

2 拍攝照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若有需要閃光燈即會彈出，並且在拍攝相片時閃光。若閃光燈未自動彈出，切勿手動升起閃光燈，否則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使用內置閃光燈：P、S、A、M 及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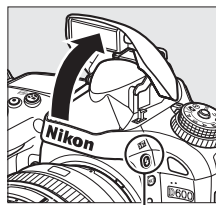
1 升起閃光燈。

按下 （ 144）按鍵升起閃光燈。

2 選擇閃光模式（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144）。

3 拍攝照片。

無論何時拍攝照片閃光燈都將閃光。



（ 144）按鍵

測光

選擇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可啓動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被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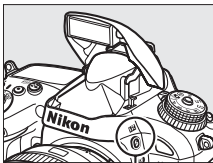
閃光模式

可用閃光模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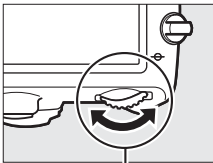
AUTO、  、  、  、  、  、 					
 AUTO 自動		 AUTO SLOW 自動 +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補充閃光	
 AUTO 自動 + 減輕紅眼		 AUTO SLOW 自動 + 慢速同步			
 關閉		 關閉			
P、A			S、M		
 補充閃光		 補充閃光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			
 SLOW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REAR 後簾同步			
 SLOW 慢速同步					
 REAR 後簾 + 慢速同步*					

* 設定完成時，螢幕中將顯示 **S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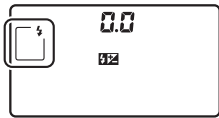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閃光模式，請按下  (**Q2**)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Q2**)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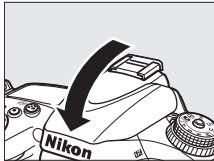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降下内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預設閃光模式

預設閃光模式如下表所示。

模式	預設設定
AUTO、  、  、  、 	自動
閃	自動 + 減輕紅眼

模式	預設設定
	自動 + 慢速同步
11、P、S、A、M	補充閃光

閃光模式

前一頁所列閃光模式是以下用閃光模式圖示所示設定之一或多種的組合：

- **AUTO**（自動閃光）：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
-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以減輕“紅眼”。
- （關閉）：即使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 **SLOW**（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拍攝背景光線。用於將背景光線攝入人像拍攝中。
- **REAR**（後簾同步）：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背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如右下圖所示）。若未顯示此圖示，閃光燈將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同步；拍攝移動光源時產生的效果如左下圖所示）。



前簾同步



後簾同步

內置閃光燈

適用於焦距為 24-300 mm（FX 格式；DX 格式時為 16-300 mm， 288）的鏡頭。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具備微距功能的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64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64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若閃光燈在連續拍攝模式（ 83）下閃光，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只拍攝一張照片。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可能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可用的快門速度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下快門速度可用。

模式	快門速度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P*、A*、S、 B、M、A-、M-、 M-、M-、M-	1/200-1/60 秒	S*	1/200-30 秒
M、M-、M-	1/200-1/125 秒	M*	1/200-30 秒、bulb
M-、M-	1/200-1 秒		

* 當使用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閃光燈元件，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設為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或 1/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高達 1/4000 秒。當選擇了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可用於內置閃光燈的快門速度高達 1/250 秒。

✎ 閃光控制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 i-TTL 閃光控制模式：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可被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所獲得，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和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輸出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 172）可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被啟動。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可使用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36）進行選擇。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34）
i-TTL	 	—
手動	 	—
頻閃	 	—
指令器模式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光圈							範圍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m
1.4	2	2.8	4	5.6	8	11	0.7-8.5
2	2.8	4	5.6	8	11	16	0.6-6.0
2.8	4	5.6	8	11	16	22	0.6-4.2
4	5.6	8	11	16	22	32	0.6-3.0
5.6	8	11	16	22	32	—	0.6-2.1
8	11	16	22	32	—	—	0.6-1.5
11	16	22	32	—	—	—	0.6-1.1
16	22	32	—	—	—	—	0.6-0.8

內置閃光燈的最小範圍是 0.6 m。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2.8	3.5	4	5	5.6	7.1	8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亦請參見

有關重新構圖前鎖定已測光主體的閃光數值（FV）的資訊，請參見第 149 頁內容。

有關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最慢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35）。有關閃光控制以及在指令器模式下使用內置閃光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36）。

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第 292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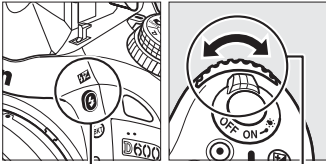


閃光補償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 -3 EV 到 +1 EV 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的增加級數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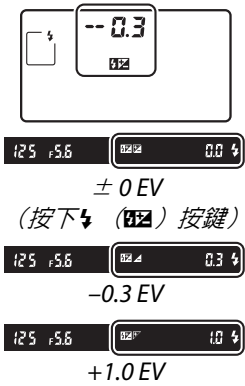
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更暗。



 按鍵 副指令撥盤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圖示。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確認。

將閃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安裝了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也可使用閃光補償。對於 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來設定閃光補償；使用閃光燈元件所選的值將新增至使用相機所選的值中。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有關選擇閃光和曝光補償的組合方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240）。有關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動更改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第 153 頁內容。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用於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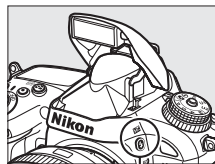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 Fn 按鍵。

在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2）中選擇 **FV 鎖定**。



2 升起閃光燈。

在 **P**、**S**、**A**、**M** 和 **II** 模式下，按下  () 按鍵可升起閃光燈。在 、、、、 和  模式下，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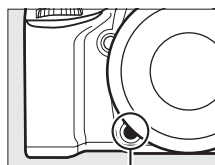
3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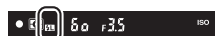


4 鎖定閃光等級。

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在觀景器中後，按下 **Fn** 按鍵。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 ()。



Fn 按鍵



5 重新構圖。



6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釋放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釋放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釋放 FV 鎖定。確認觀景器中 FV 鎖定圖示 () 消失。

☑ 配合內置閃光燈使用 FV 鎖定

僅當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36) 選為 **TTL** 時，內置閃光燈才支援 FV 鎖定。

☑ 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在 TTL 和 (支援的情況下) 監察預閃 AA 和監察預閃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也可使用 FV 鎖定。請注意，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36) 選為指令器模式時，您需將主閃光燈或至少一個遙控閃光燈組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 或 AA。

☑ 測光

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FV 鎖定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5 mm 直徑圈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 (主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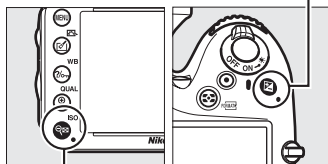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景深預覽或 按 **AE-L/AF-L** 按鍵進行 FV 鎖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3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4) 或用戶設定 f4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4)。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按鍵



 (ISO) 按鍵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93
影像大小	大	95
白平衡	自動 > 標準	115
微調	A-B : 0、G-M : 0	117
HDR（高動態範圍）	關閉 ¹	139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自動和場景模式	自動	105
P、S、A、M	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107
間隔定時拍攝	關閉 ²	164
自動對焦（觀景器）		
自動對焦模式	AF-A	97
AF 區域模式		
 、  、  、  、  、 	單點 AF	99
 、 	39 點動態區域 AF	
AUT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S、A、M	自動區域 AF	



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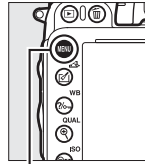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 “包圍” 目前值。在難以設定曝光、閃光等級 (僅限於 i-TTL 及 (支援的情況下) 自動光圈閃光控制模式; 請參見第 146、236 和 294 頁內容)、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情況下, 或者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 或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 請選擇該功能。

■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的步驟如下:

- 1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為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選擇閃光或曝光包圍。
若要顯示選單, 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用戶設定選單中的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然後按下 OK。選擇 **AE 和閃光** 改變曝光和閃光等級, 選擇 **僅適用 AE** 僅改變曝光, 選擇 **僅閃光** 則僅改變閃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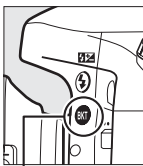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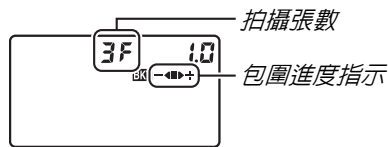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 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以及照片的拍攝順序。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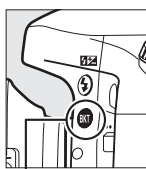
拍攝張數	包圍進度指示	包圍次序
3F	←▶▶+	標準曝光、曝光不足、曝光過度
+2F	▶▶+	標準曝光、曝光過度
--2F	←▶	標準曝光、曝光不足

BKT 將顯示在觀景器中 (見右圖); 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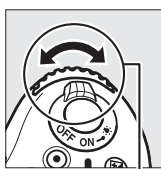


3 選擇包圍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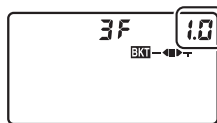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包圍增加級數。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包圍增加級數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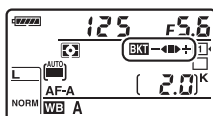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有關選擇包圍執行次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7（**包圍次序**，□ 241）。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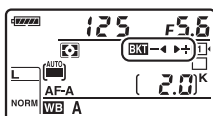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在曝光補償（□ 112）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使曝光補償可達到 5 EV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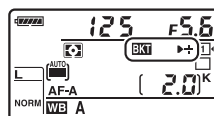
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拍攝不更改值的照片後，■ 將消失；以負增加級數進行拍攝後，◀ 將消失；而以正增加級數進行拍攝後，▶ 將消失。



曝光改變量：
0 EV (■)



曝光改變量：
-1 EV (◀)



曝光改變量：
+1 EV (▶)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進度指示和 **BKT** 圖示不再顯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227）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53 頁步驟 2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時的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門速度（模式 **A** 和 **M**）來調整曝光。在模式 **P**、**S** 和 **A** 下，若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7）選為 **開啓**，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相機將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盡可能接近最佳效果，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15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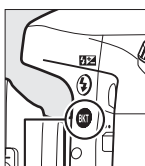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白平衡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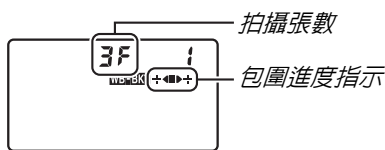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以及照片的拍攝順序。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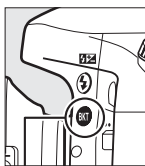
BKT 將顯示在觀景器中（見右圖）；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WB-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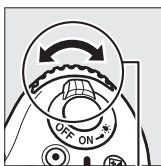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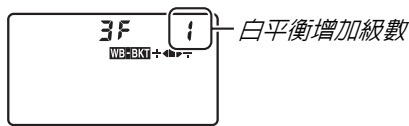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從 1（5 Mired； $\square$ 119）、2（10 Mired）和 3（15 Mired）中選擇增加級數。**B** 值代表藍色量，**A** 值代表琥珀色量（ $\square$ 117）。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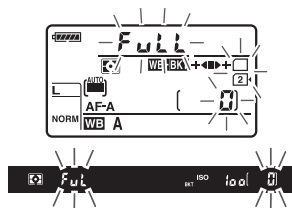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包圍進度指示	拍攝張數	增加級數	包圍次序
b2F 1	➡➡	2	1B	0 / 1 B
A2F 1	➡➡➡	2	1A	0 / 1 A
3F 1	➡➡➡➡➡	3	1A、1B	0 / 1 A / 1 B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如右圖所示，**FULL** 和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Ful** 圖示在觀景器中閃爍，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進度指示和 **WB-BKT** 圖示不再顯示。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 (RAW)**、**NEF (RAW) + JPEG 精細**、**NEF (RAW) + JPEG 標準** 或 **NEF (RAW) + JPEG 基本** 可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117）。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 85）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227）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白平衡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若關閉相機，電源僅在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才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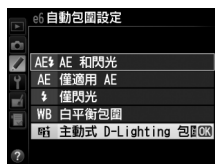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主動式 D-Lighting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37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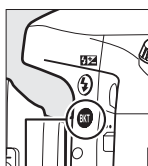
1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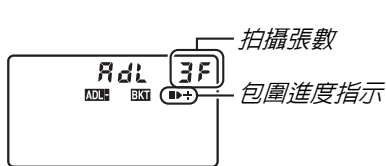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拍攝選單中 **主動式 D-Lighting** 的目前所選值拍攝（若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關閉狀態，第二張則以 **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進行拍攝）。選擇 3 張相片時，將以 **關閉**、**標準** 和 **高** 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拍攝該系列相片。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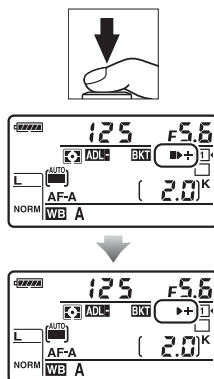
BKT 將顯示在觀景器中（見右圖）；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ADL-BKT。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拍攝第 1 張後，■ 將消失，拍攝第 2 張後，▶ 將消失，而拍攝第 3 張（若適用）後，+ 將消失。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進度指示和 **ADL**/**BKT** 圖示不再顯示。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227）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58 頁步驟 2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時的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多重曝光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3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獲得明顯優於軟件所製作重疊影像的色彩。

■建立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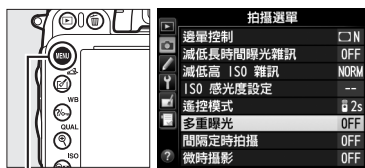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一個多重曝光。

🔧 記錄時間延長

曝光之間的間隔時間長於 30 秒時，請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27）延長測光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比用戶設定 c2 中的所選項目長 30 秒。若螢幕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已關閉，拍攝將在測光錶關閉 30 秒後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多重曝光。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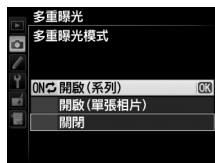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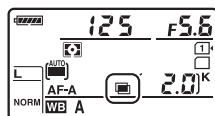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若要建立一系列多重曝光，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多重曝光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多重曝光模式** 中選擇 **關閉**。
- 若要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個多重曝光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 或 **開啟（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OK。



4 選擇增益的量。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開啟**：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調整增益（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1/2$ ；3 次曝光時則為 $1/3$ ；依此類推）。
- **關閉**：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背景較暗時建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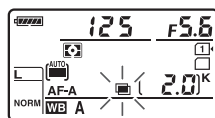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模式（ 83）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將持續記錄多重曝光；



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則拍攝完第一張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 **拍攝張數**（ 227）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第 161 頁步驟 3 中所選的曝光次數；但拍攝時的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163 頁內容）。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僅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關閉** 時多重曝光拍攝才會結束；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則多重曝光完成時多重曝光拍攝將自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圖示將從顯示中消失。



■中斷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 **關閉**。當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時，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自動增益** 處於開啓狀態，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拍攝將自動結束：

- 執行雙鍵重設（☐ 151）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當在該模式下拍攝相片時，**多重曝光模式** 將重設為 **關閉**。

自動增益（☐ 162）選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包括測光、曝光、拍攝模式、焦距、拍攝日期和相機方向）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資訊。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至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曝光次數（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隨後，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且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若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多重曝光拍攝也將自動結束）。

☑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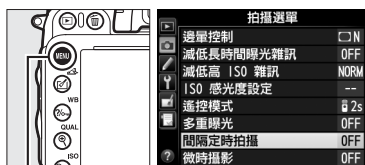
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不要選擇自拍（）、遙控（）或 **MUP** 拍攝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上查看效果。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253）。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 EN-EL15 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將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開始時間。

有以下開始方式可供選擇：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反白顯示 **即時** 並按下 **▶**。完成設定約 3 秒後開始拍攝；進入步驟 3。
- 若要選擇開始時間，請反白顯示 **開始時間** 並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開始時間選項。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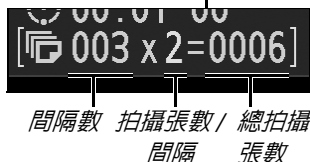
3 選擇間隔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在步驟 4 中選擇的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 4 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數乘以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按下 **▶** 繼續。



4 選擇間隔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間隔數或拍攝張數，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5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 (若要不啟動間隔定時拍攝直接返回拍攝選單，請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時間**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請注意，由於每次間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繼續拍攝（例如，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或者手動曝光模式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螢幕中將出現警告資訊。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167）。

🔧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86）。



✎ 間隔定時拍攝

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長時間曝光（B 門攝影， 79）、實時顯示（ 49）或微時攝影（ 168）組合使用，且在短片實時顯示（ 57）或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48）選為錄製短片時不可用。

✎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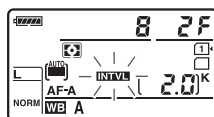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都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在 **CH**（高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每秒高達 5.5 張的速度拍攝相片。在 **S**（單張）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5（**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29）中所選的速度拍攝相片；在模式 **Q** 中，相機噪音將降低。

✎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控制面板中的  圖示將會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的間隔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鍵時，可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若要查看目前間隔定時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選單將會顯示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剩餘間隔數和剩餘可拍攝張數。這些項目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均無法改變。

當執行間隔定時拍攝時，您可重播照片並隨意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在每個間隔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您可透過下列方法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 按鍵
- 反白顯示間隔定時選單中的 **開始** > **暫停** 並按下 **OK**
- 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如有需要，可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更換記憶卡）
- 選擇自拍（）、遙控（）或 **MUP** 拍攝模式

重新開始拍攝的步驟如下：

1 選擇新的開始時間。

按照第 164 頁中所述選擇一個新的開始時間。



2 重新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拍攝被暫停，則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將被取消。



■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電池電量耗盡時，間隔定時拍攝將會自動結束。在以下情況中間隔定時拍攝也將停止：

- 在間隔定時選單中選擇 **開始** > **關閉**
- 執行一次雙鍵重設（ 151）
-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重設拍攝選單**（ 214）
- 更改包圍設定（ 153）
- 終止 HDR（ 139）或多重曝光拍攝（ 163）

間隔定時拍攝結束時將恢復正常拍攝。

■不拍攝相片

間隔即將開始時，若以下任一情況持續 8 秒或以上，相機將會略過目前間隔：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正在拍攝中，記憶體緩衝區已滿，或者在 **AF-S** 模式下或在 **AF-A** 中自動設為單次伺服 AF 時相機無法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間隔重新開始。



微時攝影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拍攝相片，以使用拍攝選單中 **短片設定** (☐ 65) 的目前所選項目建立無聲間隔定時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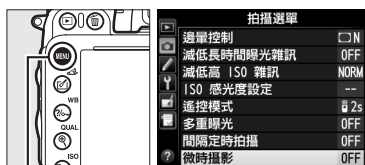
🔧 拍攝前

開始微時攝影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在觀景器中構圖以準確預覽曝光效果），並在螢幕上查看效果。若要記錄亮度變化的效果，請選擇手動曝光 (☐ 78)；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自動 (☐ 115) 以外的白平衡設定。我們建議您暫時切換至短片實時顯示並在螢幕上確認目前影像區域裁剪 (☐ 57)；但是請注意，微時攝影在實時顯示中不可用。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及 EP-5B 電源連接器或充滿電的 EN-EL15 電池。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微時攝影。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微時攝影**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按下 **▶**。

按下 **▶** 進入步驟 3 選擇間隔時間和拍攝時間。若要使用預設的 5 秒間隔時間和 25 分鐘拍攝時間記錄間隔定時短片，請進入步驟 5。



3 選擇間隔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請選擇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按下 **▶** 繼續。



4 選擇拍攝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最長拍攝時間為 7 小時 59 分鐘。按下 ▶ 繼續。



5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若要不開始微時攝影直接返回拍攝選單，請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



微時攝影在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間隔時間和在步驟 4 中所選的拍攝時間拍攝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在記錄每張相片時點亮；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間隔定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若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或者選擇了遙控（）拍攝模式）下記錄，拍攝將不會開始。

拍攝完成後，間隔定時短片將記錄至 **短片設定 > 儲存目的地**（ 65）中所選的記憶卡。



☑ 微時攝影

微時攝影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實時顯示（☐ 49、57）中，快門速度 **bulb**（☐ 79）時，包圍（☐ 153）、高動態範圍（HDR，☐ 139）、多重曝光（☐ 160）或間隔定時拍攝（☐ 164）處於啟動狀態。

✍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自拍無法使用。微時攝影在遙控（📡）拍攝模式下不可用。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近似值）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後得出。然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在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所選的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 **1920 × 1080; 24p** 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 2 秒。使用微時攝影所記錄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86）。

✍ 拍攝期間

微時攝影期間，控制面板中 **INTVL** 圖示將會閃爍且微時記錄指示器將會顯示。即將記錄每幅畫面之前，剩餘時間（以小時和分鐘為單位）會顯示在快門速度顯示中。在其他時候，剩餘時間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查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27）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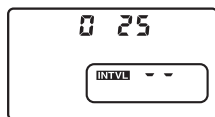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目前微時攝影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MENU** 按鍵。微時攝影過程中，微時攝影選單將顯示間隔時間和剩餘時間。微時攝影過程中無法更改這些設定，也不可重播照片或調整其他選單設定。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記憶卡指示器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中斷微時攝影

電池電量耗盡時，微時攝影將會自動結束。下列情況下微時攝影也將結束：

- 在 **微時攝影** 選單中選擇 **開始 > 關閉**
- 在畫面之間按下或記錄一幅畫面後立即按下 **OK** 按鍵
- 關閉相機
- 取下鏡頭
- 連接 USB 或 HDMI 線
- 將記憶卡插入空插槽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
- 選擇遙控 () 拍攝模式
- 選擇模式 **U1** 或 **U2**，或者在模式 **U1** 或 **U2** 下啟動微時攝影後選擇其他模式

相機將使用微時攝影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請注意，若電源被取出或斷開連接或者儲存目的地記憶卡被彈出，微時攝影將結束且不會記錄短片。

■ 不拍攝相片

若使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AF-S** 或在 **AF-A** 中自動設為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則會略過目前畫面；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畫面重新開始。



影像重看

微時攝影過程中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12) 中選擇了 **開啓**，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亦請參見

有關設定微時攝影完成時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228)。

非 CPU 鏡頭

使用非 CPU 鏡頭時，用戶可透過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來獲取多個 CPU 鏡頭功能。

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電動變焦可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294）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帶星號）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AA（自動光圈）模式，閃光等級將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帶星號）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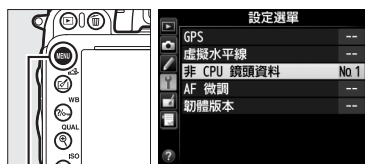
- 啟動彩色矩陣測光（請注意，當使用包括 Reflex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或重點測光）
- 提高偏重中央、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本相機最多可儲存 9 個非 CPU 鏡頭的資料。輸入或編輯非 CPU 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非 CPU 鏡頭資料。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 **鏡頭編號** 並按下 **◀** 或 **▶** 從 1 至 9 之間選擇一個鏡頭編號。



3 輸入焦距和光圈。

反白顯示 **焦距 (mm)** 或 **最大光圈** 並按下 **◀** 或 **▶** 編輯反白顯示的項目。焦距可從 6 至 4000 mm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最大光圈可從 f/1.2 至 f/22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



✎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 增距鏡和變焦鏡頭

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請注意，當非 CPU 鏡頭變焦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不同焦距的資料可作為不同鏡頭編號進行輸入，或者您可根據每次調整變焦時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的新數值編輯鏡頭資料。

4 選擇 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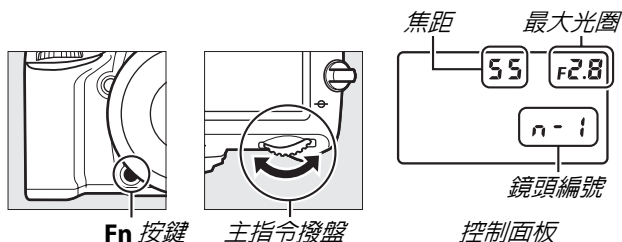
使用非 CPU 鏡頭時啓用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在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2）或用戶設定 f3（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4）中選擇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GPS 元件 GP-1

使用 GP-1 隨附的連接線可將 GPS 元件 GP-1（另行選購）連接至相機的配件終端（☐ 298），能在拍攝相片時記錄有關相機目前位置的資訊。連接 GP-1 之前請關閉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 GP-1 說明書。

■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GPS**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待機定時：選擇在連接了 GP-1 時是否自動關閉測光錶。

選項	說明
啟動	若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27）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測光錶將自動關閉（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 GPS 數據，啟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停用	連接了 GP-1 時測光錶不會關閉。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1 時有效，它將顯示由 GP-1 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以及協調世界時間（UTC）。
-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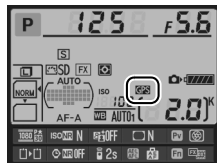
✎ 協調世界時間（UTC）

UTC 數據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 GPS 圖示

連線狀態以  圖示標識：

- （靜態）：相機已與 GP-1 建立通訊。顯示該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 GPS 數據（☐ 183）。
- （閃爍）：GP-1 正在搜索信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數據。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1 收到新的 GPS 數據。未顯示  圖示時所拍的照片不包含 GPS 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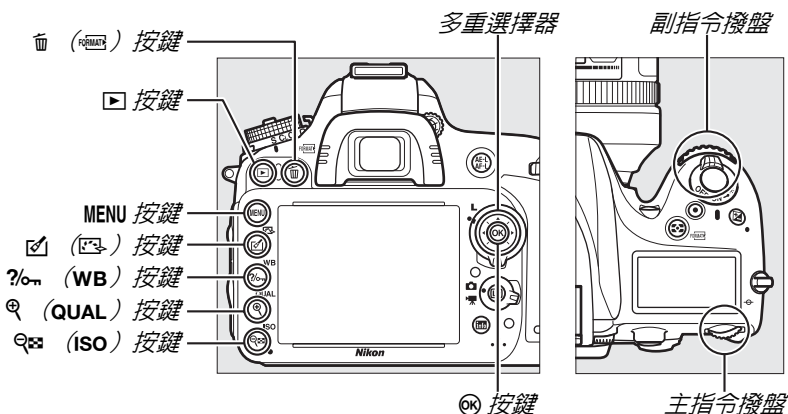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全螢幕重播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按鍵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 212）設為 **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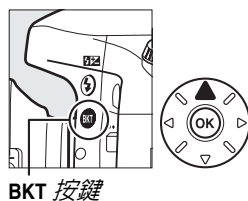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212）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大約 4 秒（由於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而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目的	使用	說明
查看其他相片		按下 ► 可按記錄順序查看相片，按下 ◀ 則可按相反順序查看相片。
查看相片資訊		按下 ▲ 或 ▼ 可查看目前相片資訊 (☐ 179)。
查看縮圖	 (ISO)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5 頁內容。
放大相片	 (QUA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7 頁內容。
刪除影像	 (FORMAT)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可刪除相片。
更改保護狀態	 (WB)	若要保護影像或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請按下  (WB) (☐ 188)。
返回拍攝模式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修飾相片或播放短片	 (☐) / 	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261)。若目前照片由  圖示標記，表示它是短片，按下  則可開始短片重播 (☐ 67)。

選擇記憶卡插槽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程中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 選擇一張卡進行重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反白顯示所需插槽並按下 ► 列出所選卡中的檔案夾，然後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查看該反白顯示檔案夾中的照片。在重播 (☐ 207) 和修飾 (☐ 261) 選單中選擇照片進行操作或者從一張現有照片複製白平衡 (☐ 125) 時可使用同一步驟。



BK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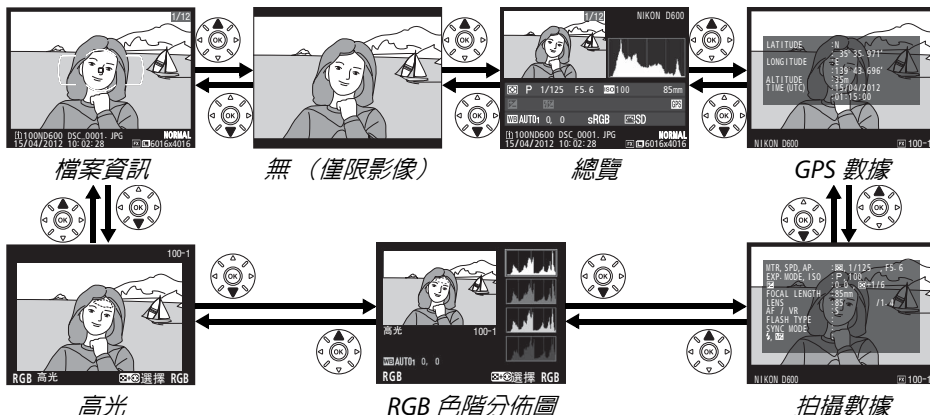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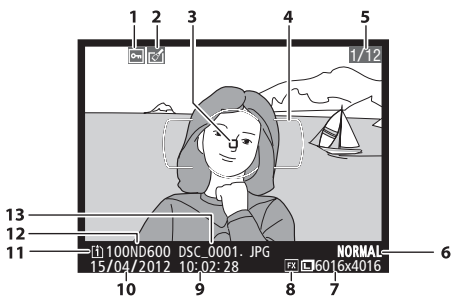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28)。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僅顯示影像或是否顯示拍攝數據、RGB 色階分佈圖、高光以及總覽數據取決於 **重播顯示選項** (□ 209) 中所選擇的對應選項。GPS 數據僅當拍攝相片時使用了 GPS 裝置才會顯示。



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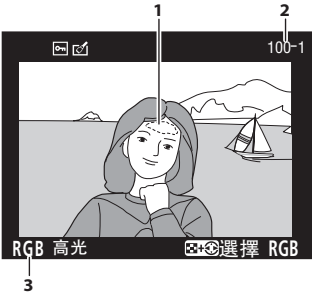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188
2 修飾指示器	261
3 對焦點 ¹ 、 ²	101
4 AF 區域框 ¹	33
5 幅數 / 總幅數	
6 影像品質	93
7 影像大小	95
8 影像區域 ³	89
9 拍攝時間	27、253
10 拍攝日期	27、253
11 目前記憶卡插槽	46、178
12 檔案夾名稱	215
13 檔案名稱	216

-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 209) 中選擇了 **對焦點** 時顯示。
- 若相片是使用 **AF-S** 或使用在 **AF-A** 期間自動選定的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所拍攝，螢幕中將顯示對焦第一次鎖定的點。若相片是使用 **AF-C** 或使用在 **AF-A** 期間自動選定的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所拍攝，僅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可以對焦時顯示對焦點。
-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 (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 63、89) 時顯示為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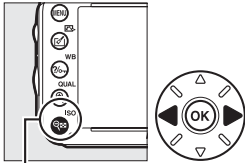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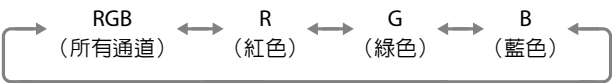


■高光



- 1 影像高光區域¹
-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²215
- 3 目前通道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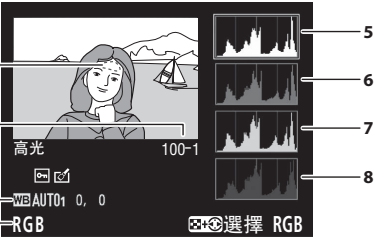
1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Q (ISO)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Q (ISO) 按鍵

2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63、89）時顯示為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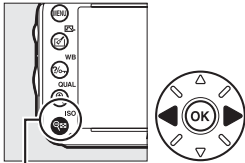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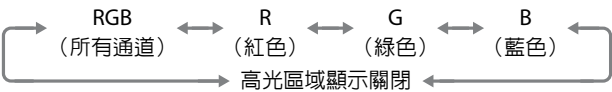
■RGB 色階分佈圖



- 3 白平衡115
- 色溫120
- 白平衡微調117
- 手動預設121
- 4 目前通道¹
- 5 色階分佈圖（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 6 色階分佈圖（紅色通道）
- 7 色階分佈圖（綠色通道）
- 8 色階分佈圖（藍色通道）

- 1 影像高光區域¹
-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²215

1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Q (ISO)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Q (ISO) 按鍵

2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63、89）時顯示為黃色。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Q** (**QUAL**)。請使用 **Q** (**QUAL**) 和 **Q**  (**ISO**) 按鍵分別放大和縮小相片，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相片。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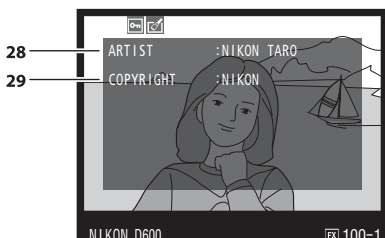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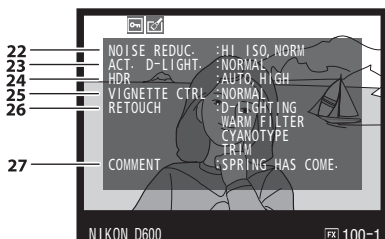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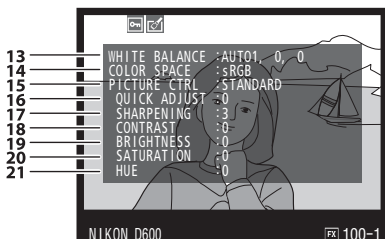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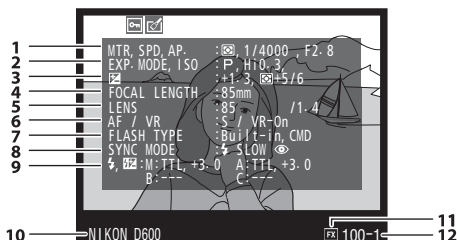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 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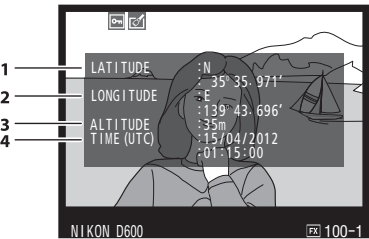


1	測光	109
	快門速度	74
	光圈	74
2	拍攝模式	35、40、73
	ISO 感光度 ¹	105

3	曝光補償	112
	最佳曝光微調值 ²	226
4	焦距	172、288、291
5	鏡頭資料	172
6	對焦模式	97、103
	鏡頭 VR（減震）功能 ³	
7	閃光燈類型	143、292
	指令器模式	237
8	閃光模式	144
9	閃光控制	236、294、295
	閃光補償	148
10	相機名稱	
11	影像區域 ⁴	89
1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⁴	215
13	白平衡	115
	色溫	120
	白平衡微調	117
	手動預設	121
14	色彩空間	217
15	Picture Control	129
16	快速調整 ⁵	132
	原始 Picture Control ⁶	135
17	銳化	132
18	對比度	132
19	亮度	132
20	飽和度 ⁷	132
	濾鏡效果 ⁸	132
21	色相 ⁷	132
	色調 ⁸	132、133
22	減低高 ISO 雜訊	21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
23	主動式 D-Lighting	137
24	HDR 曝光差異	139
	HDR 平滑化	139
25	邊量控制	218
26	修飾歷史	261
27	影像註釋	253
28	拍攝者姓名 ⁹	256
29	版權所有者 ⁹	256

- 1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5（微調最佳曝光，☐ 226）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3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4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63、89）時顯示為黃色。
- 5 僅限於 標準、鮮豔、人像 和 風景 Picture Control。
- 6 中性、單色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 7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時不顯示。
- 8 僅限於單色 Picture Control。
- 9 拍攝數據第 4 頁僅當按照第 256 頁中所述將版權資訊與相片一同記錄時才顯示。

■ GPS 數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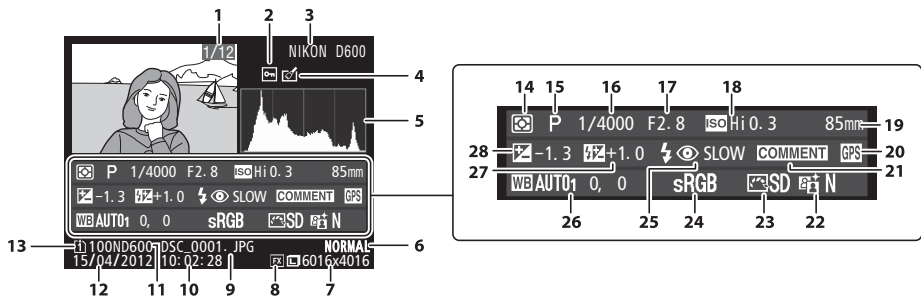


- 1 緯度
- 2 經度
- 3 高度
- 4 協調世界時間（UTC）

* 短片數據為短片記錄開始時的數據。



■總覽數據



1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2	保護狀態	188
3	相機名稱	
4	修飾指示器	261
5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圖 181)。	
6	影像品質	93
7	影像大小	95
8	影像區域 ¹	89
9	檔案名稱	216
10	拍攝時間	27、253
11	檔案夾名稱	215
12	拍攝日期	27、253
13	目前記憶卡插槽	46、178
14	測光	109
15	拍攝模式	35、40、73
16	快門速度	74

17	光圈	74
18	ISO 感光度 ²	105
19	焦距	172、288、291
20	GPS 數據指示器	175
21	影像註釋指示器	253
22	主動式 D-Lighting	137
23	Picture Control	129
24	色彩空間	217
25	閃光模式	144
26	白平衡	115
	色溫	120
	白平衡微調	117
	手動預設	121
27	閃光補償	148
	指令器模式	237
28	曝光補償	112

1 非 FX 格式（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圖 63、89）時顯示為黃色。
2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縮圖重播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按下 （ISO）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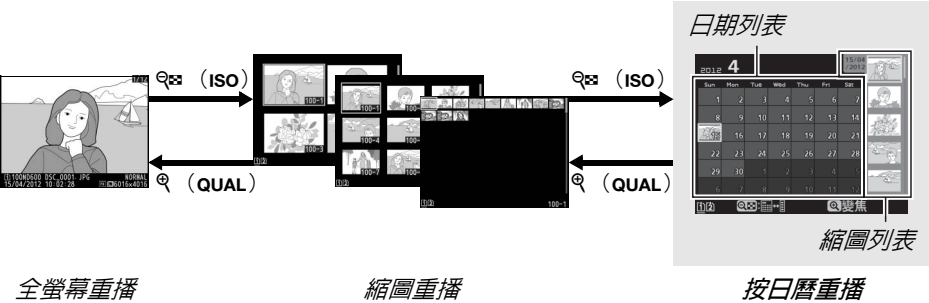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顯示更多影像	 （ISO）	按下  （ISO）可增加影像的顯示數量。
顯示更少影像	 （QUAL）	按下  （QUAL）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當螢幕中顯示 4 張影像時，按下該按鍵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反白顯示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進行全螢幕重播、重播縮放（  187）、刪除（  189）或保護（  188）的影像。
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下  可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刪除反白顯示的影像	 （  189）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9 頁內容。
改變反白顯示影像的保護狀態	 （WB）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8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修飾相片	 （  69、261）	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69、261）。



按日曆重播

若要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影像，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按下 （ISO）按鍵。



可執行的操作取決於游標是在日期列表中還是縮圖列表中：

目的	使用	說明
在日期列表和縮圖列表之間切換	 （ISO）	在日期列表中按下  （ISO）按鍵可將游標移至縮圖列表。再次按下則返回日期列表。
退回縮圖重播 / 放大反白顯示的相片	 （QUAL）	- 日期列表：退回 72 張重播。 - 縮圖列表：保持按下 （QUAL）按鍵可放大反白顯示的照片。
反白顯示日期 / 反白顯示影像		- 日期列表：反白顯示日期。 - 縮圖列表：反白顯示照片。
切換全螢幕重播		- 日期列表：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 縮圖列表：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
刪除反白顯示的相片	 （  189）	- 日期列表：刪除在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縮圖列表：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 189）。
改變反白顯示相片的保護狀態	 （WB）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8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修飾相片	 （  69、261）	建立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69、261）。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Q (QUAL)** 按鍵可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或縮圖重播中目前反白顯示的影像。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Q (QUAL) / ISO	按下 Q (QUAL) 最多約可放大至 38 倍 (36 × 24/3:2 格式的大型影像)、28 倍 (中型影像) 或 19 倍 (小型影像)。按下 ISO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選擇臉部		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 (最多 35 張) 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可查看其他臉部。 
查看其他影像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
更改保護狀態	 WB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8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修飾相片		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69、261)。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縮放、縮圖和按日曆重播狀態下，使用 **?** (WB) 按鍵可保護相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 (FORMAT)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31、250)，受保護的影像 將 被刪除。

保護相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一張影像。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全螢幕重播



縮圖重播



按日曆重播

2 按下 **?** (WB) 按鍵。

相片將以 **?**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相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相片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WB) 按鍵。



? (WB) 按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 (WB) 和 **⇧** (FORMAT) 按鍵約 2 秒。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相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相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請注意，受保護或隱藏的照片無法刪除。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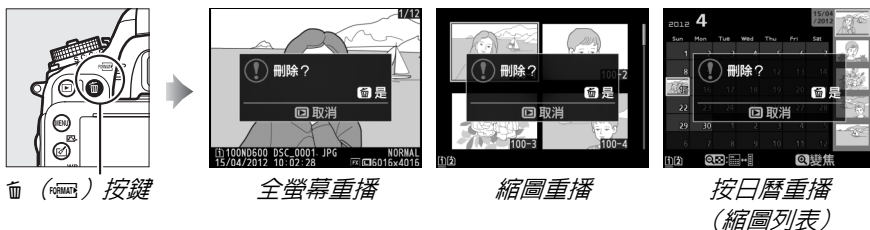
按下  (FORMAT)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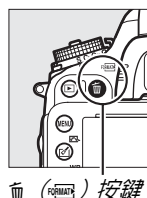
2 按下 (FORMAT)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3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

按下  (FORMAT) 按鍵可刪除相片。按下  按鍵則可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按日曆重播

在按日曆重播過程中，透過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某一日期並按下  (FORMAT) 按鍵，您即可刪除該日期中拍攝的所有相片 (☞ 186)。

亦請參見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之後** 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前一張影像 (☞ 212)。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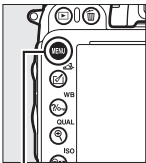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191)。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207)。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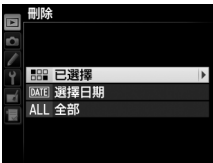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 1 在重播選單的 **刪除** 選項中選擇 **已選擇**。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反白顯示 **已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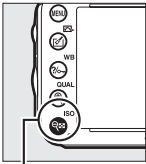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2 反白顯示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 **Q** (ISO) 按鍵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該照片並按下 **Q** (ISO)。



Q (ISO) 按鍵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1 選擇 選擇日期。

反白顯示刪除選單中的 **選擇日期**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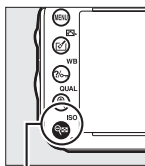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日期。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



若要查看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 (**ISO**)。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QUAL**)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按下 **Q** (**ISO**) 將返回日期列表。



Q (**IS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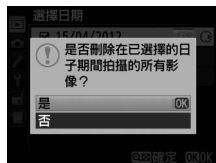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

按下 **▶** 可選擇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用 **☑**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連接

連接至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隨附的 UC-E15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連接相機之前

連接相機之前，請先安裝 ViewNX 2 光碟（隨機提供）上的軟件。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在相機中使用充滿電的 EN-EL15 電池。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 隨附的軟件

ViewNX 2 包含一個 “Nikon Transfer 2” 功能，可將照片從相機複製到電腦，然後您即可使用 ViewNX 2 在電腦上查看及列印所選影像或者編輯相片和短片。有關詳情，請參見 ViewNX 2 線上說明。

■ 支援的作業系統

隨附的軟件可在執行以下作業系統的電腦中使用：

- **Windows** :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Service Pack 2）或 32-bit 版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Service Pack 3）的預安裝版。所有已安裝的程式在 64-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可能都以 32-bit 應用程式執行。該應用程式不兼容執行 64-bit 版 Windows XP 的電腦。
- **Macintosh** : Mac OS X（10.5.8、10.6.8 或 10.7.2 版）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i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

✅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Windows

若要在安裝 ViewNX 2 後訪問尼康網站，請從 Windows 開始選單中選擇 **所有程式 > Link to Nikon**（需要網際網路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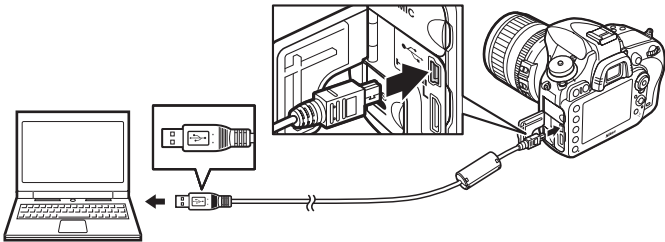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15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開啓電腦。
開啓電腦並待其啓動。

3 連接 USB 線。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4 開啓相機。

5 啓動 Nikon Transfer 2。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 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6 按一下 開始傳輸。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將被複製到電腦（有關使用 Nikon Transfer 2 的詳情，請啟動 ViewNX 2 或 Nikon Transfer 2 並從 **說明** 選單中選擇 **檢視說明**）。



開始傳輸

7 傳輸完時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傳輸完畢時，Nikon Transfer 2 將自動關閉。

Camera Control Pro 2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另行選購；☎ 298）可用來從電腦上控制相機。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相片和短片直接記錄至電腦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PC 連接指示器（**PC**）。



列印相片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 (□ 332) 上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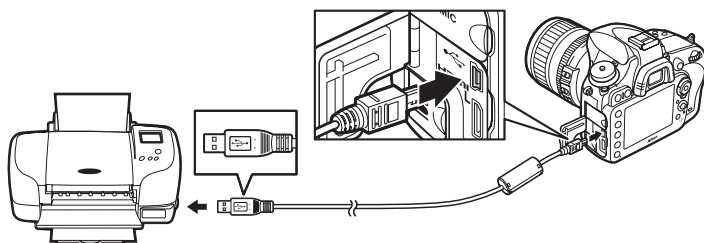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15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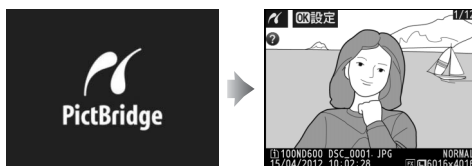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3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 EN-EL15 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 217)。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NEF (RAW) 相片 (☞ 93) 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271)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25 頁內容。

列印單張照片

1 選擇一張照片。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  (QUAL)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面 (☞ 187；按下 ▶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按下

 (ISO)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或按下  (QUAL) 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照片；若要在顯示縮圖時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反白顯示一個頁面大小（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大小），然後按下 OK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若要以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進行列印，請選擇 印表機預設 ）。
頁數	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頁數（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OK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該選項僅在目前印表機支援時可用。反白顯示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或 無邊框 ，然後按下 OK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反白顯示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 列印時戳 （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時間和日期）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OK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
裁剪	該選項僅在目前印表機支援時可用。若要不進行裁剪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OK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 選擇 裁剪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Q （QUAL）可增加裁剪大小，按下 Q^{1/2} （ISO）則可減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定位裁剪並按下 OK 。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4 開始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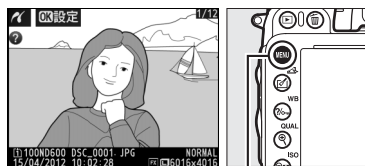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請參見第 196 頁的步驟 3）中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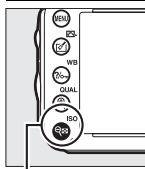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選擇日期：將所選日期內拍攝的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
- 列印（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 202）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 索引列印：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 93）的索引列印，請進入步驟 4。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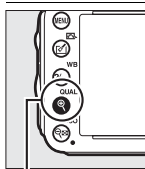


3 選擇照片或日期。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列印** 或 **列印 (DPOF)**，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圖片，則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住 **Q** (**ISO**)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凸 圖示，且列印頁數將設為 1。在按下 **Q** (**ISO**)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頁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頁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Q (**ISO**) + ▲▼ : 選擇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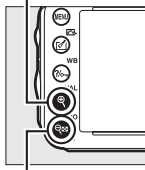


Q (**QUAL**) 按鍵 : 全螢幕查看相片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請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若要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 (**ISO**)。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QUAL**)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再次按下 **Q** (**ISO**) 可返回日期選擇對話窗。



Q (**QUAL**) 按鍵 : 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



Q (**ISO**) 按鍵 : 查看所選日期的相片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198 頁中所述選擇頁面大小、邊框和時戳選項（若索引列印時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6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 “列印指令”。

1 將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項目 選擇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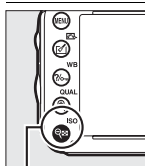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若要從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相片，請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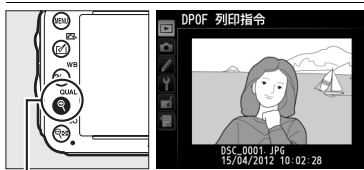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請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QUAL**）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住 **Q**（**ISO**）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凸圖示，且列印頁數將設為 1。在按下 **Q**（**ISO**）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頁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頁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Q（**ISO**）+ ▲▼：選擇頁數



Q（**QUAL**）按鍵：全螢幕查看相片

3 顯示加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加印拍攝數據選項。



4 選擇加印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5）。

- **列印拍攝數據**：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列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5 完成列印指令。

反白顯示 **完成**，然後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 DPOF 列印指令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 (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199）。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列印日期和列印拍攝數據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拍攝日期列印在相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DPOF 列印指令** 選項將無法使用。

使用該選項無法選擇 NEF (RAW) 相片（☐ 93）。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271）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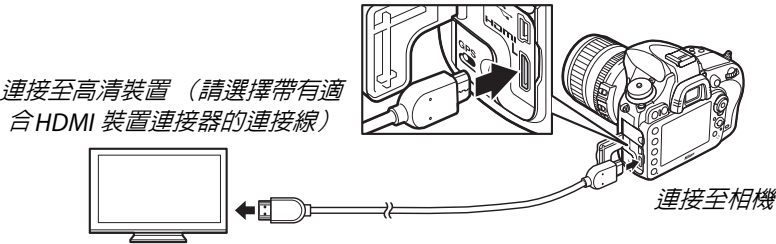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C 型微型插針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HDMI）線（市售；需另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 3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

-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中。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若在全螢幕重播期間隱藏相片資訊（ 179），電視機將全螢幕顯示影像。請注意，當在電視機螢幕上查看相片時，可能會看不見相片的邊緣。

 **音頻**
當在透過 HDMI 線與相機相連接的 HDMI 裝置上查看短片時，由另購的 ME-1（ 298）立體聲收音器記錄的立體聲音將以立體聲重播（請注意，音頻將不會透過連接至相機的耳機重播）。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 HDMI 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 (☐ 249) 控制輸出解像度，透過使用該選項您可從支援 HDMI-CEC (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消費電子控制，允許 HDMI 裝置用於控制與其相連的周邊裝置的一種標準) 的裝置對相機進行遙控。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實時顯示、短片記錄和重播時都將使用 **自動**。



裝置控制

相機連接在支援 HDMI-CEC 的電視機上且相機和電視機都處於開啓狀態時，若為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裝置控制** 選擇了 **開啓**，電視機螢幕上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顯示，在全螢幕重播和幻燈播放期間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代替相機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若選擇了 **關閉**，電視機遙控器將無法用於控制相機。



🔧 HDMI 和實時顯示

透過 HDMI 線連接的 HDMI 顯示可用於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 (☐ 49、57)。短片實時顯示以及短片記錄過程中，HDMI 輸出將根據拍攝選單的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 65) 中的所選項目進行調整。請注意，某些 HDMI 裝置可能不支援所選設定；在此情況下，請將 **HDMI > 輸出解像度** 選為 **1080i (隔行)**。短片可能以小於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 65) 中所選的畫面大小輸出。

🔧 HDMI-CEC 裝置

相機連接在 HDMI-CEC 裝置上時，**[[[** 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出現在控制面板中。

🔧 裝置控制

有關詳情，請參見電視機說明書。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	選項	📖
刪除	190	影像重看	212
重播檔案夾	207	刪除之後	212
隱藏影像	208	畫面豎直	212
重播顯示選項	209	幻燈播放	213
複製影像	209	DPOF 列印指令	202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312 頁中列出。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的檔案夾（📁 177）：

選項	說明
ND600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使用 D600 建立的照片。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隱藏或顯示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 **隱藏影像** 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選項	說明
選擇 / 設定	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日期列表。若要隱藏某一日期內拍攝的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所選日期用 ✓ 標記；若要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按下 OK 完成操作。
取消全部選擇？	顯示所有照片。



☑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解除對該影像的保護。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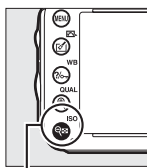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要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並按下 Q (ISO) 選擇目前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再次按下 Q (ISO)。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Q (ISO) 按鍵



3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179) 中的可用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相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即可返回重播選單。



複製影像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將照片從一張記憶卡複製到另一張。該選項僅在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時可用。

選項	說明
選擇來源	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複製照片。
選擇影像	選擇將要複製的照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另一張記憶卡上的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複製所選照片至指定儲存目的地。

1 選擇 選擇來源。

反白顯示 **選擇來源** 並按下 ►。



2 選擇來源記憶卡。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OK。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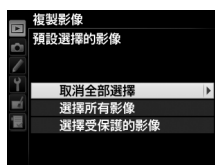
4 選擇來源檔案夾。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的檔案夾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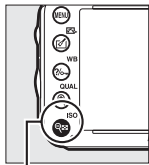
5 進行初始選擇。

繼續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影像之前，您可透過選擇 **選擇所有影像** 或 **選擇受保護的影像** 標記檔案夾中的所有影像或所有受保護影像以進行複製。若要僅標記單獨選擇的影像以進行複製，請在繼續操作前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6 選擇其他影像。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ISO** (ISO)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請保持按下 **QUAL** (QUAL) 按鍵)。所選影像將用 ✓ 標記。選擇完畢後，按下 **OK** 進入步驟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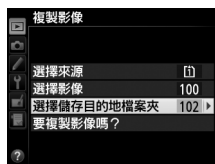


ISO (ISO) 按鍵



7 選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並按下 ►。



8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若要輸入檔案夾編號，請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輸入編號 (□ 215)，然後按下 **OK**。若不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



若要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請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然後按下 **OK**。



9 複製影像。

反白顯示 **要複製影像嗎？** 並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複製完成後，再次按下 **OK** 即可退出。



☑ 複製影像

若儲存目的地記憶卡上空間不足，將不會複製影像。複製短片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若儲存目的地檔案夾包含一張與將被複製影像同名的影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取代現有的影像** 可將影像替換為將要複製的影像，或選擇 **取代所有影像** 不進一步提示而直接替換所有同名的現有影像。若要不取代影像而直接繼續，請選擇 **略過**，或選擇 **取消** 不再複製任何影像直接退出。



保護狀態隨影像一同複製，但列印標記 (□ 202) 不會複製。無法複製隱藏的影像。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若選擇了 **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按鍵時顯示。



刪除之後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最後一張，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第一張，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用戶是按拍攝順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用戶是按相反順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 自動影像旋轉 （  254）選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為目前重播檔案夾（ 207）中的照片建立幻燈播放。隱藏的照片（ 208）不會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 、 只有靜態影像 和 只有短片 中選擇影像顯示類型。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跳越向後 / 向前		按下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更改或隱藏所顯示的相片資訊（只有靜態影像；  179）。
暫停 / 恢復		暫停或恢復幻燈播放。
提高 / 降低音量	 (QUAL) /  (ISO)	在短片重播過程中按下  (QUAL) 可提高音量，按下  (ISO) 則降低音量。
退回重播選單	MENU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模式。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拍攝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	選項	📖
重設拍攝選單	214	色彩空間	217
儲存檔案夾	215	主動式 D-Lighting	137
檔案名稱	216	HDR（高動態範圍）	139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96	邊暈控制	218
影像品質	93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
影像大小	95	減低高 ISO 雜訊	218
影像區域	89	ISO 感光度設定	105
JPEG 壓縮	94	遙控模式	85
NEF（RAW）記錄	94	多重曝光	160
白平衡	115	間隔定時拍攝	16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微時攝影	168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34	短片設定	65
自動變形控制	217		

注意：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選項可能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309 頁內容。

重設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 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312）。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檔案夾

1 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



2 選擇檔案夾編號。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 圖示：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儲存此檔案夾的記憶卡在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對話窗的右上角由記憶卡插槽圖示表示。用於新檔案夾的記憶卡取決於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 96) 中的目前所選項目。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 完成操作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選擇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建立一個新的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該檔案夾中。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選擇一個編號小於 999 且所含影像少於 999 張的現有檔案夾。

☑ 啟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啟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 1 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拍攝選單。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DSC”的 3 位字母。有關編輯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見第 135 頁內容。

副檔名

相機可使用以下副檔名：NEF（RAW）影像副檔名為“.NEF”，JPEG 影像副檔名為“.JPG”，影片的副檔名為“.MOV”，除塵參照數據的副檔名則為“.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選擇 **開啟**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觀景器中可視區域的邊緣在最終相片中可能會被裁剪掉，並且開始記錄前處理相片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該選項不會套用於短片，且僅適用於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的效果不予以保證。使用 DX 鏡頭時進行自動變形控制之前，請將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啟** 或選擇影像區域 **DX (24 × 16) 1.5 ×** (□ 90)；選擇其他選項可能導致相片裁剪過量或相片周邊嚴重變形。



✎ 修飾：變形控制

有關為現有相片建立經桶形和枕狀變形處理的版本的資訊，請參見第 274 頁內容。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相片。**Adobe RGB** 擁有更廣泛的色域，建議將其用於從相機中提取後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的影像。

✎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套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套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相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相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中查看的相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列印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相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相片。**Adobe RGB** 相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相片兼容 **DCF**；支援 **DCF**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DCF**，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 尼康軟件

在開啟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 2**（隨機提供）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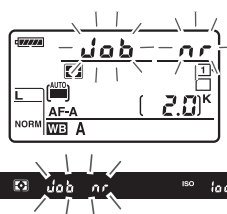
“邊暈”是一種相片邊緣變暗的現象。**邊暈控制**可減少 G 型和 D 型鏡頭（不包括 DX 和 PC 鏡頭）的邊暈。其效果隨鏡頭的不同而變化，且光圈最大時效果最明顯。您可從 **加強**、**標準**、**微弱**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以及鏡頭類型的不同，JPEG 影像可能呈現雜訊（霧像）或周邊呈現亮度變化，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短片（□ 57）、多重曝光（□ 160）和 DX 格式影像（□ 89）中無法套用邊暈控制。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若選擇了 **開啟**，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一倍；處理期間，在快門速度 / 光圈顯示中“**Job nr**”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變慢，並且在相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減少。短片記錄過程中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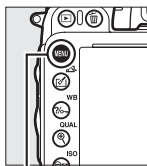
減低高 ISO 雜訊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高 標準 低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您可從 高 、 標準 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關閉	僅在 ISO 25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時減低雜訊。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少於 減低高 ISO 雜訊 設為 低 時所執行的量。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用戶設定選單）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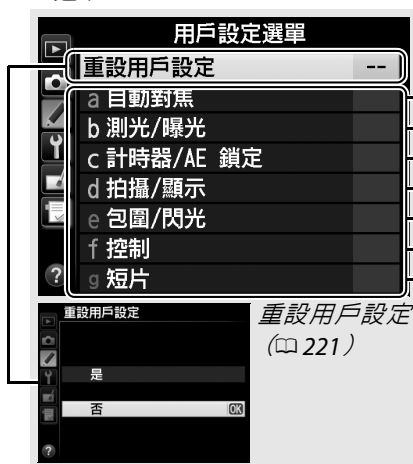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愛好。

用戶設定組

主選單



重設用戶設定
(221)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221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221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221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22
a4	照明 AF 點	222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222
a6	對焦點數目	223
a7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23
b 測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24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
b3	簡易曝光補償	225
b4	偏重中央區域	226
b5	微調最佳曝光	226
c 計時器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26
c2	待機定時	227
c3	自拍	227
c4	螢幕關閉延遲	228
c5	遙控持續時間	228
d 拍攝 / 顯示		
d1	蜂鳴音	228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229
d3	ISO 顯示和調整	229
d4	螢幕提示	229
d5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29
d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30
d7	檔案編號順序	230
d8	資訊顯示	231

用戶設定		
d 拍攝 / 顯示		
d9	LCD 照明	231
d10	曝光延遲模式	231
d11	閃光警告	231
d12	MB-D14 電池類型	232
d13	電池次序	233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35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36
e4	閃光曝光補償	240
e5	模擬閃光	241
e6	自動包圍設定	241
e7	包圍次序	241
f 控制		
f1	OK 按鍵（拍攝模式）	241
f2	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2
f3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4
f4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4
f5	自定指令撥盤	245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46
f7	空插槽釋放鎖	246
f8	反向指示器	246
f9	指定 MB-D14 按鍵	247
g 短片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7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48
g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48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48

注意：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選項可能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309 頁內容。若目前庫中的設定已從預設值修改（☐ 313），在用戶設定選單第二級中，已更改設定的旁邊將顯示一個星號。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313）。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 97），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定。相機將連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S** 時（☐ 97），該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若在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對焦將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對焦將持續鎖定直至快門釋放。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當選擇了 **AF-C** 或相機處於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以進行觀景器攝影（□ 97）時，若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發生較大變化，自動對焦如何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AF  5（長）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改變時，相機將在調整與主體間的距離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時間。這樣即可防止當主體被恰巧經過這一畫面的物體短暫遮擋時相機重新對焦。
AF  4	
AF  3（標準）	
AF  2	
AF  1（短）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改變時，相機立即調整對焦。該選項可用於拍攝距離迅速變化的系列主體。
關閉	

a4：照明 AF 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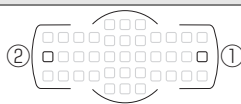
選擇使用中的對焦點是否在觀景器中被反白顯示成紅色。

選項	說明
自動	所選對焦點將自動反白顯示，以便與背景形成對比。
開啓	無論背景亮度如何，所選對焦點將總是被反白顯示。根據背景亮度的不同，所選對焦點可能會難以看見。
關閉	所選對焦點不會被反白顯示。目前裁剪以外的區域將顯示為灰色（□ 90）。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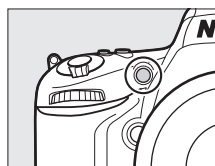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觀景器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選項	說明
循環	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①），按下 ► 可選擇顯示左邊緣處的相對應對焦點（②）。 
不循環	對焦點顯示受最外部對焦點限制，因此，例如選擇了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 ► 無效。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39 39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39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1 1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1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啓	光線不足時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僅限於觀景器攝影）。僅當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時，AF 輔助照明才可用： 1. 自動對焦模式（  97）選為 AF-S ，或當相機處於 AF-A 模式時自動設為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2. AF 區域模式（  99）設為自動區域 AF，或者選擇了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一個選項並選擇了中央對焦點。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並移除遮光罩。

亦請參見

有關可使用 AF 輔助的拍攝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309 頁內容。有關適用於 AF 輔助的鏡頭的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290 頁內容。

b：測光 / 曝光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改變等級值時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會盡可能保持不變。若目前設定在新的等級值下無法使用，ISO 感光度將被設為最相近的可用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曝光和閃光補償以及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該選項可控制是否需要  按鍵來設定曝光補償（☐ 112）。若選擇了 **開啓（自動重設）** 或 **開啓**，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為 ±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選項	說明
開啓 (自動重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撥盤來設定（見下文註解）。當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則不會重設）。
開啓	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不會重設，除此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關閉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更改主 / 副

當在用戶設定 b3（簡易曝光補償）中選擇了 **開啓（自動重設）** 或 **開啓** 時，用於設定曝光補償的撥盤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245）中的所選項目。

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關閉	開啓
	P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S 副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
	A 主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M 不適用	

顯示 ISO/ 簡易 ISO

用戶設定 b3（簡易曝光補償）不能與用戶設定 d3（顯示 ISO/ 簡易 ISO）一同使用。對這兩個項目中的任意一個所作的調整將重設另一個項目；重設時，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

b4：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計算曝光量時，偏重中央測光將最大重點指定在畫面中央的圈內。該圈的直徑（ ϕ ）可以設為 8、12、15 或 20 mm，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



請注意，使用非 CPU 鏡頭時，除非選擇了 **平均**，否則無論在設定選單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172）中選擇了何種設定，該直徑都固定為 12 mm。當選擇了 **平均** 時，無論使用的是 CPU 還是非 CPU 鏡頭，整個畫面將被平均測光。

b5：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1/6$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 微調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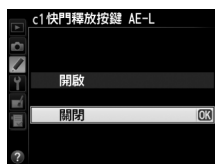
曝光微調不會受到執行雙鍵重設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曝光補償（☐ 112）。

c：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啟**，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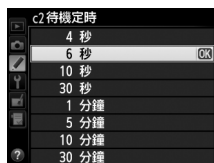


c2：待機定時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持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定時時間耗盡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待機延遲。



c3：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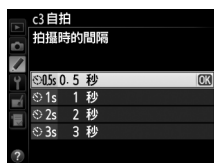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85）。



- 拍攝張數：按下 ▲ 和 ▼ 選擇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 拍攝張數 超過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c4：螢幕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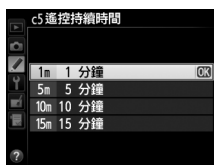
選擇下列情況中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在重播（**重播**；預設設定為 10 秒）和影像重看（**影像重看**；預設設定為 4 秒）過程中，顯示選單（**選單**；預設設定為 1 分鐘）或資訊（**資訊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秒）時，或是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實時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分鐘）期間。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



c5：遙控持續時間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遙控拍攝模式（☐ 85）下相機將維持待機模式的時間長度。若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遙控拍攝將會結束且測光錶將關閉。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時間。若要在計時器時間耗盡後重新啟動遙控模式，請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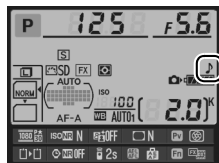
d：拍攝 / 顯示

d1：蜂鳴音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相機使用單次伺服 AF（**AF-S** 或當 **AF-A** 自動設為單次伺服 AF 時；☐ 97）進行對焦，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對焦鎖定時，在自拍和延拍遙控拍攝模式（☐ 85）下釋放計時器進行倒數計時的過程中，在即拍遙控或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 85）下拍攝相片後，微時攝影結束時（☐ 168）或者您試圖在記憶卡已鎖定時拍攝相片（☐ 32）。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在短片實時顯示（☐ 57）和靜音快門釋放拍攝模式（模式 **Q**；☐ 83）下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 音量：您可從 **3**（高）、**2**（中）、**1**（低）和 **關閉**（靜音）中進行選擇。當選擇了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 將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 音調：您可選擇 **高** 或 **低**。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啟** 可在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 8）。



d3：ISO 顯示和調整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顯示 ISO 感光度** 或 **顯示 ISO/ 簡易 ISO**，ISO 感光度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若選擇了 **顯示 ISO/ 簡易 ISO**，ISO 感光度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模式 **P** 和 **S**）或主指令撥盤（模式 **A**）進行設定。選擇 **顯示可拍攝張數** 則可在控制面板中顯示剩餘曝光次數。

d4：螢幕提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啟** 可在資訊顯示中顯示所選項目的工具提示（ 11）。



d5：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CL**（低速連拍）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攝幅數（ 83；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該設定還可決定單張的每秒拍攝幅數）。



連拍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以設定為 1 至 100 之間的任一數值。

☑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6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100）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有關記憶體緩衝區容量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334 頁內容。

d7：檔案編號順序

拍攝相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啟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重設	所拍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 開啟 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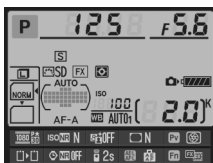
☑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用戶設定 d7（**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8：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自動**（AUTO），資訊顯示（ 9）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以保持與背景的對比。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手動**並選擇**光亮中使用暗字體**（B；黑色字體）或**黑暗中使用亮字體**（W；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d9：LCD 照明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關閉**，控制面板的背景燈光（LCD 照明燈）僅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點亮。若選擇了**開啟**，當待機定時處於啟動狀態時（ 39），控制面板都將被照亮。選擇**關閉**則可延長電池壽命。



d10：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1 秒**、**2 秒**或**3 秒**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升起反光鏡 1、2 或 3 秒後。



d11：閃光警告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開啟**，當需要閃光燈以達到最佳曝光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在觀景器中閃爍。

當另購的 MB-D14 電池匣中使用的是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使用 EN-EL15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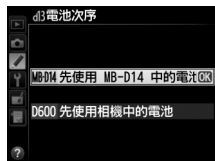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LR6 （AA 鹼性）	使用 LR6 AA 鹼性電池時選擇。
 HR6 （AA 鎳氫）	使用 HR6 AA 鎳氫電池時選擇。
 FR6 （AA 鋰）	使用 FR6 AA 鋰電池時選擇。

 使用 AA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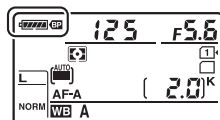
AA 電池的容量在周圍溫度低於 20 °C 時將會急劇下降，並且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電池可能會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廢。某些 AA 電池不可以使用；由於鹼性電池的效能特徵和有限容量，其容量小於某些其他類型電池的容量，請只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只能在比較溫暖的環境下使用。AA 電池的電量在相機中顯示如下：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過低。準備更換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已停用。更換電池。

選擇當安裝了另購的 MB-D14 電池匣時，首先使用的是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請注意，若 MB-D14 由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供電，則無論選擇何種選項都將使用 AC 變壓器。



當使用的是 MB-D14 中的電池時，相機控制面板中會顯示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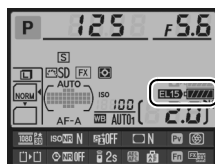


MB-D14 電池匣

MB-D14 可容納 1 枚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者 6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鋅電池（隨相機附送 1 枚 EN-EL15 電池；AA 電池需另行選購）。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顯示 MB-D14 中所插電池的類型：

MB-D14 電池類型顯示	電池類型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AA 電池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250 秒 (自動 FP 高速同步)	安裝了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將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 294)。若使用了內置閃光燈或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25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
1/200 秒 (自動 FP 高速同步)	安裝了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將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 294)。若使用了內置閃光燈或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20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0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
1/200 秒 - 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30 秒或 B 門）的下一值。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自動 FP 高速同步

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自動 FP 高速同步處於有效狀態時，“FP”將顯示在資訊顯示閃光模式指示器中（☐ 295）。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若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中選擇了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 或 **1/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內置閃光燈可在最高達 1/250 秒或 1/200 秒的快門速度下使用，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294）可在任何快門速度下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燈同步 速度 快門速度	1/250 秒 （自動 FP 高速同步）		1/200 秒 （自動 FP 高速同步）		1/200 秒	
	內置 閃光燈	另購的閃 光燈元件	內置 閃光燈	另購的閃 光燈元件	內置 閃光燈	另購的閃 光燈元件
從 1/4000 至（但不 包括）1/250 秒	—	自動 FP 高 速同步	—	自動 FP 高 速同步	—	—
從 1/250 至（但不 包括）1/200 秒	閃光燈同步 *		—	自動 FP 高 速同步	—	—
1/200-30 秒	閃光燈同步					

* 閃光範圍隨快門速度的加快而縮小。不過它仍將比自動 FP 高速同步下相同速度時所獲得的閃光範圍要大。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模式 **P** 或 **A** 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的可用最慢快門速度（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在 **S** 和 **M** 模式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選項的範圍是：
1/60 秒（**1/60 秒**）到 30 秒（**30 秒**）。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

選項	說明
TTL TTL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M 手動	選擇閃光等級（□ 236）。相機不會發出監察預閃。
RPT 頻閃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 236）。
CMD 指令器模式	使用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控制一組或多組另購的遙控閃光燈元件（□ 237）。

■ 手動

在全光至 **1/128**（全光的 $1/128$ ）之間選擇閃光等級。在全光等級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2（m、ISO 100、20 °C）。

■ 頻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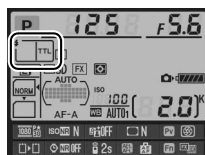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輸出量	選擇閃光輸出量（表示成全光的分數）。
閃光次數	選擇在所選閃光輸出量下閃光燈閃光的次數。請注意，根據快門速度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實際閃光次數可能會少於所選次數。
頻率	選擇閃光燈每秒閃光的次數。



閃光控制模式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146）。



“手動”和“頻閃”

當選擇了這些選項時，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SB-4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時，用戶設定 e3 將更改為 **另購的閃光燈**，因此，您可從 **TTL** 和 **手動**（**頻閃** 和 **指令器模式** 選項不可用）中選擇 SB-400 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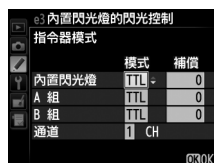
頻閃 > **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由閃光輸出量決定。

輸出量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	輸出量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
1/4	2	1/32	2-10, 15
1/8	2-5	1/64	2-10, 15, 20, 25
1/16	2-10	1/128	2-10, 15, 20, 25, 30, 35

指令器模式

將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控制最多兩組（A 和 B）中的一個或多個另購的遙控閃光燈元件（☐ 294）。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內置閃光燈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指令閃光）。
TTL	i-TTL 模式。在 +3.0 EV 至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 1/1 至 1/128（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等級。
--	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但遙控閃光燈元件會閃光。此時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執行監察預閃。
A 組	為 A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
TTL	i-TTL 模式。在 +3.0 EV 至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AA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閃光燈元件；☐ 294）。在 +3.0 EV 至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 1/1 至 1/128（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等級。
--	該組的閃光燈元件不會閃光。
B 組	為 B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可用選項與上文 A 組 中所列出的選項相同。
通道	從通道 1-4 中進行選擇。兩個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必須設為相同通道。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指令器模式下拍攝相片。

1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等級。請注意，在 -- 模式下無法調整輸出量等級。



2 調整 A 組的設定。

為 A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等級。



3 調整 B 組的設定。

為 B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等級。



4 選擇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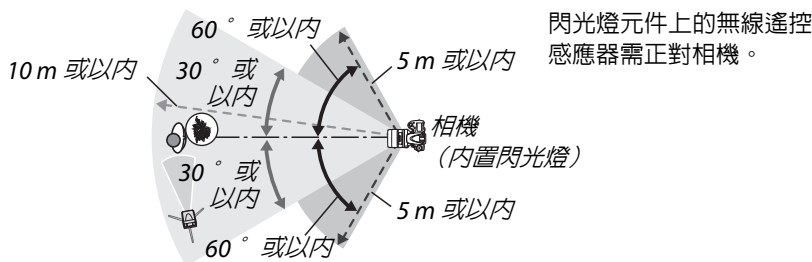


5 按下 OK。



6 進行照片構圖。

按照下圖所示進行照片構圖並排列閃光燈元件。請注意，遙控閃光燈元件可放置的最遠距離可能隨拍攝條件而變化。



7 配置遙控閃光燈元件。

開啓所有遙控閃光燈元件，根據需要調整組設定，並將它們設為步驟 4 中所選的通道。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使用說明書。

8 升起內置閃光燈。

按下  () 按鍵可升起內置閃光燈。請注意，即使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也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便執行監察預閃。

9 構圖、對焦並拍攝。

確認相機閃光燈就緒指示燈以及所有其他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點亮後，再進行構圖、對焦和拍攝。如有需要，可使用 FV 鎖定 ( 149)。

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

當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 時，控制面板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中不會出現 。

閃光補償

使用  ()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所選的閃光補償值，將新增至 **指令器模式** 選單中為內置閃光燈、A 組和 B 組所選的閃光補償值。當在 **內置閃光燈 > TTL** 中選擇了 ± 0 以外的閃光補償值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圖示。當內置閃光燈處於模式 **M** 下時， 圖示將閃爍。

指令器模式

將遙控閃光燈元件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內置閃光燈光線的位置（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遙控閃光燈元件中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元件的光器件中（A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內置閃光燈釋放的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較小的光圈（較高的 f 值），或者為內置閃光燈使用另購的 SG-3IR 紅外線面板。後簾同步可產生更明亮的定時閃光，使用時需要 SG-3IR 以達到最佳效果。安裝遙控閃光燈元件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儘管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的數量沒有任何限制，但實際的最大值為 3。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e4：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整個畫面	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補償來調節整個畫面的曝光。
 僅限背景	曝光補償僅套用至背景。

e5：模擬閃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內置閃光燈或一個另購的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294）時選擇了 **開啟**，按下相機景深預覽按鍵時將會釋放一次模擬閃光（□ 77）。若選擇了 **關閉**，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6：自動包圍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自動包圍（□ 153）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 **AE 和閃光**（AE）將執行曝光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僅適用 AE**（AE）僅包圍曝光，選擇 **僅閃光**（⚡）僅執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WB）將執行白平衡包圍（□ 156），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158）。請注意，白平衡包圍不適用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RAW）+ JPEG 時。

e7：包圍次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N）下，相機將按照第 153 和 156 頁中所述的順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沒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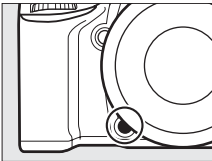
f：控制

f1：OK 按鍵（拍攝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拍攝過程中 **OK**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選擇中央對焦點（**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反白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或者不起作用（**不使用**）。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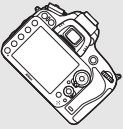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預覽	按下 Fn 按鍵可預覽景深（  77）。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149、294）。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
 AE/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按下 Fn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閃光燈關閉	在按住 Fn 按鍵拍攝相片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在單張或靜音快門釋放拍攝模式中進行曝光、閃光或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時，若按下 Fn 按鍵，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連續拍攝模式（模式 CH 或 CL ）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37）。
 +NEF (RAW)	若影像品質設為 JPEG 精細 、 JPEG 標準 或 JPEG 基本 ，按下 Fn 按鍵後，“RAW”將出現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該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若要將 NEF/RAW 版本與一系列相片一同記錄，請在拍攝間隔中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若要不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
 矩陣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矩陣測光將被啟動。
 偏重中央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啟動。
 重點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重點測光將被啟動。



選項	說明
 構圖網格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觀景器中開啟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 8)。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 89)。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按下 Fn 按鍵可在觀景器中查看虛擬水平線顯示。
 我的選單	按下 Fn 按鍵可顯示 “我的選單” (□ 280)。
 存取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	按下 Fn 按鍵可快速轉至 “我的選單” 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進入常用選單項目。
 1 等級快門 / 光圈	旋轉指令撥盤時，若按下 Fn 按鍵，則無論在用戶設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快門速度 (模式 S 和 M) 和光圈 (模式 A 和 M) 都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更改。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172) 指定的鏡頭編號。
 重播	Fn 按鍵執行與  按鍵相同的功能。當使用遠攝鏡頭或在難以使用左手操作  按鍵的其他情況下時選擇。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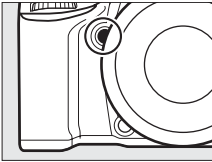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當在用戶設定 f2 (指定 **Fn** 按鍵功能) 中選擇了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時，按下 **Fn** 按鍵可將觀景器中的曝光顯示轉換為左右傾斜指示器。再次按下該按鍵可將該指示器還原為正常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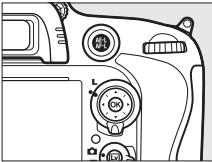
	相機向右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傾斜
			
觀景器			

請注意，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顯示可能不準確。若要在螢幕中同時顯示前後及左右傾斜指示器，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虛擬水平線** 選項 (□ 258)。

選擇景深預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用選項與 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2）相同。預設設定為 預覽。



選擇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E/AF 鎖定	按住  AE-L/AF-L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AE-L/AF-L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AE-L/AF-L 按鍵用於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FV 鎖定	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149、294）。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該選項控制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 **反向旋轉**：反轉當指令撥盤用於調整 **曝光補償** 和 / 或 **快門速度 / 光圈** 時的旋轉方向。反白顯示選項並向右按下多重選擇器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該設定也同時應用於 MB-D14 的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若選擇了 **關閉**，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快門速度，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光圈。選擇 **開啟（模式 A）** 可使用主指令撥盤在拍攝模式 **A** 下選擇光圈，選擇 **開啟** 可使用主指令撥盤在模式 **A** 和 **M** 下選擇光圈，使用副指令撥盤則可在模式 **S** 和 **M** 下選擇快門速度。該設定也同時應用於 MB-D14 的指令撥盤。
- **光圈設定**：若選擇了 **副指令撥盤**，光圈僅可透過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如果在 **更改主 / 副** 中選擇了 **開啟**，則僅可透過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若選擇了 **光圈環**，光圈僅可透過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且相機光圈顯示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光圈（G 型鏡頭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撥盤進行設定）。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安裝了非 CPU 鏡頭之後，您必須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
- **選單和重播**：若選擇了 **關閉**，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反白顯示縮圖和導航選單。若選擇了 **開啟** 或 **開啟（不包括影像重看）**，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在縮圖重播時左右移動游標以及上下移動選單反白顯示條。副指令撥盤用於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其他相片資訊，以及在縮圖重播時上下移動游標。選擇 **開啟（不包括影像重看）** 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播。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所選項目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前一選單。若要進行選擇，可按下 **▶** 或 **OK**。



f6：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一般情況下透過按住 、 (**BZ**)、 (**ISO**)、 (**QUAL**)、 (**WB**)、AF 模式、 (**FORMAT**) 或 **BKT**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若已使用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或用戶設定 f3（指定**預覽按鍵功能**）將 **主動式 D-Lighting** 指定給 **Fn** 和 **景深預覽按鍵**，該設定也同時套用於這些按鍵）。當再次按下相應的任一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設定結束。除非用戶設定 c2 **待機定時** 選為 **無限**，否則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設定也將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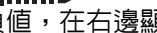
f7：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快門**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所拍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

f8：反向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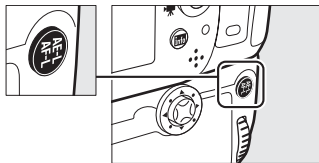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o+**)，控制面板、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選擇  (**+o-**) 則可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f9：指定 MB-D14 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指定給另購 MB-D14 電池匣上 AE-L/AF-L 按鍵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E/AF 鎖定	按住 MB-D14 上 AE-L/AF-L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 MB-D14 上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MB-D14 上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MB-D14 上 AE-L/AF-L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按下 MB-D14 上 AE-L/AF-L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FV 鎖定	按下 MB-D14 上 AE-L/AF-L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149、294）。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與 Fn 按鍵相同	MB-D14 上 AE-L/AF-L 按鍵執行在用戶設定 f2（☐ 242）中所選的功能。

g：短片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預設選項為 **無**）。

選項	說明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按鍵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 60）。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該按鍵可在顯示短片記錄資訊的位置顯示快門速度、光圈以及其他相片設定資訊。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59）。
AE/AF 鎖定	當按住該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當按住該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該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當按住該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按下該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景深預覽按鍵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所執行的功能。除預設設定為 **索引標記** 外，可用選項與 **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7）相同。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AE-L/AF-L** 按鍵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所執行的功能。除預設設定為 **AE/AF 鎖定** 外，可用選項與 **指定 Fn 按鍵功能**（☐ 247）相同。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結束短片記錄並拍攝一張畫面比例為 16:9 的相片（有關影像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第 63 頁內容）。
 錄製短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短片實時顯示。隨後，您可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僅限於自動對焦模式），完全按下則開始或結束記錄。若要結束短片實時顯示，請按下  按鍵。另購遙控線（☐ 298）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啟動短片實時顯示及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但另購的 ML-L3 遙控器無法用於記錄短片。在遙控（  ）模式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不會啟動短片實時顯示，而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可釋放快門記錄一張相片，但不會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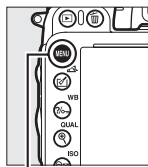
 錄製短片

當選擇了該選項時，間隔定時拍攝（☐ 164）不可用且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記錄相片、測量預設白平衡或記錄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選擇 **拍攝相片** 即可使用這些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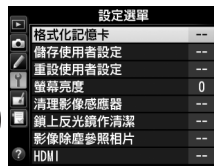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Y（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	250
儲存使用者設定	81
重設使用者設定	82
螢幕亮度	250
清理影像感應器	301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¹	303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251
HDMI	205
減少閃爍	252
時區及日期	253
語言 (Language)	253

選項	📖
影像註釋	253
自動影像旋轉	254
電池資訊	255
版權資訊	256
儲存 / 載入設定	257
GPS	175
虛擬水平線	258
非 CPU 鏡頭資料	172
AF 微調	259
Eye-Fi 上載 ²	260
韌體版本	260

1 電池電量較低時不可用。

2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顯示 (📖 260)。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314 頁中列出。

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 **是**。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 ☒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 ☒ **雙鍵格式化**
記憶卡也可透過按下  (**FORMAT**) 和  (**FORMAT**) 按鍵 2 秒以上進行格式化 (☐ 31)。

調整重播、選單和資訊顯示時的螢幕亮度。

選項	說明
自動	當螢幕處於開啓狀態時，相機將根據周圍光線條件自動調整螢幕亮度。請注意不要遮蓋環境亮度感應器 (☐ 4)。
手動	按下 ▲ 或 ▼ 可選擇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 ☒ **亦請參見**
有關在實時顯示下調整螢幕亮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中影像除塵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 2 的說明書）的參照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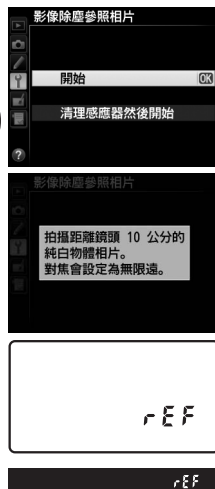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才可用。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非 DX 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數據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可在啟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2 在觀景器中對純白物體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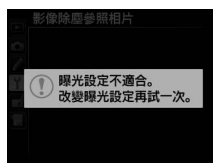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數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請注意，若主體光線不足，相機將減低雜訊，從而延長記錄時間。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照數據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 然後開始。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減少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可選擇 **自動** 使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減少閃爍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嘗試選擇較小的光圈（較高 f 值）。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27）。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若未設定時鐘，資訊顯示中將出現一個閃爍的 CLOCK 圖示。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98）中進行查看。註釋也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的拍攝數據頁面（☐ 182）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輸入註釋**：按照第 135 頁中所述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
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



選擇 **開啓**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 177）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98）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轉動 90°



相機逆時針轉動 90°

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 212）設為 **開啓**。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項目	說明
電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拍攝張數	自目前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相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分 5 級表示。0 (NEW) 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CO)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約 5 °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的電池，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約 20 °C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恢復正常。

MB-D14 電池匣

MB-D14 電池匣的顯示如右圖所示。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將以電量圖示表示電池電量；其他項目不會顯示。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包含在相片資訊顯示中所示的拍攝數據中（☐ 182），還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98）中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拍攝者**：按照第 135 頁中所述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按照第 135 頁中所述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附加版權資訊。



☑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加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白。尼康對於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選擇 **儲存設定** 可將下列設定儲存到插槽 1 中的記憶卡（□ 96；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使用該選項可在 D600 相機之間共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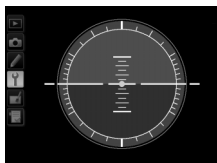
選單	選項	選單	選項
重播	重播顯示選項	用戶設定	除 重設用戶設定 以外的所有用戶設定
	影像重看		清理影像感應器
	刪除之後		HDMI
	畫面豎直		減少閃爍
拍攝	檔案名稱	設定	時區及日期（日期及時間除外）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語言（Language）
	影像品質		影像註釋
	影像大小		自動影像旋轉
	影像區域		版權資訊
	JPEG 壓縮		GPS
	NEF（RAW）記錄		非 CPU 鏡頭資料
	白平衡（具備微調和 d-1 至 d-4 預設）		Eye-Fi 上載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所有我的選單項目
	自動變形控制		所有最近的設定
	色彩空間		選擇標籤
	主動式 D-Lighting		
	邊暈控制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遙控模式		
	短片設定		

選擇 **載入設定** 可恢復使用本型號相機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 / 載入設定** 才可用，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 選項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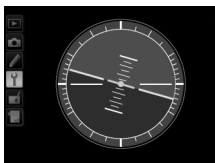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名為 NCSETUPA 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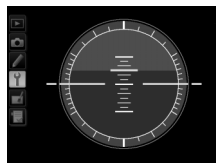
根據來自相機傾斜感應器的資訊顯示左右及前後傾斜度資訊。若相機未向左右兩邊傾斜，左右傾斜度參考線將會變綠；若相機未向前後傾斜，前後傾斜度參考線將會變綠且螢幕中央將會顯示一個點。每個刻度相當於 5° 。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



相機向前或向後傾斜

☑ 相機傾斜

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虛擬水平線顯示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傾斜度將不會顯示。

✍ 亦請參見

有關在觀景器中查看左右傾斜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242、243）。有關在實時顯示下顯示虛擬水平線的資訊，請參見第 55 和 62 頁內容。

最多可為 12 種鏡頭微調對焦。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選項	說明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關閉 AF 微調。
儲存值	微調目前鏡頭的 AF（僅限於 CPU 鏡頭）。按下 ▲ 或 ▼ 可在 +20 到 -20 之間選擇所需值。最多可儲存 12 種鏡頭的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從相機移開對焦點。 目前值 
預設	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僅限於 CPU 鏡頭）。 朝相機移動 上一值對焦點。
列出儲存值	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POWER)。若要更改鏡頭標識（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儲存值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 AF 微調

套用 AF 微調時，相機可能無法在最近距離處和無限遠處進行對焦。

☑ 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 ( 53) 期間微調無法套用於自動對焦。

📝 儲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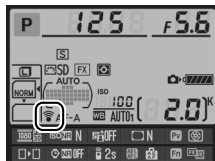
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若使用的是增距鏡，則可為鏡頭和增距鏡的每個組合儲存單獨的值。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一張 Eye-Fi 記憶卡（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時顯示。選擇 **啓動** 可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儲存目的地。請注意，若訊號強度不夠，照片將不會上載。

請遵守當地所有有關無線裝置的法律，並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選擇 **停用**。

當插入了 Eye-Fi 記憶卡時，其狀態將在資訊顯示中用一圖示標識：

- ：Eye-Fi 上載停用。
- ：Eye-Fi 上載啓動，但沒有可用於上載的照片。
- （靜態）：Eye-Fi 上載啓動；等待開始上載。
- （動態）：Eye-Fi 上載啓動；正在上載數據。
- ：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閃爍的 **Errd**，請參見第 324 頁內容；若該指示器未閃爍，您可正常拍攝照片，但可能無法更改 Eye-Fi 設定。



✓ Eye-Fi 記憶卡

當選擇了 **停用** 時，Eye-Fi 記憶卡可能會發出無線信號。若螢幕中顯示警告資訊（ 324），請關閉相機並將記憶卡取出。

請參見 Eye-Fi 記憶卡隨附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本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到 2011 年 12 月為止，本相機支援 8 GB SDHC Pro X2 Eye-Fi 記憶卡。有些記憶卡在某些國家或地區不可用；有關詳情，請諮詢生產廠家。Eye-Fi 記憶卡僅在其出售國可用。請確保 Eye-Fi 記憶卡韌體已升級至最新版本。

✓ 在 Ad hoc 模式下使用 Eye-Fi 記憶卡

當使用支援 Ad hoc 模式的 Eye-Fi 記憶卡進行連線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請將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27）設為 30 秒或更長時間。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請注意，若如第 93 頁中所述將記憶卡用於儲存同一相片的 RAW/NEF 和 JPEG 兩種版本，**影像重疊** 和 **NEF（RAW）處理** 以外的修飾將僅套用於 JPEG 版本）。

選項		選項	
 D-Lighting	264	 拉直	274
 紅眼校正	264	 變形控制	274
 編修	265	 魚眼效果	274
 單色	266	 色彩輪廓	275
 濾鏡效果	267	 色彩素描	275
 色彩平衡	268	 透視控制	275
 影像重疊 ¹	269	 微縮模型效果	276
 NEF（RAW）處理	271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277
 重新調整大小	272	 編輯短片	69
 快速修飾	273	 並排比較 ²	279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2 僅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或 （），該選項才有效。

修飾版本

儘管除 **影像重疊** 和 **編輯短片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以外的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 **編修**、**影像重疊**、**NEF（RAW）處理**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和品質，而從 **NEF（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當版本以 JPEG 格式儲存時，將使用檔案大小優先進行壓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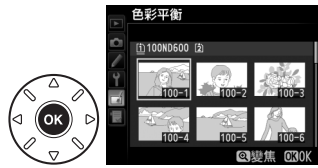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的步驟如下：

-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按下 ► 則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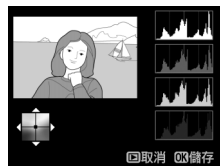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OK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要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圖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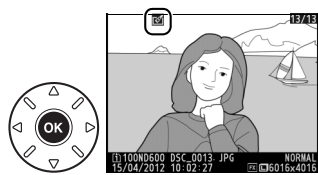
修飾
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章節。若想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螢幕關閉延遲
若短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先前操作將被取消。所有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啟的時間長度，請在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28) 中選擇較長的選單顯示時間。

-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OK 可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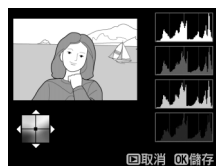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此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全螢幕顯示照片並按下 **OK**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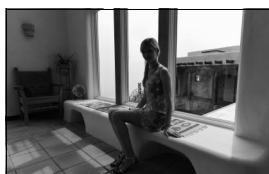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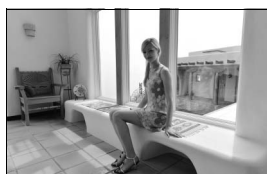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請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



紅眼校正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請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QUAL)	
縮小	 (ISO)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縮放		
建立版本		

按下  (QUAL) 可放大，按下  (ISO)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縮放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可取消縮放。
若在所選相片中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少紅眼影響處理的版本。若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大小	(ISO)	按下 (ISO) 可減小裁剪的大小。
增加裁剪的大小	(QUAL)	按下 (QUAL) 可增加裁剪的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畫面比例 3:2、4:3、5:4、1:1 和 16:9 之間進行切換。
定位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保持按下則可將裁剪快速移動至所需位置。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93)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經裁剪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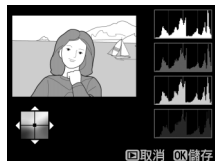
選擇 **棕褐色** 或 **冷色調** 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 將增加色彩飽和度，按下 ▼ 則降低飽和度。按下 OK 可建立相片的單色版本。



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紅色加強器	加強紅色（紅色加強器）、綠色（綠色加強器）或藍色（藍色加強器）。按下 ▲ 可增強效果，按下 ▼ 則減弱效果。	
綠色加強器		
藍色加強器		
十字鏡	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 - 光線的數量：可選擇 4、6 或 8 束光線。 - 濾鏡強度：選擇受影響光源的亮度。 - 濾鏡角度：選擇光線的傾斜度。 - 光線的長度：選擇呈放射狀延伸光線的長度。 - 確定：如右圖所示預覽濾鏡效果。按下 Q（QUAL）可全螢幕預覽該版本。 - 儲存：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柔焦	新增柔焦濾鏡效果。按下 ▲ 或 ▼ 可選擇濾鏡強度。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建立經修改色彩平衡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 181）中，向您展示該版本中的色調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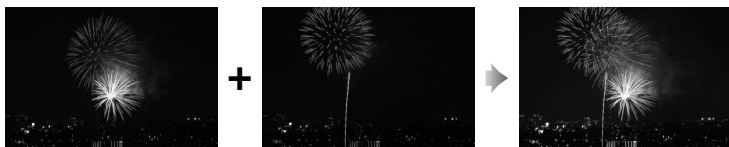


放大查看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Q** (**QUAL**)。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所示影像部分的數據。當影像被放大時，按下 **W** (**WB**) 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間來回切換。當選擇了放大查看時，您可使用 **Q** (**QUAL**) 和 **ISO** 放大和縮小影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RAW）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建立的重疊照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93、95；所有選項都可用）。若要建立一個 NEF（RAW）版本，請選擇 **NEF（RAW）** 影像品質。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OK** 可顯示由本相機建立的 NEF 照片的列表。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QUAL）按鍵（若要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OK**，然後按照步驟 2 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其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5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將游標定位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按下 OK 如右圖所示預覽重疊影像（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Q (ISO)。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可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 NEF（RAW）相片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以 NEF（RAW）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 **NEF（RAW）記錄** 選單中 **類型** 的所選項目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長度；JPEG 重疊影像使用檔案大小優先壓縮進行儲存。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2 選擇一張相片。

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要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請注意，白平衡和邊量控制不適用於多重曝光或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相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調整 Picture Control 時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不會顯示。

NEF (RAW) 處理

影像品質

EXE	
NORM	▶ 影像品質 (93)
100-1	▶ 影像大小 (95)
A1	▶ 白平衡 (115)
0.0	▶ 曝光補償 (112)
SD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ISO NR N	▶ 減低高 ISO 雜訊 (218)

? 取消 變焦 OK

NEF (RAW) 處理

色彩空間

sRGB	▶ 色彩空間 (217)
N	▶ 邊量控制 (218)
D-Lighting	▶ D-Lighting (264)

? 取消 變焦 OK

4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按鍵）。



重新調整大小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1 選擇 重新調整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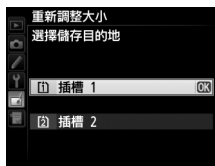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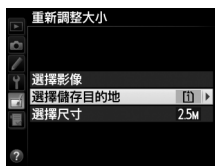
若要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請按下 **MENU** 顯示選單並選擇修飾選單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 並按下 **▶** 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若只插有一張卡，請進入步驟 3）。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請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OK**。



3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4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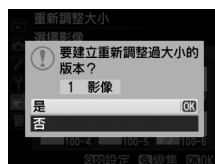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Q** (ISO)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要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OK**。



5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影像品質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93)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

快速修飾

MENU 按鍵  修飾選單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套用，以增亮黑暗或逆光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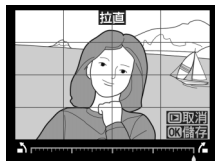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可選擇增強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拉直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的拉直版本。按下 ► 將以大約 0.25 度為增加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 **自動**，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或者選擇 **手動**，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自動** 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形控制拍攝的相片；請參見第 217 頁內容）。按下 ►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請注意，使用透過 DX 鏡頭在 **FX (36 × 24) 1.0 ×** 影像區域設定下所拍的相片建立版本時，變形控制可能導致版本裁剪過量或邊緣嚴重變形。



自動

自動 僅可用於使用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所拍的相片。在使用其他鏡頭所拍照片上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魚眼效果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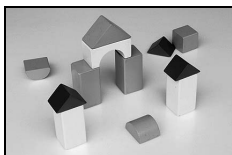
建立呈現魚眼鏡頭效果的版本。按下 ► 將增強效果（同時也將增加影像邊緣被裁剪的部分），按下 ◀ 則減弱效果。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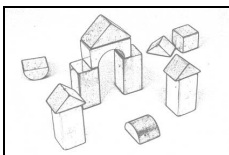
色彩輪廓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用作繪畫底版的輪廓版本。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處理前



處理後



色彩素描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具有類似於彩色鉛筆素描效果的相片版本。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鮮豔度** 或 **輪廓**，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增加鮮豔度可使色彩變得更加飽和，減少鮮豔度則可產生泛白、單色的效果，同時可使色彩輪廓增粗或變細。色彩輪廓越粗，則色彩越飽和。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透視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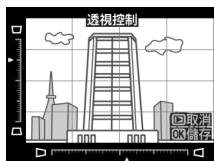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處理前



處理後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相片效果的版本。處理從高視點拍攝的相片時效果最佳。該版本中將清晰對焦的區域以一個黃色方框標識。

目的	按下	說明
選擇方向		按下  (ISO) 可選擇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
選擇位置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橫向方向，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豎直方向，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選擇尺寸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橫向方向，按下 ◀ 或 ▶ 可選擇高度。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豎直方向，按下 ▲ 或 ▼ 可選擇寬度。
預覽版本		預覽版本。
取消		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全螢幕重播。
建立版本		建立版本。



建立色彩僅為所選色相的版本。

1 選擇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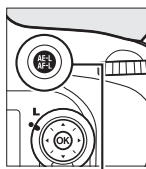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張相片。

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要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選擇一種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游標定位於一個物體上，然後按下 **AE-L/AF-L** 按鍵選定將保留到最終版本中的物體色彩（相機可能難以偵測不飽和色彩；請選擇飽和色彩）。若要放大照片以精確選擇色彩，請按下 **Q** (QUAL)。按下 **Q** (ISO) 則可縮小。



所選色彩



AE-L/AF-L 按鍵

4 反白顯示色彩範圍。

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所選色彩的色彩範圍。



色彩範圍



5 選擇色彩範圍。

按下 ▲ 或 ▼ 可增加或減少將包含在最終相片或短片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請從值 1 至 7 之間進行選擇；請注意，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色彩的色相。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6 選擇其他色彩。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螢幕頂部三個色彩盒中的另外一個，然後重複步驟 3-5 選擇其他色彩。若有需要，請重複步驟選擇第三種色彩。若要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請按下 反白 (FORMAT)，或保持按下 反白 (FORMAT) 刪除所有色彩。



7 儲存經編輯的版本。

按下 儲存 (OK) 複製相片。



並排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全螢幕重播該版本或原始相片並按下 **OK** 或 **☑** (**☑**) 按鍵顯示修飾選單時，該選項才可用。

1 選擇一張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選擇經修飾的版本（用 **☑**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相片，並按下 **OK** 或 **☑** (**☑**)。



2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頂部。按下 **◀** 或 **▶**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QUAL**)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從兩張來源影像所建立，或者來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來源影像或版本。若要退回重播模式，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OK** 退回重播並同時選定反白顯示的影像。

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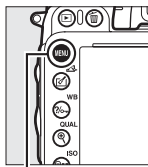
來源影像 經修飾的版本

☑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 (**188**)、在鎖定的記憶卡中、製作版本後被刪除或隱藏 (**208**) 的相片所建立，或者其所在記憶卡與影像建立時所在記憶卡不是同一插槽中的卡，則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我的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我的選單（我的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自定列表，以便快速進入選項（最多 20 項）。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283）。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排序。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可新增項目。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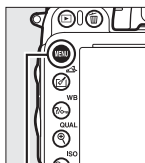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MENU 按鍵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選單名稱將從“我的選單”更改為“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FORMAT**）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兼容的鏡頭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拍攝模式		測光系統		
		AF	M（帶有電子測距器）	M	P	A	☒		☒
							3D	彩色	
CPU 鏡頭 ¹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²	✓	✓	✓	✓	✓	✓	—	✓ ³
	AF-S、AF-I NIKKOR	—	✓ ⁵	✓	✓ ⁵	✓ ⁵	✓ ⁵	—	✓ ^{3、5}
	PC-E NIKKOR 系列	—	✓ ⁵	✓	—	✓ ⁶	✓	—	✓ ^{3、5}
	PC Micro 85mm f/2.8D ⁴	—	✓ ⁵	✓	—	✓ ⁶	✓	—	✓ ^{3、5}
	AF-S/AF-I 增距鏡 ⁷	✓	✓	✓	✓	✓	✓	—	✓ ³
	其他 AF NIKKOR（用於 F3AF 的鏡頭除外）	✓ ⁸	✓ ⁸	✓	✓	✓	—	✓	✓ ³
非 CPU 鏡頭 ¹⁰	AI-P NIKKOR	—	✓ ⁹	✓	✓	✓	—	✓	✓ ³
	AI-、AI-modified、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¹¹	—	✓ ⁹	✓	—	✓ ¹²	—	✓ ¹³	✓ ¹⁴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 ¹⁵	—	—	—
	Reflex NIKKOR	—	—	✓	—	✓ ¹²	—	—	✓ ¹⁴
	PC NIKKOR	—	✓ ⁵	✓	—	✓ ¹⁶	—	—	✓
	AI 型增距鏡 ¹⁷	—	✓ ¹⁸	✓	—	✓ ¹²	—	✓ ¹³	✓ ¹⁴
	PB-6 伸縮對焦鏡腔 ¹⁹	—	✓ ¹⁸	✓	—	✓ ²⁰	—	—	✓
	自動延伸環（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¹⁸	✓	—	✓ ¹²	—	—	✓

1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2 VR 鏡頭具有減震（VR）功能。

3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109）。

4 在移軸及/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5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6 僅手動拍攝模式。

7 僅可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 287）。有關使用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時可用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第 287 頁內容。

8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 新型 >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為最大變焦時，若在最短對焦距離處進行對焦，當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可能會顯示。請手動調整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9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10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請參見第 288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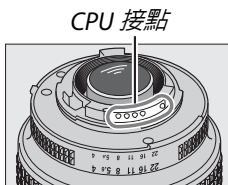


- 11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座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 12 若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72) 指定了最大光圈，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 13 僅當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72) 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可以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 14 若要提高精度，請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72) 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15 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一等級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可用於手動模式 **M**。
- 16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在模式 **A** 下，執行 AE 鎖定 and 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在模式 **M** 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 17 用於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時，需要曝光補償。有關詳情，請參見增距鏡說明書。
- 18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19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向，可能需要 PB-6D。
- 20 使用預設光圈。在模式 **A** 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鏡腔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需要 PA-4 相機支架。
 - 在 64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下使用以下鏡頭所拍攝的短片中可能會出現水平線條形式的雜訊：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 AF-S 變焦 Nikkor 24-85mm f/3.5-4.5G (IF)
 - AF-S DX 變焦 Nikkor 18-70mm f/3.5-4.5G IF-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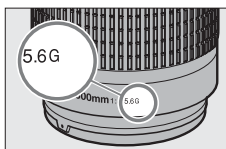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和 D 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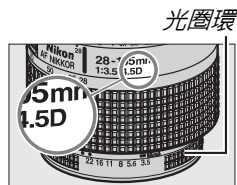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和 D 型），但請注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CPU 鏡頭



G 型鏡頭



D 型鏡頭

AF-S/AF-I 增距鏡

AF-S/AF-I 增距鏡可用於以下 AF-S 和 AF-I 鏡頭：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
- AF-S NIKKOR 200mm f/2G ED VR II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 AF-S VR 200-400mm f/4G ED
- AF-S NIKKOR 300mm f/2.8G ED VR II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S 300mm f/2.8D ED
- AF-I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
- AF-S NIKKOR 400mm f/2.8G ED VR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S 400mm f/2.8D ED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
- AF-S 500mm f/4D ED II
- AF-S 500mm f/4D ED
- AF-I 500mm f/4D ED
- AF-S NIKKOR 600mm f/4G ED VR
- AF-S 600mm f/4D ED II
- AF-S 600mm f/4D ED
- AF-I 600mm f/4D ED

* 不支援自動對焦。

f/8 自動對焦支援

若鏡頭可與 AF-S/AF-I 增距鏡一起使用且最大光圈為 f/4，當與 TC-20E/TC-20E II/TC-20E III 增距鏡一起使用時，鏡頭的表觀光圈將降低兩個等級（相當於 f/8），與 TC-17E II 一起使用時，則降低一個半等級（相當於 f/6.8）。若安裝了 AF-S 增距鏡，使用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時可使用如插圖所示的對焦點。當與 TC-20E/TC-20E II/TC-20E III 一起使用時，除中央對焦點以外的對焦點的對焦數據從線性感應器獲取。AF 區域模式（ 99）選為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 時使用單點 AF；在最大光圈或組合光圈小於 f/5.6 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較暗或對比度較低的主體。

TC-17E II		TC-20E/ TC-20E II/ TC-20E III	
-----------	---	-------------------------------------	--

✎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當使用非 CPU 鏡頭和配件時，請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A** 或 **M** 並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在其他模式下，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 (☞ 172) 可用於啟動適用於 CPU 鏡頭的多種功能，包括彩色矩陣測光；若未提供任何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代替彩色矩陣測光，而若未提供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下列各項不可用於 D600：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用於焦距為 24 mm (DX 格式時為 16 mm) 至 300 mm 的 CPU 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當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時，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取下遮光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X	AF-S DX NIKKOR 10-24mm f/3.5-4.5G ED	18-24 mm	無邊暈
		18 mm	1.0 m
	AF-S DX 變焦 Nikkor 12-24mm f/4G IF-ED	20-24 mm	無邊暈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X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20 mm	2.0 m
		24–55 mm	1.0 m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18 mm	1.0 m
		24–200 mm	無邊暈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24–200 mm	無邊暈
FX	AF-S DX NIKKOR 18-300mm f/3.5-5.6G ED VR	28 mm	1.0 m
		50–30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16-35mm f/4G ED VR	35 mm	1.5 m
		28 mm	1.5 m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35 mm	無邊暈
		24 mm	1.0 m
	AF 變焦 Nikkor 18-35mm f/3.5-4.5D IF-ED	28–35 mm	無邊暈
		24 mm	1.5 m
	AF 變焦 Nikkor 20-35mm f/2.8D IF	28 mm	1.0 m
		35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4mm f/1.4G ED	24 mm	1.0 m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35 mm	1.5 m
		50–70 mm	無邊暈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24 mm	1.0 m
		35–12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24 mm	2.0 m
		28 mm	1.0 m
		50–120 mm	無邊暈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28 mm	1.0 m
		50–7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28 mm	1.5 m
		35 mm	1.0 m
		50–300 mm	無邊暈
	PC-E NIKKOR 24mm f/3.5D ED *	24 mm	1.5 m

* 未移軸或俯仰時。

當與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主體。

內置閃光燈也可與焦距為 24-300 mm 的 AI-S、AI-、AI-modified NIKKOR、尼康 E 系列及非 CPU 鏡頭一起使用。AI 50-300mm f/4.5、modified AI 50-300mm f/4.5、AI-S 50-300mm f/4.5 ED 以及 AI 50-300mm f/4.5 ED 鏡頭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70mm 或以上的情況下。使用 AI-S 和 AI 25-50mm f/4 ED 鏡頭時，不會產生邊暈的最小距離為：2.0 m（變焦位置為 25 mm）和 1.0 m（變焦位置為 28 mm）；變焦位置為 35 mm 或以上時不會產生邊暈。



☑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可用於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但是它不能用於輔助以下鏡頭的對焦操作：

- AF-S NIKKOR 200mm f/2G ED VR II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 AF-S VR Zoom-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 AF-S NIKKOR 300mm f/2.8G ED VR II

在小於 0.7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NIKKOR 16-35mm f/4G ED VR
- AF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D (IF)
- AF-S Zoom-Nikkor 17-35mm f/2.8D IF-ED
-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 AF-S DX Zoom-Nikkor 17-55mm f/2.8G IF-ED
-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 AF-S NIKKOR 35mm f/1.4G
- AF 變焦 Nikkor 20-35mm f/2.8D IF
- AF 變焦顯微 Nikkor ED 70-180mm f/4.5-5.6D
- AF 變焦 Nikkor 24-85mm f/2.8-4D IF
- AF-S VR Micro-Nikkor 105mm f/2.8G IF-ED
- AF-S NIKKOR 24-85mm f/3.5-4.5G ED VR

在小於 1.0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 AF Micro-Nikkor 200mm f/4D IF-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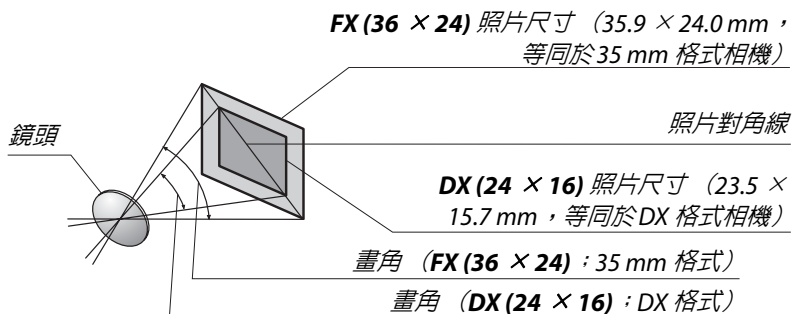
在小於 1.5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DX NIKKOR 18-300mm f/3.5-5.6G ED VR
- AF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ED
- AF-S DX NIKKOR 55-300mm f/4.5-5.6G ED VR
- AF-S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IF-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70-200mm f/2.8G IF-ED

✎ 計算畫角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尼康鏡頭適用於 D600。若 **自動 DX 裁剪** 為開啓狀態 (☑ 90) 且安裝的是 35 mm 格式鏡頭，畫角將與 35 mm 菲林 (35.9 × 24.0 mm) 畫面相同；若安裝的是 DX 鏡頭，畫角將自動調整為 23.5 × 15.7 mm (DX 格式)。

若安裝了 35 mm 格式鏡頭，您可關閉 **自動 DX 裁剪** 並選擇 **DX (24 × 16)** 將畫角減小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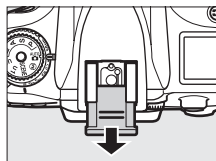


35 mm 格式畫角約為 **DX (24 × 16)** 畫角的 1.5 倍。若要在選擇了 **DX (24 × 16)** 時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例如，當選擇了 **DX (24 × 16)** 時，35 mm 格式下 50 mm 鏡頭的有效焦距將為 75 mm)。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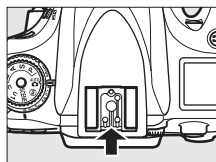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裝至相機配件插座。配件插座配備有一個安全鎖，適用於帶有鎖定插針的閃光燈元件。

1 取下配件插座蓋。



2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時，閃光燈配件可以透過同步終端進行連接。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		SB-910 ¹	SB-900 ¹	SB-800	SB-700 ¹	SB-600	SB-400 ²	SB-R200 ³
功能								
閃光指數 ⁴	ISO 100	34	34	38	28	30	21	10
	ISO 200	48	48	53	39	42	30	14

-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自動）或 （閃光）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10、SB-900 或 SB-7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 2 使用 SB-400 時無線閃光控制不可用。
 - 3 使用指令器模式下的內置閃光燈，或者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 或 SB-7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 4 m、20 °C；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10、SB-900 和 SB-700 帶標準照明。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 38 m（變焦頭位置為 35 mm）；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8 ÷ 5.6，即約 6.8 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約 1.4）。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 功能		先進無線閃光										
		SB-910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400	主閃光燈 / 指令器			遙控閃光燈			
						SB-910			SB-910	SB-700		
						SB-900	SB-700	SU-800 ¹	SB-900	SB-600	SB-R200	
i-TTL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 ²	✓ ³	✓ ²	✓ ³	✓	✓	✓	✓	✓	✓	
AA	自動光圈	✓ ⁴	—	—	—	✓ ⁵	—	✓ ⁵	✓ ⁵	—	—	
A	非 TTL 自動	✓ ⁴	—	—	—	✓ ⁵	—	—	✓ ⁵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	
M	手動	✓	✓	✓	✓ ⁶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⁷		✓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⁸		✓	✓	✓	—	✓	✓	✓	—	—	—	
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	✓	✓	✓	✓	✓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	
電動變焦		✓	✓	✓	—	✓	✓	—	—	—	—	

- 1 僅當 SU-800 用於控制其他閃光燈元件時可用。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2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使用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時，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3 選擇了重點測光時，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4 使用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5 無論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均使用自動光圈（AA）。
- 6 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7 請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中選擇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或 1/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
- 8 需要 CPU 鏡頭。

 自動光圈 / 非 TTL 自動

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指定了焦距和最大光圈，否則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選擇自動光圈（AA）將自動選擇非 TTL 自動（A）。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模式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SB-80DX、SB-28DX、 SB-28、SB-26、 SB-25、SB-24	SB-50DX ¹	SB-30、SB-27 ² 、 SB-22S、SB-22、 SB-20、SB-16B、SB-15	SB-23、SB-29 ³ 、 SB-21B ³ 、 SB-29S ³
閃光模式				
A 非 TTL 自動	✓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
REAR 後簾同步 ⁴	✓	✓	✓	✓

- 1 請選擇模式 **P**、**S**、**A** 或 **M**，降下內置閃光燈，並僅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2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 3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 4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閃光控制模式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34)
i-TTL		
自動光圈 (AA)		
非 TTL 自動閃光 (A)		
距離優先手動 (GN)		
手動		
頻閃		—
先進無線閃光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說明書。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目錄中未包含 D600。

若在相機處於  以外的拍攝模式時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即使在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的模式下，閃光燈也將在每次拍攝中閃光。請注意，在短片實時顯示 ( 57) 中或 HDR ( 139) 處於有效狀態時，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64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64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U-800 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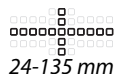
- SB-910 和 SB-9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17-135 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800、SB-600 和 SU-8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24-105 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7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24-135 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4	5	5.6	7.1	8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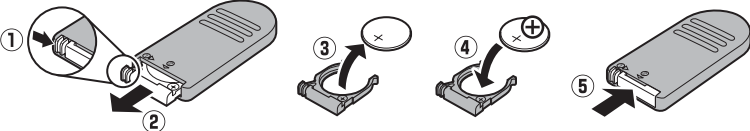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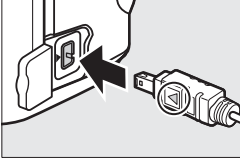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600 的配件。

電源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5（□ 21、23）：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另外購買 EN-EL15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MH-25（□ 21）：為 EN-EL15 電池重新充電。 • 多功能電池匣 MB-D14：MB-D14 配備了一個快門釋放按鍵、AE/AF 鎖定按鍵、多重選擇器以及主、副指令撥盤，用於改進人像（豎直）方向相片拍攝時的操作。安裝 MB-D14 時，請取下相機 MB-D14 連接蓋。 • 電源連接器 EP-5B、AC 變壓器 EH-5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需要使用 EP-5B 將相機連接至 EH-5b；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99 頁內容。請注意，當相機與 MB-D14 一起使用時，需將 EP-5B 插入 MB-D14 而非相機。切勿試圖在電源連接器同時插入相機和 MB-D14 時使用相機。
濾鏡	•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600。請使用 C-PL 或 C-PL 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 使用 NC 濾鏡可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 DK-20C 接目鏡矯正片：當相機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位於中間位置（-1 m^{-1}）時，適用於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text{ m}^{-1}$。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3 至 $+1\text{ m}^{-1}$）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接目鏡矯正片。在購買前，請對接目鏡矯正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橡膠眼罩不能與接目鏡矯正片一同使用。 • 放大接目鏡片 DK-21M：構圖時，DK-21M 將觀景器中的畫面大約放大至 1.17 倍（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以提高精度。 • 放大鏡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央的場景以在對焦過程中提高精確度。需要與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接目鏡配接器 DK-22：安裝 DG-2 放大鏡時需使用 DK-22。 • 直角觀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便可從鏡頭的直角方向查看觀景器中的影像（例如，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直接從上方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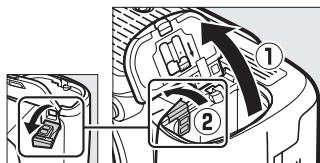
軟件	• 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具有選擇控制點和自動修整筆刷等先進編輯功能。 • 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以拍攝短片和相片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iii 頁中列出的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已連線至網際網路的電腦上登錄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尼康軟件及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
機身蓋	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 無線遙控器 ML-L3：ML-L3 使用 1 枚 3 V CR2025 電池。
遙控器	 向右按電池室插鎖 (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打開電池室 (②)。請確保電池插入方向正確 (④)。
配件終端配件	D600 配備有一個配件終端，透過將連接器上的 ◀ 標記與配件終端旁邊的 ▶ 對齊，您可連接 MC-DC2 遙控線 (☐ 79) 和 GPS 元件 GP-1 (☐ 175) (不使用終端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 
收音器	立體聲收音器 ME-1 (☐ 61)
無線行動配接器	無線行動配接器 WU-1b：支援相機和執行 Wireless Mobile Adapter Utility 的智能裝置之間的雙向通訊。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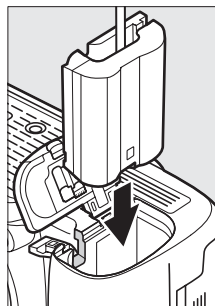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①）和電源連接器（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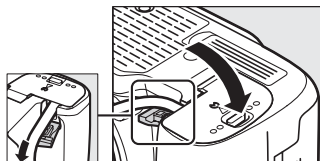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B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在該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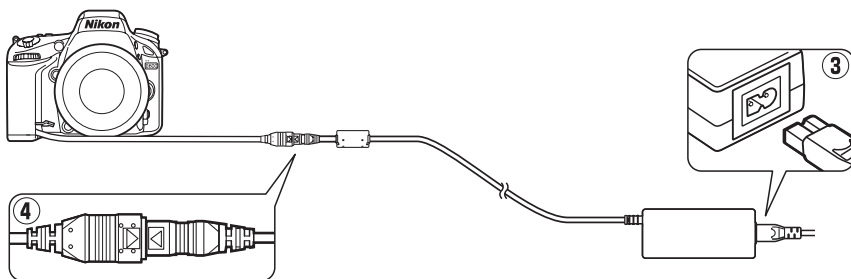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插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③），EP-5B 電源線連接至 DC 插孔（④）。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相機的保養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蓋上螢幕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保養相機和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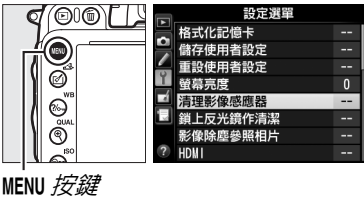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等。

低通透濾鏡

作為相機檢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透濾鏡來防止產生摩爾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現在清理”

- 1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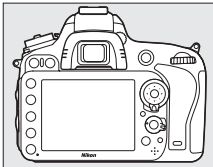


- 2 選擇 **現在清理**。
相機將先檢查影像感應器，然後開始清理。
該處理約需要 10 秒；在此期間，**b u s y**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且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清理完成且 **b u s y** 從面板中消失之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清理影像感應器最為有效。



■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N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 按照前一頁步驟 2 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選項。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清理影像感應器

啓動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若閃光燈正在充電，啓動時可能不會執行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操作。

相機透過震動低通透濾鏡清理影像感應器。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303）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301）清除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濾鏡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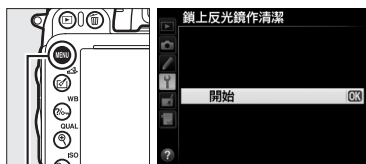
檢查或清理低通透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插入充滿電的 EN-EL15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僅當電池電量高於  時，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選項才可用。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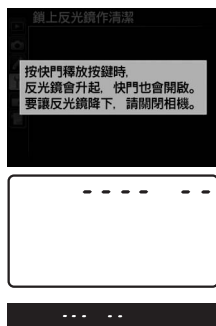
開啟相機，然後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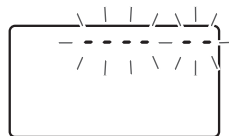
4 按下 **Q**。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低通透濾鏡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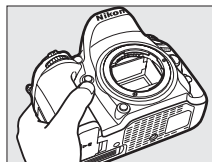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透濾鏡。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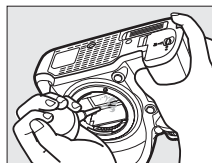
6 檢查低通透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透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濾鏡。

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濾鏡的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

尼康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透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600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而設計，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附著在低通透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更換鏡頭。

如果低通透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理濾鏡，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低通透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98）或一些第三方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低通透濾鏡”（☐ 301、303）。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請在運輸相機或長期不使用時蓋上螢幕蓋。

電池：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複一次該處理。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的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5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 EN-EL15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可用設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種模式下進行調整的各種設定。

	AUTO 		P	S, A, M						
儲存檔案夾	✓	✓	✓	✓	✓	✓	✓	✓	✓	✓
檔案名稱 ¹	✓	✓	✓	✓	✓	✓	✓	✓	✓	✓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¹	✓	✓	✓	✓	✓	✓	✓	✓	✓	✓
影像品質 ^{1、2}	✓	✓	✓	✓	✓	✓	✓	✓	✓	✓
影像大小 ^{1、2}	✓	✓	✓	✓	✓	✓	✓	✓	✓	✓
影像區域 ¹	✓	✓	✓	✓	✓	✓	✓	✓	✓	✓
JPEG 壓縮 ¹	✓	✓	✓	✓	✓	✓	✓	✓	✓	✓
NEF (RAW) 記錄 ¹	✓	✓	✓	✓	✓	✓	✓	✓	✓	✓
白平衡 ^{1、2}	—	—	✓	✓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¹	—	—	✓	✓	—	—	—	—	—	—
自動變形控制 ¹	✓	✓	✓	✓	✓	✓	✓	✓	✓	✓
色彩空間 ¹	✓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¹	— ³	— ³	✓ ²	✓ ²	— ³	— ³	— ³	— ³	— ³	—
HDR (高動態範圍) ^{1、2}	—	—	✓	✓	—	—	—	—	—	—
邊暈控制 ¹	✓	✓	✓	✓	✓	✓	✓	✓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¹	✓	✓	✓	✓	✓	✓	✓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¹	✓	✓	✓	✓	✓	✓	✓	✓	✓	✓
ISO 感光度設定 ^{1、2}	✓ ⁴	✓ ⁴	✓	✓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遙控模式 ¹	✓	✓	✓	✓	✓	✓	✓	✓	✓	✓
多重曝光 ^{1、2}	—	—	✓	✓	—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¹	✓	✓	✓	✓	✓	✓	✓	✓	✓	✓
微時攝影 ¹	✓	✓	✓	✓	✓	✓	✓	✓	✓	✓
短片設定 ¹	✓	✓	✓	✓	✓	✓	✓	✓	✓	✓
自動對焦模式 (觀景器)	✓ ⁵	✓ ⁵	✓	✓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 ⁵	✓ ⁵	✓	✓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AF 模式 (實時顯示 / 短片)	✓ ⁵	✓ ⁵	✓	✓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AF 區域模式 (實時顯示 / 短片)	✓ ⁵	✓ ⁵	✓	✓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保持 AE 鎖定	✓	✓	✓	✓	✓	✓	✓	✓	✓	✓
彈性程式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包圍	—	—	✓	✓	—	—	—	—	—	—
閃光模式	✓ ⁵	—	✓	✓	✓ ⁵	—	✓ ⁵	—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



			P	S, A, M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	✓	✓	✓	✓	✓	✓	✓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	✓	✓	✓	✓	✓	✓	✓	✓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	✓	✓	✓	✓	✓	✓	✓	✓
a4: 照明 AF 點	✓	✓	✓	✓	✓	✓	✓	✓	✓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	✓	✓	✓	✓	✓	✓	✓	✓
a6: 對焦點數目	✓	✓	✓	✓	✓	✓	✓	✓	✓
a7: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	✓	✓	✓	—	—	✓	✓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	✓	✓	✓	✓	✓	✓	✓	✓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	✓	✓	✓	✓	✓	✓	✓
b3: 簡易曝光補償	—	—	✓	✓	—	—	—	—	—
b4: 偏重中央區域	—	—	✓	✓	—	—	—	—	—
b5: 微調最佳曝光	✓	✓	✓	✓	✓	✓	✓	✓	✓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	✓	✓	✓	✓	✓	✓	✓
c2: 待機定時	✓	✓	✓	✓	✓	✓	✓	✓	✓
c3: 自拍	✓	✓	✓	✓	✓	✓	✓	✓	✓
c4: 螢幕關閉延遲	✓	✓	✓	✓	✓	✓	✓	✓	✓
c5: 遙控持續時間	✓	✓	✓	✓	✓	✓	✓	✓	✓
d1: 蜂鳴音	✓	✓	✓	✓	✓	✓	✓	✓	✓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	✓	✓	✓	✓	✓	✓	✓	✓
d3: ISO 顯示和調整	✓	✓	✓	✓	✓	✓	✓	✓	✓
d4: 螢幕提示	✓	✓	✓	✓	✓	✓	✓	✓	✓
d5: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	✓	✓	✓	✓	✓	✓	✓
d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	✓	✓	✓	✓	✓	✓	✓
d7: 檔案編號順序	✓	✓	✓	✓	✓	✓	✓	✓	✓
d8: 資訊顯示	✓	✓	✓	✓	✓	✓	✓	✓	✓
d9: LCD 照明	✓	✓	✓	✓	✓	✓	✓	✓	✓
d10: 曝光延遲模式 ²	✓	✓	✓	✓	✓	✓	✓	✓	✓
d11: 閃光警告	—	—	✓	✓	—	—	—	—	—
d12: MB-D14 電池類型	✓	✓	✓	✓	✓	✓	✓	✓	✓
d13: 電池次序	✓	✓	✓	✓	✓	✓	✓	✓	✓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	✓	✓	✓	✓	✓	✓	✓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	✓	✓	—	—	—	—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另購的閃光燈	—	—	✓	✓	—	—	—	—
e4: 閃光曝光補償	—	—	✓	✓	—	—	—	—
e5: 模擬閃光	—	—	✓	✓	—	—	—	—
e6: 自動包圍設定	—	—	✓	✓	—	—	—	—
e7: 包圍次序	—	—	✓	✓	—	—	—	—
f1: OK 按鍵 (拍攝模式)	✓	✓	✓	✓	✓	✓	✓	✓
f2: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	✓	✓	✓	✓	✓	✓
f3: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	✓	✓	✓	✓	✓	✓
f4: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	✓	✓	✓	✓	✓	✓
f5: 自定指令撥盤	✓	✓	✓	✓	✓	✓	✓	✓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	✓	✓	✓	✓	✓	✓
f7: 空插槽釋放鎖	✓	✓	✓	✓	✓	✓	✓	✓
f8: 反向指示器	✓	✓	✓	✓	✓	✓	✓	✓
f9: 指定 MB-D14 按鍵	✓	✓	✓	✓	✓	✓	✓	✓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	✓	✓	✓	✓	✓	✓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	✓	✓	✓	✓	✓	✓
g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	✓	✓	✓	✓	✓	✓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	✓	✓	✓	✓	✓	✓	✓

用戶設定。

- 1 使用 **重設拍攝選單** (☐ 214) 進行重設。
- 2 使用雙鍵重設進行重設 (☐ 151)。
- 3 固定為 **自動**。
- 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不可用。
- 5 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新設定時重設。
- 6 使用 **重設用戶設定** (☐ 221) 進行重設。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有關雙鍵重設的資訊，請參見第 151 頁內容。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
重播檔案夾	ND600	207
影像重看	關閉	212
刪除之後	顯示下一張	212
畫面豎直	開啟	212

■拍攝選單預設設定¹

選項	預設設定	📖
檔案名稱	DSC	216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額外空間	96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93
影像大小	大	95
影像區域		
自動 DX 裁剪	開啟	89
選擇影像區域	FX (36 × 24)	90
JPEG 壓縮	檔案大小優先	94
NEF (RAW) 記錄		
類型	無損的壓縮	94
NEF (RAW) 位元長度	14-bit	
白平衡	自動 > 標準	115
微調	A-B : 0 G-M : 0	117
選擇色溫	5000 K	120
手動預設	d-1	12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標準	129
自動變形控制	關閉	217
色彩空間	sRGB	217
主動式 D-Lighting		
P、S、A、M、  、  、 	關閉	137
其他模式	自動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模式	關閉	140
曝光差異	自動	140
平滑化	標準	141

選項	預設設定	📖
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靜態影像和短片	213
畫面間隔	2 秒	

選項	預設設定	📖
邊量控制	標準	21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關閉	218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218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P、S、A、M	100	105
其他模式	自動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107
遙控模式	延拍遙控	85
多重曝光 ²		
多重曝光模式	關閉	160
拍攝張數	2	161
自動增益	開啟	162
間隔定時拍攝	重設 ³	164
微時攝影	重設 ⁴	168
短片設定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920 × 1080 : 30p	65
短片品質	高品質	
收音器	自動靈敏度	
儲存目的地	插槽 1	

- 
- 使用 **重設拍攝選單** ( 214) 可恢復預設設定。
 -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選擇 **重設拍攝選單**。
 - 開始時間重設為 **即時**，間隔時間重設為 1 分鐘，間隔數和拍攝張數重設為 1，且 **開始** 設為 **關閉**。執行重設時，拍攝停止。
 - 間隔時間重設為 5 秒，記錄時間重設為 25 分鐘。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快門釋放	221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對焦	221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 (標準)	222
a4 照明 AF 點	自動	222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不循環	222
a6 對焦點數目	39 點	223
a7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啓	223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1/3 等級	224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3 等級	224
b3 簡易曝光補償	關閉	225
b4 偏重中央區域	φ12 mm	226
b5 微調最佳曝光		
矩陣測光	0	226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關閉	226
c2 待機定時	6 秒	227
c3 自拍		
自拍延遲	10 秒	227
拍攝張數	1	
拍攝時的間隔	0.5 秒	
c4 螢幕關閉延遲		
重播	10 秒	228
選單	1 分鐘	
資訊顯示	10 秒	
影像重看	4 秒	
實時顯示	10 分鐘	
c5 遙控持續時間	1 分鐘	228
d1 蜂鳴音		
音量	關閉	228
音調	高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關閉	229
d3 ISO 顯示和調整	顯示可拍攝張數	229
d4 螢幕提示	開啓	229
d5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 fps	229
d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100	230
d7 檔案編號順序	開啓	230
d8 資訊顯示	自動	231
d9 LCD 照明	關閉	231

選項	預設設定	☐
d10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231
d11 閃光警告	開啓	231
d12 MB-D14 電池類型	LR6 (AA 鹼性)	232
d13 電池次序	先使用 MB-D14 中的電池	233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00 秒	234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60 秒	235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另購的閃光燈	TTL	236
e4 閃光曝光補償	整個畫面	240
e5 模擬閃光	開啓	241
e6 自動包圍設定	AE 和閃光	241
e7 包圍次序	正常 > 不足 > 過度	241
f1 OK 按鍵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241
f2 指定 Fn 按鍵功能	選擇影像區域	242
f3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預覽	244
f4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AE/AF 鎖定	244
f5 自定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曝光補償: ☐ 快門速度 / 光圈: ☐	245
更改主 / 副	關閉	
光圈設定	副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關閉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否	246
f7 空插槽釋放鎖	啓動快門	246
f8 反向指示器		246
f9 指定 MB-D14 按鍵	AE/AF 鎖定	247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無	247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索引標記	248
g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AE/AF 鎖定	248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拍攝相片	248

* 使用 **重設用戶設定** (☐ 221) 可恢復預設設定。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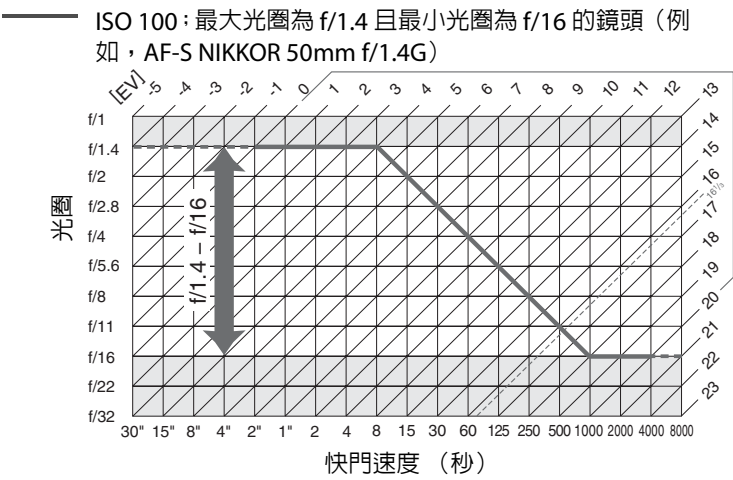
選項	預設設定	
儲存使用者設定		
儲存至 U1	拍攝模式預設為 P	81
儲存至 U2		
螢幕亮度	手動	250
手動	0	
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開機及關機時清 理	301
HDMI		
輸出解像度	自動	205
裝置控制	開啟	

選項	預設設定	
減少閃爍	自動	252
時區及日期		
夏令時間	關閉	253
自動影像旋轉	開啓	254
GPS		
待機定時	啓動	175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	是	
Eye-Fi 上載	啓動	260



曝光程式（模式 P）

以下圖表展現了模式 P 下的曝光程式：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隨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100 的情況下所得出。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6\frac{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6\frac{1}{3}$ EV。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顯示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接目鏡矯正片（☐ 33、297）。

觀景器太暗：插入 1 枚充滿電的電池（☐ 21、35）。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或 c4（螢幕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227、228）。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反應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使用中的對焦點周圍出現清晰的光線，或者當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顯示變為紅色：這種情況屬於此類型觀景器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若相機停止反應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可能不會產生正常反應且相機可能停止工作。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請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同時注意避免被灼傷，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拍攝（所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鎖定、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29、31）。
-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 39）。
- 相機未清晰對焦（☐ 38）。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若 **f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 > **光圈設定** 中選擇 **光圈環**，以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245）。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相機未處於模式 **A** 或 **M**（☐ 288）。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鈕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10（曝光延遲模式）**；☐ 231）中選擇 **關閉**。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後沒有拍攝相片：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298）。
- 選擇遙控拍攝模式（☐ 85）。
- 閃光燈正在充電（☐ 87）。
- 已超過在用戶設定 **c5（遙控持續時間）**，☐ 228）中所選的時間：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鈕。
- 明亮光源干擾遙控。

相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97）。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102、103）。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在 **AF-A** 模式下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請使用 **AE-L/AF-L** 按鈕鎖定對焦。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的鎖定（☐ 101）。
- 將 **AF 區域模式** 選為自動區域 **AF** 或臉部優先 **AF**：選擇其他模式。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177）或正在使用選單（☐ 207）。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關閉螢幕或啓動待機定時（☐ 39）。

無法選擇 **AF 區域模式**：選擇了手動對焦（☐ 55、103）。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僅拍攝一張照片：內置閃光燈閃光時連拍不可用（☐ 145）。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 設為 **NEF（RAW）**（☐ 93）。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218）。



相片中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使用減低高 ISO 雜訊功能（☐ 105、218）。
- 快門速度慢於 1 秒：使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
- 關閉主動式 D-Lighting 可避免加劇雜訊的影響（☐ 137）。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若自動對焦模式（☐ 97）選為 **AF-C**，或者相機處於 **AF-A** 模式時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請選擇 **AF-S**。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請選擇中央對焦點（☐ 99、101）。
- 相機目前處於實時顯示中或正在記錄短片。
- 在用戶設定 a7（**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23）中選擇了 **關閉**。
- 照明燈已自動關閉。持續使用時照明燈將會變熱；請待其降溫。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片元件的正反面。若問題仍然存在，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301）。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在 **短片設定 > 收音器** 中選擇了 **收音器關閉**。

螢幕中影像的亮度與實時顯示時所拍相片的曝光不同：

- 選擇了偏重中央或重點測光（☐ 109）。
- 相機處於模式 **M**。
- 主體太亮或太暗。
- 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有效狀態（☐ 137）。
- 長時間曝光（☐ 79）的相片。
- 使用了閃光燈（☐ 143）。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252）。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明亮條紋：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使用了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某些選項並非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拍攝（P、S、A、M）

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A** 或 **M**（☐ 288）。
- 在 **M** 模式下將快門速度選為 **bulb** 後，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M**：選擇新的快門速度（☐ 76）。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為所有快門速度均選擇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 或 **1/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 234）。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115）。
- 調整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 129）。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123）。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600 所建立（☐ 124）。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93）。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163）。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132）。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或短片實時顯示處於有效狀態（☐ 57、110）。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模式 **P、S** 或 **A**（☐ 75、76、77）。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泛紅的區域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啟動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



重播

NEF（RAW）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93）。

無法查看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顯示無影像可供重播的資訊：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207）。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啟**（☐ 212）。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254）。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254）。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的相片（☐ 212）。

無法刪除照片：

-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188）。
- 記憶卡已鎖定（☐ 32）。

無法修飾照片：使用此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相片（☐ 262）。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照片（☐ 36、189）。
- 記憶卡已鎖定（☐ 32）。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相片為 NEF（RAW）格式。請使用 **NEF（RAW）處理** 建立 JPEG 版本，或者將相片傳輸至電腦，然後使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進行列印。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

-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65）或輸出解像度（☐ 205）。
- HDMI（☐ 204）線未正確連接。

相機不執行 HDMI-CEC 電視機的遙控操作：

- 在設定選單中將 **HDMI > 裝置控制** 選為 **開啟**（☐ 205）。
- 按照裝置隨附文件中所述調整電視機的 HDMI-CEC 設定。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請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193）。

相片在 Capture NX 2 中無法顯示：更新至最新版本（☐ 298）。

Capture NX 2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透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252）。

電腦顯示的 NEF（RAW）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 或邊暈控制的效果。請使用 ViewNX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等尼康軟件。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27、253）。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資訊** 選項不可用（☞ 255）。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FE E (閃爍)		鏡頭光圈環未設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26
		電池電量過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21
 (閃爍)	 (閃爍)	- 電池電量耗盡。 - 電池無法使用。 - 相機或另購的 MB-D14 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鋰離子充電電池或第三方電池。	-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 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更換電池，若鋰離子充電電池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xxiii、 21、23
	AF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172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98、 103
	F - - (閃爍)	- 未安裝鏡頭。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	- 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若安裝了 CPU 鏡頭，請將其取下並重新安裝鏡頭。 - 選擇模式 A 或 M。	25、 285 288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曝光指示器和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 在拍攝模式： P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較高 f 值）	105 297 76 77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 在拍攝模式： P 使用閃光燈 S 減慢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大的光圈（較低 f 值）	105 143 76 77
bulb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76、78
--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76、78
busy (閃爍)	b5y (閃爍)	正在處理影像。	等待處理完畢。	—
—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示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177
Full (閃爍)	Fu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相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93、95 189 29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29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Err、Err] (閃爍)	- 存取記憶卡出錯。 - 不能新建檔案夾。	-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33 — 29, 189
	[Err、Err] (閃爍)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 檢查 Eye-Fi 記憶卡韌體是否為最新版本。 - 將 Eye-Fi 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並格式化該卡，或者插入新卡。	260 29, 31, 193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Err、Err] (閃爍)	記憶卡已鎖定（防寫）。	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32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rr、Err] (閃爍)	Eye-Fi 記憶卡被鎖定（防寫）。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or]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29, 31
時鐘已重設	—	未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相機時鐘。	27, 253
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失敗。無法使用閃光燈。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安裝於相機的閃光燈元件的韌體未正確更新。	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候。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	64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29, 207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208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影像。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262
無法編輯此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 71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可用）。	196 *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196 *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196 *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196 *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196 *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196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6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耦合和 AF 接點）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2426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35.9 × 24.0 mm CMOS 感應器（尼康 FX 格式）
總像素	2466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 FX (36 × 24) 影像區域 6016 × 4016 (📷) 4512 × 3008 (📷) 3008 × 2008 (📷) • DX (24 × 16) 影像區域 3936 × 2624 (📷) 2944 × 1968 (📷) 1968 × 1312 (📷) •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FX 格式相片 6016 × 3376 (📷) 4512 × 2528 (📷) 3008 × 1688 (📷) •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DX 格式相片 3936 × 2224 (📷) 2944 × 1664 (📷) 1968 × 1112 (📷)
檔案格式	• NEF (RAW)：12-bit 或 14-bit 無損的壓縮或壓縮 •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檔案大小優先）；最佳品質 壓縮可用 • NEF (RAW) + 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Secure Digital）、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雙插槽	插槽 2 可用作額外空間或備用儲存空間，也可用來分別儲存使用 NEF+JPEG 所建立的影像；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互相複製。
檔案系統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棱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 FX (36 × 24)：約 100%（垂直與水平） • DX (24 × 16)：約 97%（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7 倍（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 ⁻¹ ）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21 mm（屈光度為 -1.0 m ⁻¹ ）



觀景器	
屈光度調節	-3 至 +1 m ⁻¹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VIII，帶有 AF 區域框（可顯示構圖網格）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景深預覽按鍵可將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 A 和 M 模式）或相機（其他模式）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兼容 AF NIKKOR 鏡頭，包括 G 型和 D 型鏡頭（PC 鏡頭受到某些限制）、DX 鏡頭（使用 DX 24 × 16 1.5 × 影像區域）、AI-P NIKKOR 鏡頭以及非 CPU AI 鏡頭（僅限於 A 和 M 模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用於 F3AF 的鏡頭以及非 AI 鏡頭。 鏡頭的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器（使用最大光圈為 f/8 或以上的鏡頭時，電子測距器支援中央 7 個對焦點，而使用最大光圈為 f/6.8 或以上的鏡頭時，則支援中央 33 個對焦點）。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1/4000-30 秒（以 1/3 或 1/2 EV 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X20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00 秒；在 1/25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速度為 1/200 至 1/250 秒之間時閃光範圍縮小）
快門釋放	
拍攝模式	S （單張）、 CL （低速連拍）、 CH （高速連拍）、 Q （靜音快門釋放）、  （自拍）、  （遙控器）、 Mup （升起反光鏡）
每秒拍攝幅數	1-5 fps（ CL ）或 5.5 fps（ CH ）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遙控拍攝模式	延拍遙控、即拍遙控、遙控反光鏡升起
曝光	
測光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 矩陣：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適用於非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12 mm 直徑圈中，可更改為集中在畫面中央 8、15 或 20 mm 直徑圈中，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非 CPU 鏡頭使用 12 mm 直徑圈或全螢幕平均值） - 重點：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為中心的 4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1.5%）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 °C）	- 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0-20 EV - 重點測光：2-20 EV



曝光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模式	自動 (☺ 自動；Ⓢ 自動 (閃光燈關閉))；場景 (👤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快門優先自動 (S)；光圈優先自動 (A)；手動 (M)；U1 (使用者設定 1)；U2 (使用者設定 2)
曝光補償	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微調
曝光包圍	拍攝 2 至 3 幅，以 $\frac{1}{3}$ 、 $\frac{1}{2}$ 、 $\frac{2}{3}$ 、1、2 或 3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閃光包圍	拍攝 2 至 3 幅，以 $\frac{1}{3}$ 、 $\frac{1}{2}$ 、 $\frac{2}{3}$ 、1、2 或 3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白平衡包圍	拍攝 2 至 3 幅，以 1、2 或 3 為等級進行微調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拍攝 2 幅，在其中一幅中使用所選值；或者拍攝 3 幅，在所有照片中都使用預設值
曝光鎖定	使用 鍵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等級在 ISO 100-6400 之間進行微調。可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 (相當於 ISO 50)，或者在 ISO 64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 (相當於 ISO 256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 Multi-CAM 4800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39 個對焦點 (包括 9 個十字型感應器；光圈為 f/5.6 以下和 f/8 以上時中央 33 個對焦點可用，而 f/8 時中央 7 個對焦點可用) 和 AF 輔助照明燈 (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1 至 +19 EV (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連續伺服 AF (AF-C)；自動 AF-S/AF-C 選擇 (AF-A)；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啟用的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 (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39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 (9、21 或 39 點)、3D 追蹤、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 或按下 鍵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AUTO、👤、👶、🏃、📷、🌃、👥、🐾：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 P、S、A、M、🍴：按下按鍵手動彈出閃光燈
閃光指數	約 12；手動閃光時 12 (m、ISO 100、20 °C)
閃光控制	TTL：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400；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燈	
閃光模式	自動、自動連減輕紅眼、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補充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後簾慢速同步、後簾同步、關閉；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補償	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內置閃光燈、SB-910、SB-900、SB-800 或 SB-700 用作主閃光燈以及 SB-600 或 SB-R200 用作遙控閃光燈，或者 SU-800 用作指令器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內置閃光燈可在指令器模式下用作主閃光燈；SB-400 以外的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模擬照明；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和 FV 鎖定
同步終端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2 種類型）、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4 個值）、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均可進行微調
實時顯示	
模式	實時顯示攝影（靜態影像）、短片實時顯示（短片）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全時間伺服 AF（AF-F） - 手動對焦（M）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1920 × 1080：30 p（逐行）、25 p、24 p 1280 × 720：60 p、50 p、30 p、25 p 60 p、50 p、30 p、25 p 及 24 p 時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選項同時支援 ★ 高和標準影像品質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單聲道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其他選項	索引標記、微時攝影



螢幕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92.1 萬點（VGA）、約 170° 視角的低溫多晶硅 TFT LCD，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透過環境亮度感應器自動控制螢幕亮度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按日曆）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GPS 數據顯示及自動影像旋轉
界面	
USB	高速 USB
HDMI 輸出	C 型微型插針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遙控線：MC-DC2（另行選購） GPS 裝置：GP-1（另行選購）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葡萄牙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及烏克蘭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電池匣	另購的 MB-D14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 1 枚尼康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 6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鋰電池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41 × 113 × 82 mm
重量	約 850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760 g（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85% 或以下（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數據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5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12-0.23 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5 分鐘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91.5 × 33.5 × 71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約 1.5 m
重量	約 110 g，不包括電源線和 AC 牆式配接器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0 V，1900 mAh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88 g，不包括終端蓋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為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Panasonic		4 GB、6 GB、8 GB、12 GB、16 GB、24 GB、32 GB	48 GB、64 GB
Lexar Media		4 GB、8 GB、16 GB	—
Platinum II			
Professional		4 GB、8 GB、16 GB、32 GB	
Full-HD Video	—	4 GB、8 GB、16 GB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1。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1。
-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不同影像品質（☐ 93）、影像大小（☐ 95）和影像區域設定（☐ 89）下一張 8 GB SanDisk Extreme Pro SDHC UHS-I 記憶卡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FX (36 × 24)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RAW）、無損的壓縮、12-bit	—	23.4 MB	190	22
NEF（RAW）、無損的壓縮、14-bit	—	29.2 MB	147	16
NEF（RAW）、壓縮、12-bit	—	20.7 MB	258	27
NEF（RAW）、壓縮、14-bit	—	25.4 MB	215	16
JPEG 精細 ³	大	12.4 MB	506	57
	中	7.4 MB	853	100
	小	3.8 MB	1600	100
JPEG 標準 ³	大	6.2 MB	1000	100
	中	3.7 MB	1600	100
	小	1.9 MB	3200	100
JPEG 基本 ³	大	3.2 MB	1900	100
	中	1.9 MB	3200	100
	小	1.0 MB	6300	100

* 包括當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啟** 時使用非 DX 鏡頭拍攝的影像。



■DX (24 × 16)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無損的壓縮、12-bit	—	10.9 MB	426	62
NEF (RAW)、無損的壓縮、14-bit	—	13.4 MB	332	38
NEF (RAW)、壓縮、12-bit	—	9.7 MB	571	86
NEF (RAW)、壓縮、14-bit	—	11.7 MB	480	61
JPEG 精細 ³	大	5.9 MB	1000	100
	中	3.7 MB	1700	100
	小	2.2 MB	2900	100
JPEG 標準 ³	大	3.0 MB	2100	100
	中	1.9 MB	3300	100
	小	1.1 MB	5700	100
JPEG 基本 ³	大	1.5 MB	4100	100
	中	1.0 MB	6300	100
	小	0.6 MB	10000	100

* 包括當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啓** 時使用 DX 鏡頭拍攝的影像。

- 1 所有數據都是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拍攝張數。該數值在以下情況將會降低：**JPEG 壓縮** 選為 **最佳品質** (□ 94)，ISO 感光度設為 Hi 0.3 或更高，或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或自動變形控制處於開啓狀態。
- 3 假定 **JPEG 壓縮** 設為 **檔案大小優先** 時得出的數據。選擇 **最佳品質**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d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30)**
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設為 1 至 100 中的任意值。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照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不同而異。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 MB-D14 多功能電池匣的示例數據。

• CIPA 標準¹

- 1 枚 EN-EL15 電池（相機）：約 90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MB-D14）：約 900 張
- 6 顆 AA 鹼性電池（MB-D14）：約 450 張

• 尼康標準²

- 1 枚 EN-EL15 電池（相機）：約 390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MB-D14）：約 3900 張
- 6 顆 AA 鹼性電池（MB-D14）：約 1300 張

- 1 使用 AF-S NIKKOR 24-85mm f/3.5-4.5G ED VR 鏡頭在 23°C（± 2°C）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照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NIKKOR 24-85mm f/3.5-4.5G ED VR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中）；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持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5 秒然後關閉；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 GPS 元件 GP-1
- 使用 Eye-Fi 記憶卡
- 使用 WU-1b 無線行動配接器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索引

符號

Ⓐ (自動模式) 35、36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模式) 35、36
SCENE (場景) 40
人 (人像) 41
風 (風景) 41
兒童 (兒童照) 41
運動 (運動) 41
近 (近拍) 42
夜 (夜間人像) 42
夜 (夜景) 42
聚 (聚會 / 室內) 42
灘 (沙灘 / 雪景) 43
日 (日落) 43
昏 (黃昏 / 黎明) 43
寵 (寵物肖像) 43
燭 (燭光) 44
花 (花卉) 44
秋 (秋季色彩) 44
食 (食物) 44
剪 (剪影) 45
高 (高色調) 45
低 (低色調) 45
P (程式自動) 75
S (快門優先自動) 76
A (光圈優先自動) 77
M (手動) 78
U1/U2 81
S (單張) 6、83
CL (低速連拍) 6、83、229
CH (高速連拍) 6、83
Q (靜音快門釋放) 6、83
自 (自拍) 6、83、85
遙 (遙控器) 6、83、85
MUP (升起反光鏡) 6、83、88
臉 (臉部優先 AF) 52
廣 (廣闊區域 AF) 52
標 (標準區域 AF) 52
主 (主體追蹤 AF) 52
矩 (矩陣) 109
偏 (偏重中央) 109、226
重 (重點) 109
AUTO (自動閃光) 144、145
減 (減輕紅眼) 144、145
SLOW (慢速同步) 144、145
REAR (後簾同步) 144、145
曝 (曝光補償) 112
閃 (閃光補償) 148
彈 (彈性程式) 75
L (即時顯示) 按鍵 49、57
資 (資訊) 按鍵 9、11
開 2
WB (白平衡) 115
PRE (手動預設) 115、121

BKT (包圍) 153、178
② (說明) 18
● (對焦指示器) 38、102、103
 (記憶體緩衝區) 38、84
閃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

數字

12-bit 94
14-bit 94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 146、327
3D 追蹤 99、100
A
AC 變壓器 297、299
Adobe RGB 217
AE 和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53、241
AE 鎖定 110
AE-L/AF-L 按鍵 102、110、244、248
AF 51-52、97-102
AF 區域框 8、33
AF 區域模式 52、99
AF 微調 259
AF 輔助 223、290、296
AF 模式按鍵 .. 51、52、98、100
AF-A 97
AF-C 97、221
AF-F 51
AF-S 51、97、221
A-M 模式切換器 26

B

B 門 78、79

C

Camera Control Pro 2 298
Capture NX 2 94、251、253、298
CEC 205
CLS 293
CPU 接點 287
CPU 鏡頭 26、285

D

D 型鏡頭 285、287
DCF 217、332
D-Lighting 264
DPOF 199、202、332
DPOF 列印指令 202
DX (24 × 16) 1.5 × 63、90
DX 格式 89、90

E

EXIF 217、332
Eye-Fi 上載 260

F

f 值 73、77、288
Fn 按鍵 92、149、174、242、247
FV 鎖定 149
FX (36 × 24) 1.0 × 90
FX 格式 89、90

G

G 型鏡頭 285、287
GP-1 175、298
GPS 175、183
GPS 數據 183

H

H.264 329
HDMI 56、64、204、332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2
HDMI-CEC 205
Hi (感光度) 106

I

ISO 感光度 105、107
ISO 感光度設定 107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24
ISO 顯示和調整 229
i-TTL 143、146、237

J

JPEG 93
JPEG 基本 93
JPEG 精細 93
JPEG 標準 93
JPEG 壓縮 94

L

LCD 照明 2、231
Lo (感光度) 106
L (大) 63、95

M

MB-D14 232、233、247、255、297
MB-D14 電池類型 232
Mired 119

M

M (中) 63、95
N
NEF (RAW) 93、94、216、271
NEF (RAW) 位元長度 94
NEF (RAW) 記錄 94
NEF (RAW) 處理 271
Nikon Transfer 2 193、194

O

OK 按鍵 (拍攝模式) 241



P	
PictBridge	196、332
Picture Control	129、131
R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96
RGB	180、217
S	
SD 記憶卡 29、31、96、333、334	
sRGB.....	217
S (小)	63、95
U	
USB.....	194、196
USB 線.....	194、196
UTC.....	27、175、183
V	
ViewNX 2.....	193、217
W	
WB.....	115、156
二畫	
人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十字鏡 (濾鏡效果)	267
三畫	
三腳架	3
大小.....	63、95
四畫	
中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23
內置閃光燈	39、143、288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36
升起反光鏡	6、83、88
反光鏡	85、88、303
反向指示器	246
天光 (濾鏡效果)	267
幻燈播放	213
手動	78、103
手動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236
手動預設 (白平衡) ...	115、121
手動對焦	55、103
日期及時間	27、253
日期格式	27、253
五畫	
主指令撥盤	12
主動式 D-Lighting	137、158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58、241	
主體追蹤 AF	52

包圍	153、241
包圍次序	24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38、39
可用設定	309
另購的閃光燈	237、292
外置收音器	61、65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2
平滑化	141
用戶設定	219
白平衡	115、156
白平衡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156、241
白熾燈 (白平衡)	115
六畫	
光圈	74、77-78
光圈優先自動	77
全時間伺服 AF	51
全螢幕重播	177
列印	196
列印 (DPOF)	199
多重曝光	160
安裝鏡頭	25
收音器	3、61、62、65
耳機	61、62
自定指令撥盤	245
自拍	6、83、85、227
自動 DX 裁剪	89、91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34、235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7
自動包圍	153、241
自動包圍設定	241
自動 (白平衡)	115
自動伺服 AF	97
自動閃光	145
自動區域 AF	99、100
自動對焦	51-52、97-102
自動對焦模式	51、97
自動影像旋轉	254
自動曝光鎖定	110
自動變形控制	217
色彩平衡	268
色彩空間	217
色彩素描	275
色彩輪廓	275
色階分佈圖	180、181、209
色溫	115、116、120
色調	132、133
七畫	
位元率	65
低速連拍	6、83、229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29
冷色調 (單色)	266
刪除	47、189
刪除之後	212
刪除目前影像	47、189
刪除所有影像	190

刪除所選影像	190
即拍遙控 (遙控模式)	85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38、39
快門速度	76、78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146、235
快門優先自動	76
快門釋放按鈕 38、39、102、110、	226、248
快門釋放按鈕 AE-L	226
快速修飾	273
我的選單	280

八畫

並排比較	279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	175
使用者設定	81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3、297
延拍遙控 (遙控模式)	85
拉直	274
拍攝張數	336
拍攝數據	182
拍攝模式	6、83
拍攝模式撥盤	6、83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 6、83	
拍攝選單	214
版權	182、256
直射陽光 (白平衡)	115
空插槽釋放鎖	246
非 CPU 鏡頭	172、285、288
非 CPU 鏡頭資料	172

九畫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277
保護相片	188
前後傾斜	258
前簾同步	145
待機定時	39、175、227
後簾同步	145
恢復預設設定 ..	151、214、221、312
按日曆重播	186
指令器模式	237
指定 AE-L/AF-L 按鈕功能 ...	244、248
指定 Fn 按鈕功能	242、247
指定 MB-D14 按鈕	247
指定快門釋放按鈕功能	248
指定預覽按鈕功能	244、248
柔焦 (濾鏡效果)	267
相片資訊	179、209
相機控制	92
紅色加強器 (濾鏡效果)	267
紅眼校正	264
背景燈光	2、231
計時器	85、164
重設	151、214、221
重設用戶設定	221
重設使用者設定	82

重設拍攝選單	214
重新調整大小	272
重播	46、177
重播插槽與檔案夾	178
重播資訊	179、209
重播選單	207
重播檔案夾	207
重播縮放	187
重播顯示選項	209
重點	109
音量	67
頁面大小 (PictBridge)	198
風景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十畫

修飾選單	261
兼容的鏡頭	285
夏令時間	27、253
時區	27、253
時區及日期	27、253
時間	253
時戳 (PictBridge)	198
時鐘	27、253
時鐘電池	28
格式化記憶卡	31、250
矩陣	109
索引列印	199
索引標記	60、68、247
記憶卡 29、31、250、333、334	334
記憶體緩衝區	38、84
追蹤對焦	97、222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22
配件	297
配件終端	298
配件插座	292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146
閃光包圍	153、241
閃光 (白平衡)	115
閃光補償	148
閃光模式	144、145
閃光範圍	147
閃光燈 39、143、144、148、149、292	292
閃光燈同步速度	234、235、327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149、296	240
閃光曝光補償	231
閃光警告	231
高光	180、209
高動態範圍 (HDR)	139
高清晰度	204、332
高速連拍	6、83

十一畫

偏重中央	109、226
副指令撥盤	12

動態區域 AF	99、100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63
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63
從相機取下鏡頭	26
控制面板	7
排列項目 (我的選單)	282
清理影像感應器	301
清晰對焦指示器 ... 38、102、103	103
移除項目 (我的選單)	28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設定選單	249
連續同服 AF	97、221
連續拍攝模式	6、83
透視控制	275
陰天 (白平衡)	115
陰影 (白平衡)	115
魚眼效果	274

十二畫

備用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96
最大光圈	103、147、296
最小光圈	26、73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30
最佳品質 (JPEG 壓縮)	94
最近的設定	283
最高感光度	107
最慢快門速度	107
創意閃光系統	293
單次同服 AF	51、97、221
單次連拍	162、230、242
單色	129、266
單張	6、83
單點 AF	99、100
場景模式	40
插槽	30、96、178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96
揚聲器	3、4
景深	77
景深預覽按鍵 60、77、241、244、248	248
棕褐色 (單色)	266
減少閃爍	252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18
減低高 ISO 雜訊	218
減輕紅眼	144、145
減震模式切換器	25
測光	109
測光錶	39、227
焦平面標記	103
焦距	173、291
焦距尺	25
焦距尺標記	25
無損的壓縮 (類型)	94
無線行動配接器	298
畫角	291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65
畫面比例	265

畫面間隔 (幻燈播放)	213
畫面豎直	212
短片	57、247-248
短片品質 (短片設定)	65
短片記錄按鍵	58
短片設定	65
短片實時顯示	57、247-248
程式自動	75
虛擬水平線 ... 55、62、243、258	258
開始列印 (PictBridge) ... 198、201	201
間隔定時拍攝	164
韌體版本	260
黑白 (單色)	266

十三畫

僅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 153、241	153、241
僅適用 AE (自動包圍設定)	153、241
微時攝影	168
微調白平衡	117
微調最佳曝光	226
微縮模型效果	276
感光度	105、107
新增項目 (我的選單)	280
暖色調濾鏡 (濾鏡效果)	267
照片大小	291
照明 AF 點	222
蜂鳴音	228
裝置控制 (HDMI)	205
資訊	9、179
資訊顯示	9、231
電子測距器	103
電池 ... 21、23、35、255、331	331
電池充電	21-22
電池次序	233
電池匣 232、233、247、255、297	297
電池資訊	255
電池壽命	336
電視機	204
電源連接器	297、299
電源開關	1
電腦	193
預估追蹤對焦	97
預設設定 .. 151、214、221、312	312
預覽按鍵	77、244、248

十四畫

實時顯示	49-56、57-64
實時顯示選擇器	49、57
實時顯示攝影	49
對焦屏	327
對焦指示器	38、102、103
對焦模式	51、97
對焦模式切換器 ... 25、26、103	103
對焦模式選擇器	51、97



對焦點 38、52、99、101、103、222、223	
對焦點循環方式	222
對焦點數目	223
對焦點鎖定	102
慢速同步	144、145
構圖指南	55、62
監察預閃	146、149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34
綠色加強器（濾鏡效果）	267
語言（Language）	27、253
說明	18
遙控反光鏡升起（遙控模式）	85
遙控持續時間	228
遙控模式	85
遙控線	79、88、298
遙控器	6、83、85、298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52
彈性程式	75
影像大小	95
影像品質	93
影像重看	171、177、212
影像重疊	269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251
影像區域 .. 26、63、89、91、95	
影像註釋	253
影像類型（幻燈播放）	213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199、202、332
標準區域 AF	52
標準（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模式撥盤	5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	5
模擬閃光	241
編修	265
編修短片	69
編輯短片	69
複製影像	209

十六畫

機身蓋	3、25、298
螢光燈（白平衡）	115
螢幕	46、49、177、250
螢幕亮度	250
螢幕提示	229
螢幕蓋	17
螢幕關閉延遲	228
輸出解像度（HDMI）	205
選擇日期	191、199、208
選擇列印	199
選擇色溫（白平衡） .. 115、120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69
選擇影像區域	90、91
靜音快門釋放	6、83
頻閃	236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257
儲存目的地（短片設定）	65
儲存使用者設定	81
儲存相機設定	257
儲存選擇的畫面	69、72
儲存檔案夾	215
壓縮（類型）	94
檔案大小優先（JPEG 壓縮） .. 94	
檔案名稱	216
檔案編號順序	230
環境亮度感應器	4、53、250
縮圖重播	185
總覽數據	184
臉部優先 AF	52
隱藏影像	208
鮮豔（設定 Picture Control）	129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32、133、267
簡易曝光補償	225
藍色加強器（濾鏡效果）	267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303
雙鍵重設	151
額外空間（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96

十九畫

曝光	74、109–113
曝光包圍	153、241
曝光延遲模式	231
曝光指示器	78
曝光差異	140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24
曝光程式	315
曝光補償	112
曝光鎖定	110
邊框（PictBridge）	198
邊暈控制	218
鏡頭	25–26、172、259、285
鏡頭接環	3、26、103
鏡頭對焦環	25、55、103
鏡頭蓋	25

二十畫

釋放按鈕以使用撥盤	246
-----------------	-----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274
------------	-----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8、33、297、326
觀景器接目鏡	86
觀景器接目鏡蓋	86
觀景器對焦	33、297
觀景器網格顯示	229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